

证券代码：300093

证券简称：金刚玻璃

上市地点：深交所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摘要

| 交易对方 | 住所 | 通讯地址 |
|------|------------------|--------------------------------|
| 袁帆 | 南京市玄武区大石桥***** | 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67 号世贸中心大厦 A2 座 24 楼 |
| 高媛 | 南京市白下区苜蓿园大街***** | |
| 凯亚投资 | 江西新余袁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四年九月

公司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全文同时刊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并存放在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叠金工业区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供投资者查阅。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投资者若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 | |
|---|-----|
| 公司声明..... | 1 |
| 目 录 | 2 |
| 重大事项提示..... | 4 |
| 重大风险提示..... | 15 |
| 释 义 | 21 |
| 一、一般术语..... | 21 |
| 二、专业术语..... | 23 |
| 第一章 交易概述..... | 27 |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27 |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29 |
|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35 |
| 四、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36 |
|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38 |
| 六、本次交易不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 | 39 |
|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39 |
|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40 |
|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40 |
| 二、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 40 |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 42 |
| 四、主营业务概况..... | 42 |
|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45 |
|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45 |
|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46 |
|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 46 |
|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 46 |
|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49 |
|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 50 |
| 五、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 50 |
| 六、交易对方及相关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未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说明..... | 50 |
| 七、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的说明..... | 51 |
|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52 |
| 一、汉恩互联的基本情况..... | 52 |
| 二、汉恩互联的估值..... | 106 |
| 三、交易标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 137 |
| 四、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 138 |
|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 139 |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139 |

| | |
|------------------------------|-----|
|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 140 |
|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 | 146 |
| 四、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 148 |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 149 |
|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 149 |
|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150 |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及本次交易内容..... | 150 |
| 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150 |
|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 151 |
| 四、现金对价的支付进度及来源..... | 151 |
| 五、股份对价..... | 152 |
| 六、标的资产和发行股份的交割..... | 152 |
| 七、档案资料及印鉴保管..... | 153 |
|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 153 |
| 九、期间损益..... | 153 |
| 十、汉恩互联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与业绩奖励..... | 154 |
| 十一、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及补偿方案的可行性分析..... | 158 |
| 十二、过渡期相关安排..... | 159 |
| 十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 159 |
| 十四、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任职要求及竞业禁止..... | 160 |
| 十五、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 163 |
| 十六、违约责任..... | 163 |
| 十七、合同生效、解除与终止..... | 164 |
| 十九、税费..... | 165 |
| 二十、保密..... | 165 |
| 第七章 财务会计信息..... | 166 |
|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 166 |
|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告..... | 167 |
| 三、标的公司盈利预测主要数据..... | 168 |
| 四、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主要数据..... | 170 |

重大事项提示

一、交易合同生效条件

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时，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 (1) 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及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但仍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相关权力机构和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汉恩互联 100%股权。本公司拟向汉恩互联之股东袁帆、高媛和凯亚投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汉恩互联 100%股权。同时，本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交易对价与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之和）的 25%。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于支付部分现金对价。

汉恩互联历经了从早期为包括迪斯尼、美国哥伦比亚影业、法国第13电视台、美国暴雪公司等全球娱乐传媒巨头进行后期动画制作/加工，以及为全国9大职业

技术高校提供3D动画的专业指导到如今确立“全息多媒体互动数字展示 + 移动运营”线下线上两大核心业务板块的发展阶段。

汉恩互联积累了扎实的数字内容创作基础以及国际化的项目品质管控能力，在“裸眼3D广告”领域具有较强的领先优势，并由此奠定了其全息多媒体互动数字展示业务的差异化竞争优势。截至评估基准日，汉恩互联为包括但不限于上海世博会、青奥会、西门子医疗、中兴软创、兴业银行、江苏银行、万达地产、绿地集团、德芙、轩尼诗、兰博基尼、微软、吉利汽车、凤凰卫视、江苏卫视等国内外知名品牌提供过数字展示服务，广受客户好评。

而在移动运营方面，汉恩互联专注于为客户定制具有极具视觉冲击力、品牌个性张力及良好互动体验的移动应用客户端，并协助其在各大主流媒体平台上进行推广。截至评估基准日，汉恩互联为包括但不限于华泰证券、中兴通讯、西门子、万达地产、东方卫报、中电光伏等品牌提供过移动运营服务，客户领域涉足金融、通信、地产、传媒、旅游及专用设备。

汉恩互联数字营销体验的核心能力符合上市公司“智慧城市”发展战略诉求：其文化创意基因有效拓展上市公司产品的商业信息承载性，实现商业价值的延生；而其互联网基因又力助上市公司为客户打造智能化安防体系，进而增强与客户战略合作粘性。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致力于实践和推动从“平安城市”到“智慧城市”广阔领域的战略发展规划，是上市公司执行和优化战略布局的必然选择。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依托在专业领域深厚的品牌积淀，充分融合标的资产优质的文化创意和互联网基因，通过产业优势的充分互补以及商业模式的相互融合，谋求在商业和客户领域的价值变现，增强智能信息技术和安全环保技术的交互，拓展信息化、智能化、自动化的“智慧城市”战略发展版图。

（二）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汉恩互联 100%股权，共支

付交易对价 506,000,000.00 元，其中，以现金支付 263,120,000.00 元，剩余 242,880,000.00 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 7.224 元/股（调整后），共计发行 33,621,261 股（调整后）。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汉恩互联全体股东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和 2014 年 9 月 16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拟向袁帆、高媛、凯亚投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汉恩互联 100% 股权。

（2）参考中企华评估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友好协商，上述股权交易对价为 506,000,000.00 元，其中，以现金支付 263,120,000.00 元，剩余 242,880,000.00 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 7.224 元/股（调整后，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7.224 元/股），共计发行 33,621,261 股（调整后）。本公司向袁帆、高媛和凯亚投资分别支付交易对价的具体方式如下：

| 交易对方 | 现金支付对价 | | 发行股份对价 | | 交易对价合计 | |
|-----------|-----------------------|---------------|-----------------------|---------------|-----------------------|-------------|
|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 高媛 | 61,580,200.00 | 12.17% | 121,440,000.00 | 24.00% | 183,020,200.00 | 36.17% |
| 袁帆 | 61,580,200.00 | 12.17% | 96,140,000.00 | 19.00% | 157,720,200.00 | 31.17% |
| 凯亚投资 | 139,959,600.00 | 27.66% | 25,300,000.00 | 5.00% | 165,259,600.00 | 32.66% |
| 合计 | 263,120,000.00 | 52.00% | 242,880,000.00 | 48.00% | 506,000,000.00 | 100% |

1)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别向袁帆、高媛和凯亚投资支付对价 61,580,200.00 元、61,580,200.00 元和 139,959,600.00 元；

2) 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剩余的 242,880,000.00 元对价，分别向袁帆、高媛和凯亚投资发行 13,308,416 股（调整后）、16,810,631 股（调整后）和 3,502,214 股（调整后），共计发行 33,621,261 股（调整后）。

2、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本公司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交易对价与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之和）的 25%，即 168,666,666 元。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1）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最终发行价格将通过询价方式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部分现金对价，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超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交易对方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

四、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4月30日。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337号），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评估结论。

经评估，汉恩互联100%股权评估值为50,621.71万元，截至2014年4月30日，汉恩互联账面净资产为10,789.74万元，评估增值额39,831.97万元，评估增值率为369.17%。参考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交易各方经友好协商，确定汉恩互联100%股权的最终作价为50,600万元。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一）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两部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股份的发行期首日。

上述定价原则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情况分别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各方协商，本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7.23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 7.23 元/股（调整前）。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最终发行价格由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上述发行价格及确定发行价格的原则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调整前）

根据上述发行价格计算，本公司向袁帆、高媛和凯亚投资发行股份数量共计 33,593,360 股。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本次分配获得的股份数（股） | 占比 |
|----|---------|---------------|---------|
| 1 | 袁帆 | 13,297,372 | 39.58% |
| 2 | 高媛 | 16,796,680 | 50.00% |
| 3 | 凯亚投资 | 3,499,308 | 10.42% |
| 合计 | | 33,593,360 | 100.00% |

注：各方同意，本公司向袁帆、高媛和凯亚投资发行的总股份数以及每一股东获得的相应股份数量，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份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公司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交易对价与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之和）的 25%，即 168,666,666 元。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三）关于权益分派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事宜

金刚玻璃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1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06 元现金（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296,000.00 元。该预案已于 2014 年 6 月 28 日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公告权益分派方案，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完成该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

根据金刚玻璃 2014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如公司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股份的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之相应调整。

2013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为 7.224 元/股，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33,621,261 股。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 (\text{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 \text{现金红利}) / (1 + \text{总股本变动比例}) \\ &= (7.23 - 0.006) / (1 + 0\%) = 7.224 \text{ 元/股} \end{aligned}$$

调整后的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数量 = (标的资产作价 - 现金支付对价款) ÷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 (506,000,000 - 263,120,000.00) 元 ÷ 7.224 元/股 = 242,880,000.00 元 ÷ 7.224 元/股 ≈ 33,621,261 股。上市公司向袁帆、高媛和凯亚投资发行股份数量（调整后）的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本次分配获得的股份数（股） | 占比 |
|----|---------|---------------|---------|
| 1 | 袁帆 | 13,308,416 | 39.58% |
| 2 | 高媛 | 16,810,631 | 50.00% |
| 3 | 凯亚投资 | 3,502,214 | 10.42% |
| 合计 | | 33,621,261 | 100.00% |

六、股份锁定安排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1、袁帆、高媛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金刚玻璃股份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

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袁帆、高媛应按照如下要求转让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1）在标的公司 2014 年财务报表和 2014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 20 个工作日后，袁帆、高媛合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

（2）在标的公司 2015 年财务报表和 2015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 20 个工作日后，袁帆、高媛合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40%；

（3）在标的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和 2016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 20 个工作日后，袁帆、高媛合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70%；

（4）在标的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和 2017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 20 个工作日后，袁帆、高媛合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100%；

（5）袁帆、高媛在转让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时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减持股份数量还应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

2、凯亚投资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金刚玻璃股份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如袁帆、高媛、凯亚投资根据协议的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的，则袁帆、高媛、凯亚投资当期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应以当期可转让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转让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袁帆、高媛、凯亚投资当期实际可转让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转让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4、上述“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就该等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的股份。

5、如果中国证监会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6、袁帆、高媛、凯亚投资在转让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时还需遵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

1、最终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最终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七、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根据本公司与袁帆、高媛和凯亚投资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袁帆、高媛和凯亚投资承诺，汉恩互联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4,200 万元、5,500 万元、6,600 万元、7,600 万元。该业绩承诺不低于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

报字(2014)第 3337 号《评估报告》中净利润预测数。

在汉恩互联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汉恩互联在盈利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袁帆、高媛和凯亚投资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的计算，补偿方式以及其他补偿情况详见“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十、汉恩互联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与业绩奖励”。

八、汉恩互联实际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的奖励方式

如果承诺期内汉恩互联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出承诺期内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总和，各方同意将超出部分的 50%奖励给汉恩互联的经营管理团队，并在承诺期届满后以现金支付。具体计算公式为：

承诺期内业绩激励金额=（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50%。

上述业绩激励在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汉恩互联董事会确定奖励的经营管理团队具体范围、具体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并报上市公司备案。

九、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汉恩互联 100%股权。

根据金刚玻璃、汉恩互联的 2013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金刚玻璃 | 汉恩互联 | 占比 |
|------------|------------------|----------------|--------|
| 资产总额 | 1,442,973,441.80 | 506,000,000.00 | 35.07% |
|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 857,170,244.21 | 506,000,000.00 | 59.03% |
| 2013 年营业收入 | 400,435,133.30 | 69,018,326.49 | 17.24% |

注：金刚玻璃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经审计的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3 年度利润表；汉恩互联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办

法》的相关规定，取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且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向袁帆、高媛和凯亚投资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3,621,261股（调整后）。不考虑配套融资部分，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汕头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 58,122,000 | 26.91 | 58,122,000 | 23.29 |
| 龙铂投资有限公司 | 32,418,000 | 15.01 | 32,418,000 | 12.99 |
| 高管持股（蒋毅刚） | 10,360 | 不足0.01 | 10,360 | 不足0.01 |
| 本次交易前的社会公众股东 | 125,449,640 | 58.08 | 125,449,640 | 50.26 |
| 高媛 | - | - | 16,810,631 | 6.73 |
| 袁帆 | - | - | 13,308,416 | 5.33 |
| 凯亚投资 | - | - | 3,502,214 | 1.40 |
| 合计 | 216,000,000 | 100 | 249,621,261 | 100 |

注1：以上数据将根据金刚玻璃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而发生相应变化。

注2：本次交易前持股比例为评估基准日时点的比例。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部分，金刚玻璃股本总额不超过249,621,261股，社会公众股持股数量超过25%，金刚玻璃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广发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及保荐人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一、交易标的估值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4月30日。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337号），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评估结论。

经评估，汉恩互联100%股权评估值为50,621.71万元，截至2014年4月30日，汉恩互联账面净资产为10,789.74万元，评估增值额39,831.97万元，评估增值率为369.17%。参考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交易各方经友好协商，确定汉恩互联100%股权的最终作价为50,600万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和成交价格较相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数字营销体验行业和移动互联网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以及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评估机构结合标的公司发展的经营现状，综合考虑数字营销体验和移动互联网行业广阔前景等各种影响因素，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如果假设条件发生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不符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定价估值溢价水平较高的风险。

为应对本次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公司与交易对方已按照《重组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签订了盈利补偿条款。具体相关内容详见本交易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十、汉恩互联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与业绩奖励”。

二、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资产评估预测的实现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本公司收购的标的公司承诺的年度净利润增幅均较大，系由于标的公司近两年业务快速发展、未来存在较为理想的发展前景、标的公司已具有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及完善的战略规划所致。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已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

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竞争环境变化等情况，使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预测收入与实际不符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从而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为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已作出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安排，具体请参见“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十、汉恩互联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与业绩奖励”之“（二）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三、现金补偿无保障措施的风险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在汉恩互联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标的资产在盈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相关交易对方应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根据公司已与盈利预测补偿主体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如袁帆、高媛和凯亚投资当期需向本公司支付补偿的，则补偿时，先以袁帆、高媛和凯亚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再进行现金补偿。

虽然公司为了应对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设计了股份锁定和分期支付现金对价的安排，但依然存在现金补偿无保障措施的风险。

四、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数字营销体验行业是随着全息多媒体和移动运营的兴起而发展起来的一个全新的行业。与电视、报纸、广播、户外等传统渠道相比，全息多媒体和移动网络作为营销体验方式，具有发展迅速、技术更新换代快、技术要求高、形式多样、互动性强等诸多特点，这决定了数字营销体验行业所需的人才多是知识交叉性复合人才，即要熟悉传统营销理论和实践，又要对数字营销体验行业的特性有深刻了解。因此，数字营销体验行业的人才在我国一直处于相对短缺状态。尽

管公司已经拥有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和技术人才队伍，但随着我国数字营销体验市场规模和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快速发展，如果公司不能留住现有人才团队，并不断培养、引进新的富有经验的人才，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将无法有效保持，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作为数字营销体验服务和移动运营服务的提供商，汉恩互联未来的盈利能力除了受数字营销体验和移动互联网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的影响外，还受后续提供的数字展示和移动营销及运营服务的市场认可程度、自身运营能力等因素的影响。若后续服务未能得到市场的认可、用户体验度降低，汉恩互联自身的资源整合和运营能力及市场地位出现不利变化等都将直接影响汉恩互联的盈利能力。提请投资者关注汉恩互联未来业绩较历史业绩变动较大的风险。

六、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初步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其运营管理能力、协调整合能力等将面临一定的考验。

汉恩互联所处的数字营销体验行业本身属于技术不断更新换代，商业模式层出不穷的行业。行业本身在不断发展，很多新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也在不断的探索和改善。传统行业与新兴行业结合成功和失败的案例都有，所以汉恩互联与金刚玻璃业务结合的协同效应也需要通过实践来证明。目前重组工作尚未完成，金刚玻璃与汉恩互联双方也刚开始探索业务合作的模式，双方相信未来应该会有一些的合作空间和可能性，但不确定性仍然存在。

上市公司拟根据发展战略对汉恩互联开展一系列后续整合计划，其中包括：在汉恩互联设立董事会，上市公司将选派人员进入汉恩互联董事会，并按照上市公司的管理规范及内控制度要求对汉恩互联经营管理进行规范；将汉恩互联的财务管理纳入公司统一财务管理体系，控制汉恩互联及上市公司的财务风险，并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为汉恩互联业务拓展提供融资支持；将通过协议安排、激励机制维持汉恩互联核心管理层稳定、降低核心人员流失风险，以有效降低团队整合的风险。

虽然上市公司与汉恩互联双方积极探索合作模式，致力于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但未来仍然存在业务整合的风险。尽管上市公司自身已建立规范的管理体系，对新业务的整合管理亦有较为明确的思路，但如果整合进度及整合效果未能达到预期，将直接导致汉恩互联规范治理及内部控制无法达到上市公司要求、上市公司无法对其进行有效控制的情形，进而对上市公司整体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之前，上市公司的业务管理团队没有数字营销体验服务和移动互联网业务的经营管理经验。而数字营销体验服务和移动运营业务具有较强的专业性，上市公司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不能配备合适的管理队伍，或新进入汉恩互联的管理者与原有管理层之间不能有效地配合，管理水平及效果跟不上汉恩互联业务发展的需要，将会对汉恩互联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移动互联网领域的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竞争较为激烈。移动互联网技术和模式的发展日新月异，客户对于移动互联网的认识和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国内和国际许多公司正在加快进入移动互联网领域。汉恩互联如果不能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引进优秀人才、拓展优质客户、扩大业务规模、增强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准确把握移动互联网及数字营销体验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客户对其需求的变化，公司将难以保持对客户的吸引力，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技术风险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数字营销体验，该行业具有发展迅速、技术更新换代快、技术要求高、形式丰富多样、互动性强等特点。标的公司必须尽可能准确把握技术、服务的最新发展趋势，及时将现有资源有效用于相关数字展示服务和移动运营服务的研发，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争取先机。因此，如果标的公司对技术、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在移动运营服务技术的研发、数字营销体验方案的选择方面不能正确把握，可能使自身面临技术落后、服务方案不能满足客户营销体验需求，整体运营能力下降等问题，带来市场竞争力下降和企业发展速度减缓的风险，继而严重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

九、标的资产近三年股权转让相关风险

近三年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袁帆、高媛与瑞华投资、杭州维思、苏州捷富、凯亚投资存在相对较为频繁的股权转让行为，且投资公司瑞华投资、杭州维思、苏州捷富皆在重组前实现退出。历次股权转让价格也存在一定的差异。虽然标的资产近三年股权转让行为皆存在具体的缘由，且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但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及其潜在风险。

十、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金刚玻璃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方案的最终能否实施成功存在上述的审批风险。

十一、交易终止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在本次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以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之日起12个月后，如本次交易仍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市公司、袁帆、高媛和凯亚投资均有权终止本次交易并宣布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和文件自动失效，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此外，如有关监管机构对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若交易过程中，拟购买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重新定价

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十二、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作价较汉恩互联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对价超过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将被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增加一定数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汉恩互联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上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注意投资风险。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 | | |
|--|---|---|
|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金刚玻璃 | 指 |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标的公司、汉恩互联 | 指 | 南京汉恩数字互联文化有限公司 |
|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股权 | 指 | 南京汉恩数字互联文化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
| 交易对方、汉恩互联的股东、发行对象、售股股东 | 指 | 袁帆、高媛、凯亚投资 |
|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 指 | 金刚玻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汉恩互联 100%股权，同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指 | 金刚玻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汉恩互联 100%股权 |
| 募集配套资金 | 指 | 金刚玻璃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 交易对价、交易价格 | 指 | 金刚玻璃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款 |
| 本次交易总金额 | 指 | 金刚玻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与募集配套资金之和 |
| 承诺期 | 指 | 发行对象就汉恩互联净利润作出承诺的期间，即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 |
| 报告书、本报告书、本报告书摘要 | 指 |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 |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 指 |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
| 《交易预案》 | 指 |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
| 过渡期 | 指 | 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 |
| 《评估报告》 | 指 |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南京汉恩数字互联文化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 |
| 凯亚投资 | 指 | 新余市凯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 |
|------------------------|---|--|
| 金刚实业 | 指 | 汕头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
| 汕头金刚 | 指 | 金刚玻璃前身“汕头经济特区金刚玻璃幕墙有限公司” |
| 金怡工程 | 指 | 香港金怡玻璃工程公司 |
| 龙铂投资 | 指 | 龙铂投资有限公司 |
| 天堂硅谷 | 指 |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南玻集团 | 指 |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保腾创投 | 指 |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汇众工贸 | 指 | 仙居县汇众工贸有限公司 |
| 南玻香港 | 指 | 南坡（香港）有限公司 |
| 海富通创投 | 指 | 深圳市海富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凯瑞投资 | 指 | 汕头市凯瑞投资有限公司 |
| 瑞华投资 | 指 |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苏州捷富 | 指 | 苏州捷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苏州捷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杭州维思 | 指 |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江苏汉恩 | 指 | 江苏省汉恩游戏动画有限公司 |
| 中加投资 | 指 | 南京中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得宝科技 | 指 | 江苏得宝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 龙恩科技 | 指 | 常州龙恩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
| 恩华投资 | 指 | 南京恩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瀚恩铭鸿 | 指 | 南京瀚恩铭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袁帆、高媛、新余市凯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指 |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袁帆、高媛、新余市凯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重组若干规定》、《若干规定》 | 指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 《准则第 26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
|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
|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 指 |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
| 《规范运作指引》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
| 《暂行办法》 | 指 |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 | |
|----------------|---|---|
| 《审计报告》 | 指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48090072号汉恩互联审计报告 |
| 《盈利预测报告》 | 指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48090023号汉恩互联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 《备考合并审计报告》 | 指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48090073号金刚玻璃备考合并审计报告 |
|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指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48090022号金刚玻璃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 《专项审核报告》 | 指 |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汉恩互联承诺期内各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
| 《减值测试报告》 | 指 | 在承诺期届满时，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汉恩互联100%股权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 指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 指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企华评估、评估机构 | 指 |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即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审计、评估基准日 | 指 | 2014年4月30日 |
| 报告期 | 指 |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4月 |
| 股权交割日 | 指 |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条件满足后，标的股权股东变更为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
| 承诺利润 | 指 | 汉恩互联经本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定价基准日 | 指 |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7月8日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万元 | 指 | 人民币万元 |
| 亿元 | 指 | 人民币亿元 |

二、专业术语

| | | |
|-------|---|--|
| 玻璃深加工 | 指 | 利用一次成型的平板玻璃（浮法玻璃、普通引上平板玻璃、平拉玻璃、压延玻璃）为基本原料，根据使用要求，采用不同的加工工艺制成的具有特定功能的玻璃产品 |
|-------|---|--|

| | | |
|----------|---|--|
| 防火玻璃 | 指 | 在防火时的作用主要是控制火势的蔓延或隔烟，是一种措施型的防火材料，其防火的效果以耐火性能进行评价 |
| 防爆玻璃 | 指 | 能够防止暴力冲击的玻璃，它是利用特殊的添加剂和中间的夹层由机器加工做成的特种玻璃 |
| 光伏玻璃 | 指 | 一种通过层压入太阳电池，能够利用太阳辐射发电，并具有相关电流引出装置以及电缆的特种玻璃 |
| LOW-E 玻璃 | 指 | 在玻璃表面镀上多层金属或其他化合物组成的膜系产品 |
| ITO 导电玻璃 | 指 | 在钠钙基或硅硼基片玻璃的基础上，利用磁控溅射的方法镀上一层氧化铟锡（俗称 ITO）膜加工制作成的 |
| 智慧城市 | 指 | 智慧城市是把新一代信息技术充分运用在城市的各行各业之中的基于知识社会下一代创新（创新 2.0）的城市信息化高级形态 |
| 全息 | 指 | 一种技术，可以让从物体发射的衍射光能够被重现，其位置和大小同之前一模一样。从不同的位置观测此物体，其显示的像也会变化。因此，这种技术拍下来的照片是三维的 |
| 全息互动投影 | 指 | 基于传统的投影设备及功能，结合捕捉设备（感应器）、应用服务器和显示器等科技设备，通过对目标影像（如参与者）进行捕捉拍摄后由影像分析系统分析，从而产生被捕捉物体的动作数据，再结合实时影像互动系统使参与者与屏幕之间产生互动效果的一种新型投影系统 |
| 数字营销 | 指 | 使用数字传播渠道来推广产品和服务的实践活动，从而以一种及时，相关，定制化和节省成本的方式与消费者进行沟通 |
| CG 技术 | 指 | 借助计算机来制作动画的技术 |
| 移动 OA | 指 | 移动办公自动化，是利用无线网络实现办公自动化的技术 |
| 新媒体 | 指 | 新的技术支撑体系下出现的媒体形态，如数字杂志、数字报纸、数字广播、手机短信、网络、桌面视窗、数字电视、数字电影、触摸媒体等 |
| 易拉宝 | 指 | 树立式宣传海报。常见于人流多的街头通道，协助个体户式的路演推销活动，或是临时摊位。 |
| 3G | 指 |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是指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 |
| 4G | 指 | 第四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指的是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 |

| | | |
|-------------|---|---|
| AOS | 指 | 提升 APP 在各类 APP 电子市场排行榜和搜索结果排名的过程 |
| cocos2d - x | 指 | 一个开源的移动 2D 游戏框架 |
| c++ | 指 | 在 C 语言的基础上开发的一种集面向对象编程、泛型编程和过程化编程于一体的编程语言 |
| Google Play | 指 | 一个由 Google 公司为 Android 设备开发的在线应用程序商店 |
| App Store | 指 | 由苹果公司为 iPhone 和 iPod Touch、iPad 以及 Mac 创建的服务，允许用户从 iTunes Store 或 Mac App Store 浏览和下载为 iPhone SDK 或 Mac 开发的应用程序 |
| 2D | 指 | “Two-Dimensional” 的缩写，二维 |
| 3D | 指 | “Three-Dimensional” 的缩写，三维 |
| Xcode | 指 | 苹果公司开发的编程软件 |
| Java | 指 | 一种可以撰写跨平台应用软件的面向对象的程序设计语言 |
| Eclipse | 指 | 一个开放源代码的、基于 Java 的可扩展开发平台。就其本身而言，它只是一个框架和一组服务，用于通过插件组件构建开发环境 |
| Objective-c | 指 | 一种通用、高级、面向对象的编程语言 |
| http | 指 | 超文本传输协议，是一种详细规定了浏览器和万维网服务器之间互相通信的规则，通过因特网传送万维网文档的数据传送协议 |
| soap | 指 | “Simple Object Access Protocol” 的缩写，即简单对象访问协议，是交换数据的一种协议规范 |
| json | 指 | “JavaScript Object Notation” 的缩写，是一种轻量级的数据交换格式 |
| xml | 指 | “Extensible Markup Language” 的缩写，即可扩展标记语言，标准通用标记语言的子集，一种用于标记电子文件使其具有结构性的标记语言 |
| UI | 指 | “User Interface” 的缩写，用户界面 |
| Php | 指 | “Hypertext Preprocessor” 的缩写，即超文本预处理器，是一种通用开源脚本语言 |

| | | |
|-------|---|--|
| Jsp | 指 | “Java Server Pages”的缩写，由 Sun Microsystems 公司倡导、许多公司参与一起建立的一种动态网页技术标准 |
| Netty | 指 | 由 JBOSS 提供的一个 java 开源框架。Netty 提供异步的、事件驱动的网络应用程序框架和工具，用以快速开发高性能、高可靠性的网络服务器和客户端程序 |
| Cache | 指 | 高速缓冲存储器 |
| OTT | 指 | “Over The Top”的缩写，是指通过互联网向用户提供各种应用服务。这种应用和目前运营商所提供的通信业务不同，它仅利用运营商的网络，而服务由运营商之外的第三方提供 |
| SNS | 指 | “Social Networking Services”的缩写，即社会性网络服务，专指在帮助人们建立社会性网络的互联网应用服务 |
| SOP | 指 | “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的缩写，即标准作业程序，就是将某一事件的标准操作步骤和要求以统一的格式描述出来，用来指导和规范日常的工作 |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交易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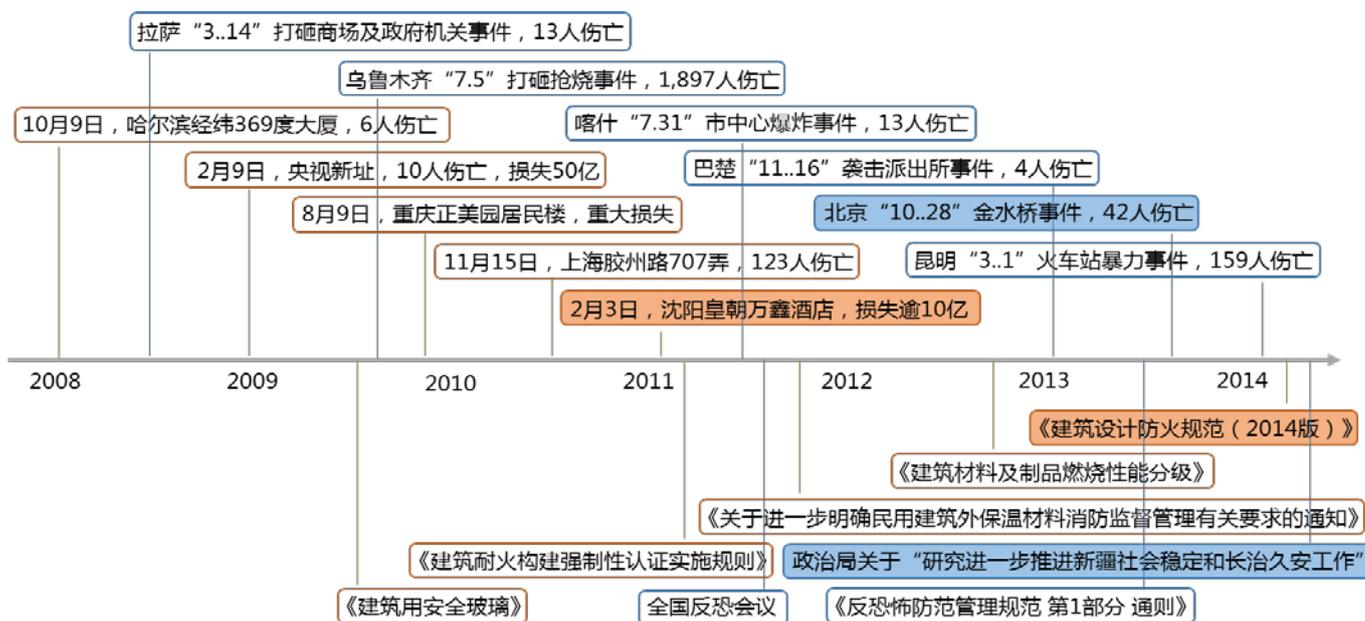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大国标”政策呼之欲出，上市公司原有主业更上层楼

“安全、节能”是深加工玻璃业务的主旋律，与我国打造“资源节约型社会”的战略框架高度契合。玻璃深加工行业尤其是安防、节能玻璃细分领域的发展具有明显的政策印记，而近年来频发的一系列重大火灾及恐怖袭击事件对民众的生命安全造成了极大的威胁，并加速了政策体系的完善，从而拓展相应市场的商业空间。以较具代表性的“沈阳皇朝万鑫酒店大火”和“北京金水桥事件”为例：前者素有“东北第一高楼”之称，2011年2月3日因燃放烟花不慎引发火灾，发生火灾后消防设施相当的A、B两楼受损情况差别明显，安装普通钢化玻璃的B楼近乎被完全烧毁，室内过火面积逾10,000m²，占总建筑面积约25%。而采用金刚防火玻璃的A楼却近乎完好，室内过火面积仅1,200m²左右，占总建筑面积约1.9%。后者发生于2013年10月28日，由恐怖分子驾车冲撞天安门金水桥护栏，造成42人伤亡，有媒体将此事件解读为恐怖势力向内地渗透。

鉴于此，近年来国务院、科技部、工信部、住建部、公安部、发改委等多部委相继出台和完善了一系列政策和法律法规，主要涵盖“安防应急、建筑节能、智慧产业”等方面内容，旨在通过鼓励新兴材料的开发运用、安防标准的提高和统一以及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的应用等方式打造一个资源节约、安全保障、便捷高效的新型智慧城市生态。以其中市场影响重大的《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4版）》和《建筑幕墙、门窗技术条件（2014版）》为例，旧版标准中仅对产品制造工艺提出基础性规范，而新标准中从消防验收角度对新竣工的商品住宅防火玻璃的使用具有强制性要求，新标准实施后商品住宅的防火玻璃需求量将进入爆发式增长阶段。

社会事件驱动及政策演变趋势



（二）我国“智慧城市”大背景下将催生更安全、更注重智能化和互联化的大产业需求

智慧城市是把新一代新材料科技、信息互联技术充分运用在城市各个方面的城市科技化、信息化高级形态，目前，我国“智慧城市”发展战略已步入快速发展阶段。金刚玻璃一直坚持以高科技新材料产品服务于城市核心建筑物，立志于作为城市化建设的重要参与者。在智慧城市各项投资蓬勃发展的历史背景下，金刚玻璃积极研判新产业的发展趋势，把握原有主业和新型业态的融合发展。通过对智慧城市下属各细分范畴的战略梳理，公司拟在智慧城市大主题下优选“平安城市”、“数字城市”、“互联城市”3个子项目进行业务拓展：

1、“平安城市”是“智慧城市”的重要基础，安全是居民对于城市建筑物及日常生活的基本需求。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民生需求为导向，以核心技术创新为核心，不断优化玻璃产品的品质，使其更好地满足防火、防恐、防爆、防自然灾害等领域需求，为“智慧城市”铸造一扇坚实的保护盾。

2、“数字城市”是“智慧城市”的重要环节，是在“平安城市”基础上通过互联网技术、新一代数据运营及处理技术的嫁接，实现城市各领域运营更智能化、更高效和更便捷。随着投影技术、显示技术的快速发展，建筑物内部的玻璃橱窗、

及建筑物外部的临街玻璃立面等，均可能成为数字视频信息的良好展示载体，其中蕴含巨大的商业广告价值。公司将着力推进数字视频展示在城市生活中的具体应用，深度开发玻璃的显示效果和应用领域，使城市更加多彩、更加充满智能显示终端。

3、“互联城市”是“智慧城市”的新兴方向，移动互联网及信息互联技术使城市生活的每个个体相互连接，从而创造巨大的商业机会。公司将外延式拓展具备移动互联网基因的业务板块，切入城市公共服务（如安防联网、社区服务联网）和商业活动（如产品互联网营销、移动端推广）中的互联信息服务，把握智慧城市中互联信息发展的商业机会。

前述行业趋势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今年以来，公司陆续获得“沈阳新世界中心第一期项目（6,128万元）、新加坡樟宜机场T4航站楼（折合人民币3,713万元）、马来西亚白沙罗2期项目（1,433万元）”等重大合同。未来“大国标”的政策也将促使公司业务快速增长，上市公司将始终如一地通过技术创新和渠道拓展等方式实现其主业附加值的提升、夯实在现有细分领域的领军地位。同时，上市公司将抓住“智慧城市”规划的历史发展机遇，通过不断吸收具有新经济产业基因的优质资产，在智能化、互联化等方面实现战略版图的扩张。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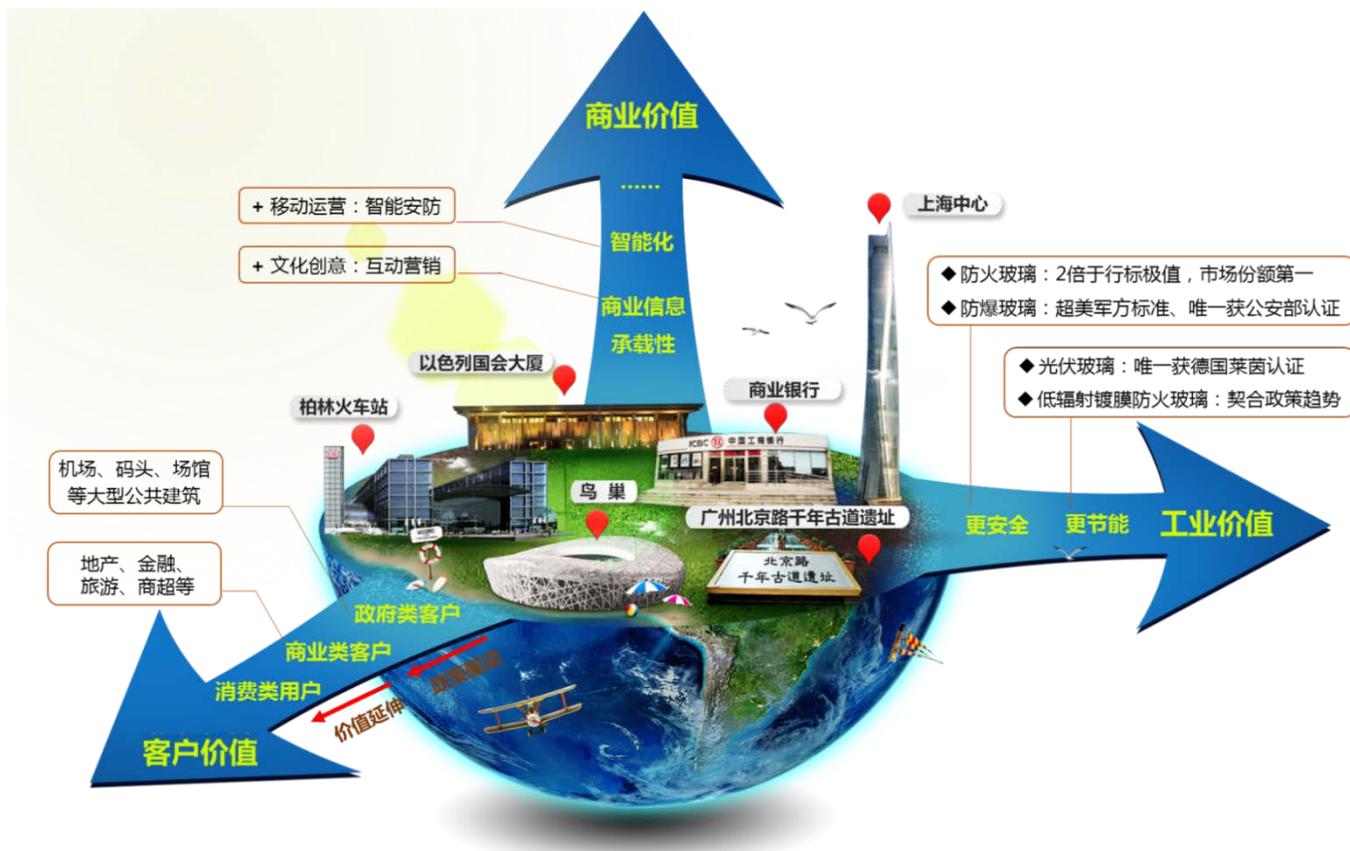
（一）依托核心工业价值，嫁接数字营销体验通路，谋求广域客户价值变现，扩充“智慧城市”战略版图

成立以来，上市公司始终专注于通过核心技术创新来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历经20年积淀，公司已奠定在安防玻璃领域的领军地位：公司自主研发的“高强度单片铯钾防火玻璃加工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并一举打破外资巨头垄断格局，其防火性能两倍于行业标准极值。而由此技术衍生的防爆玻璃防护性能更是超过美国军用标准，同时公司也成为国内业界唯一获得公安部认证的企业。公司在国内首创的“PVB封装双玻璃光伏建筑组件”是国内唯一荣获德国莱茵技术认证中心认证的产品。除此，公司还以主编单位身份参与由消防、住建、建筑材料等部

门牵头的 10 多项影响产业发展趋势的国家标准制定。目前，公司产品广泛运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上海中心、澳门新监狱、澳门北安码头、广深港客运专线（深圳北站）、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海南绿城清水湾、海雅广场、广州市宏城广场综合改造工程以及国内重点城市地铁站（涵盖上海、广州、深圳、重庆、宁波、武汉）等多个重大项目。

上市公司在拥有优势工业地位的同时，也积极拓展产品的商业价值。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致力于实践和推动从“平安城市”到“智慧城市”广阔领域的战略发展规划，是上市公司执行和优化战略布局的必然选择。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依托在专业领域深厚的品牌积淀，充分融合标的资产优质的文化创意和互联网基因，通过产业优势的充分互补以及商业模式的相互融合，谋求在商业和客户领域的价值变现，增强智能信息技术和安全环保技术的交互，拓展信息化、智能化、自动化的“智慧城市”战略发展版图。

上市公司“智慧城市”发展战略



1、扩充玻璃产品的巨大广告功能

随着社会商业化程度的提升，日趋激烈的竞争环境逐步掀起市场主体间营销资源的争夺战，而庞大的建筑体表覆盖率使玻璃产品的营销展示潜力日益凸显。投影技术的发展也提升了玻璃的显示效果，未来建筑物的玻璃墙面和内部的商业橱窗玻璃将成为商业广告的良好展示载体，具有巨大的广告价值。

汉恩互联的全息多媒体互动数字展示业务主要通过“全息互动投影”技术及定制化数字营销视频内容，在玻璃、纱幕等载体上逼真还原物体三维影像，达到“裸眼 3D”的视觉效果，拥有传统数字营销方式无法比拟的强大视觉冲击力。在本次交易发生之前，上市公司主要以建材商的角色向终端客户或工程承包商提供玻璃产品，仅满足客户对玻璃产品防护性、装饰性等基本工业价值的需求，产品价值及营销方式较为单一。本次交易后，汉恩互联优秀的文化创意理念和全息多媒体互动数字展示服务能力将与公司产品进行嫁接：一方面，针对金刚玻璃现有客户群体的营销需求进行二次开发，通过协助其增强在消费端市场的核心价值变现能力，进而提高公司与其间的合作粘性。另一方面，通过丰富营销组合，拓展业务的商业价值，有效增强公司在商业谈判中的议价能力及整体盈利预期。即：对于老客户项目，上市公司再向其推送标的资产全息投影服务，在满足客户对安全性需求的同时，也满足其商业营销/展示需求；对新客户项目，由于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间的客户群具有较大的互补性，在拓展各自主业过程中可同时将对方业务向客户进行叠加推送。

以公司完成的“广州市北京路千年古道项目”、“银行营业点项目”和“武汉地铁屏蔽门”为例：北京路地处一线城市的核心商圈，在原方案中，公司产品钢化玻璃仅起到对历史文物的保护作用，如将汉恩互联的数字投影展示服务嫁接于其上，用全息投影的方式将古代居民的生活场景真实再现，并穿插广告画面，将具备巨大的广告推广价值。金融机构在商业核心地带具有数量众多的营业厅，安全性及营销功能是营业厅的重要因素，金刚玻璃可为客户提供防爆、防弹、防火的玻璃防护，汉恩互联则可以在玻璃上加装全息投影设备及无线互联广告热点，共同为金融客户提供“安全玻璃+营销展示”的一体化服务，金融机构数量巨大的网点将是公司极具潜力的待开发市场。目前，轨道交通（高铁、地铁、轻轨）

发展迅猛，最近国务院批复了涉及 22 个城市的地铁与城际列车项目，投资规模达到 8,820 亿。公司在轨道交通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大量的成功案例，在屏蔽门等领域具备领先的市场优势，并与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合作推进“轨道交通专用玻璃”项目。轨道交通路线是人流量聚集的核心路线，具备良好的广告价值，今后公司可为轨道交通的业主单位提供“安全玻璃+营销展示”系列服务，组合金刚玻璃和汉恩互联的业务优势，从优质品质和良好创意两方面来提升轨道交通的综合价值，从而积极把握目前轨道交通大发展的巨大商机。

金融机构营业网点“智能安防 + 商业展示”示意图



2、借力移动运营，实现智能安防

金刚玻璃的产品在建筑物中承担着防火及安全的重要功能，公司在消防及安全领域具备丰富的运营经验和良好的客户关系。安防玻璃是上市公司核心主营业务产品，自设立之初，上市公司便明确了大安防的发展战略思路。而“安防”的宗旨是借助有效手段，最大限度地减少在风险发生时客户所遭受的损失，安防玻璃产品实现硬件层面的保护作用，缺少智能性及远程操控性。通过本次交易，利用标的资产移动端开发及运营能力，以上市公司安防玻璃产品为核心基础，借助客户环境中的视频监控系统及传感系统，为客户定制一套安全防护移动终端（含手机和 Pad）应用系统，与区域内公安系统进行实时数据对接，让客户实时监控

目标环境的安保情况。一旦遭遇险情（比如，上市公司安防玻璃遭受攻击或客户环境遭受入侵），客户及区域内公安力量将能实时掌握现场情况，便于进行移动应急指挥，从而实现安防的智能化。

此外，借助标的公司积累的数据运营能力及经验，通过对安防数据的分析，适时调整安防策略，切实提升客户安全保障，使“平安城市”成为“智慧城市”的重要一环。

3、优化客群结构，提升客户价值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诸如机场、码头、车站、展会场馆等大型公共建筑领域，公司的商业模式中固定资产投资驱动的特征较为明显。汉恩互联的客户群体范围涵盖快消品、奢侈品、地产、金融、旅游、赛事展会等领域，客户的终端销售类型以生活消费类业务为主。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形成兼顾投资驱动和消费驱动的商业模式，能更有效地把握经济周期的变化，同时可将交易双方客群资源进行充分融合，借助上市公司专业领域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在标的方客群市场进行业务渗透，进而增强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二）汉恩互联优秀的文化创意和互联网基因是上市公司“智慧城市”发展战略的重要通路

汉恩互联历经了从早期为包括迪斯尼、美国哥伦比亚影业、法国第 13 电视台、美国暴雪公司等全球娱乐传媒巨头进行后期动画制作/加工，以及为全国 9 大职业技术高校提供 3D 动画的专业指导到如今确立“全息多媒体互动数字展示 + 移动运营”线下线上两大核心业务板块的发展阶段。

早期的业务结构使标的公司积累了扎实的数字内容创作基础以及国际化的项目品质管控能力，并由此奠定了其全息多媒体互动数字展示业务的差异化竞争优势。截至评估基准日，汉恩互联为上海世博会、青奥会、西门子医疗、中兴软创、兴业银行、江苏银行、万达地产、绿地集团、德芙、轩尼诗、兰博基尼、微软、吉利汽车、凤凰卫视、江苏卫视等国内外知名品牌提供过数字展示服务，广受客户好评。2014 年 1-4 月，标的资产全息多媒体互动数字展示业务实现收入 37,578,669.96 元，2013 年相较 2012 年收入同比增速达 31.9%。

而在移动运营方面，得益于长期积淀的优秀数字内容制作能力，汉恩互联专注于为客户定制具有极具视觉冲击力、品牌个性张力及良好互动体验的移动应用客户端，并协助其在各大主流媒体平台上进行推广。截至评估基准日，汉恩互联为包括但不限于华泰证券、中兴通讯、西门子、万达地产、东方卫报、中电光伏等品牌提供过移动运营服务，客户领域涉足金融、通信、地产、传媒、旅游及专用设备。2014年1-4月份，标的资产移动运营业务实现收入4,488,905.66元，2013年相较2012年收入同比增速达17.2%。

汉恩互联客户群体



汉恩互联核心能力符合上市公司“智慧城市”发展战略诉求。在上市公司优选的智慧城市下属“平安城市”、“数字城市”、“互联城市”3个子项目中，金刚玻璃原有主业将不断提升技术品质构建“平安城市”，汉恩互联的全息多媒体互动数字展示业务将结合金刚玻璃的产品不断发展助力“数字城市”，汉恩互联的移动运营业务将持续满足客户在移动互联网时代各项业务需求进而打造“互联城市”。

（三）资源整合增强各方盈利能力

公司通过收购汉恩互联实现在数字营销体验领域的业务开拓，汲取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和技术人才，降低进入新业务领域的管理和运营风险。汉恩互联2014年1-4月实现的销售收入为4,206.76万元，净利润1,337.67万元，交易对方同

时承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200 万元、5,500 万元、6,600 万元、7,6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提升，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价值，为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公司将以本次投资为起点逐步开展系列战略升级：在发展战略上，由工业科技、卓越质量驱动为主逐步向工业科技、卓越质量、文化创意、移动互联多重驱动拓展；在路径设计上，由内生式增长为主逐步向外延式增长拓展；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适时分步吸纳优秀新兴业态，逐步打造具有稳固主业基础、多元化新兴业态的立体式发展战略布局。

此外，本次交易亦是公司充分利用资本运作平台进行外延式拓展，完善其“智慧城市”业务版图的重要战略步骤。通过融合标的资产的优势产业基因，增强公司核心价值在商业领域及消费领域的变现能力。未来，公司将积极研判新兴产业经济，抓住“智慧城市”历史性发展机遇，不断吸收具备互联网基因的优质资产，增强整体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就重大事项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开市起临时停牌。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确定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停牌期间，公司按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2、2014 年 6 月 30 日，汉恩互联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全体股东袁帆、高媛、凯亚投资向金刚玻璃出售其持有的汉恩互联 100%股权；各售股股东一致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3、2014 年 6 月 30 日，凯亚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通过决议同意凯亚投资向金刚玻璃出售其持有的汉恩互联 32.66%股权。

3、2014 年 7 月 7 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袁帆、高媛、凯亚投资就收购汉恩互联 100%股权，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4、2014年7月7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4年7月8日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及《交易预案》。

5、2014年9月16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袁帆、高媛、凯亚投资就收购汉恩互联100%股权，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6、2014年9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予以修订并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四、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主体

资产出让方：汉恩互联之股东袁帆、高媛、凯亚投资

资产受让方：金刚玻璃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二）交易对方

1、袁帆

姓 名：袁帆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32010219781024****

住 址：南京市玄武区大石桥*****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高媛

姓 名：高媛

性 别：女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32010319811217****

住 址：南京市白下区苜蓿园大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3、凯亚投资

| | |
|----------|--|
| 公司名称： | 新余市凯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成立日期： | 2014年4月8日 |
| 工商登记号： | 360502310010835 |
| 出资额： | 1,000万元 |
| 企业性质：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袁帆 |
| 注册地址： | 江西新余袁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经营范围： |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上述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三）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袁帆、高媛、凯亚投资持有的汉恩互联 100%的股权。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南京汉恩数字互联文化有限公司 |
| 公司住所： | 南京市秦淮区石鼓路 98 号阳光大厦 21 层 A 座 |
| 法定代表人： | 袁帆 |
| 经营期限： | 2004 年 08 月 19 日至 2024 年 8 月 18 日 |
| 注册资本： | 12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200 万元 |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76526310-1 |
| 税务登记证 | 苏地税字 320103765263101 号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
| 经营范围： | 游戏制作、动画制作、游戏和动漫行业的软件开发、转让；动漫展示；经济信息、投资信息、管理顾问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项目投资咨询；市场调研；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提供会展服务、劳务服务；广告材料及设备安装、销售；展览展示服务；多媒体设计及制作；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上述交易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交易标的股权价格及评估增值情况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汉恩互联 100%股权评估值为 50,621.71 万元。公司与汉恩互联全体股东协商确定上述股权交易价格为 50,600 万元。基准日汉恩互联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10,789.74 万元，评估增值 39,831.97 万元。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超过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交易对方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不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汉恩互联 100% 股权。

根据金刚玻璃、汉恩互联的 2013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金刚玻璃 | 汉恩互联 | 占比 |
|------------|------------------|----------------|--------|
| 资产总额 | 1,442,973,441.80 | 506,000,000.00 | 35.07% |
|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 857,170,244.21 | 506,000,000.00 | 59.03% |
| 2013 年营业收入 | 400,435,133.30 | 69,018,326.49 | 17.24% |

注：金刚玻璃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经审计的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3 年度利润表；汉恩互联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取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且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 |
|-------|--|
| 公司名称 | 中文名称：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英文名称：GUANGDONG GOLDEN GLASS TECHNOLOGIES LIMITED |
| 法定代表人 | 庄大建 |
| 股票代码 | 300093 |
| 股票简称 | 金刚玻璃 |
| 注册资本 | 2.16 亿 |
| 股票上市地 | 深交所 |
| 注册地址 | 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叠金工业区 |
| 办公地址 | 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叠金工业区 |
| 邮政编码 | 515063 |
| 电话号码 | 0754-82514288 |
| 传真号码 | 0754-82535211 |
| 互联网网址 | http://www.golden-glass.com/ |
| 电子信箱 | wangx@golden-glass.cn |
| 经营范围 | 研制、开发、生产各类高科技特种玻璃及系统,生产加工玻璃制品及配套金属构件,光伏发电能源,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系统设计、电池及部件制造,内设研发中心,工程安装咨询及售后服务。 |

二、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设立于 1994 年 6 月 18 日的汕头经济特区金刚玻璃幕墙有限公司, 股东为汕头市升平区金刚玻璃装饰公司(后更名为汕头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金刚实业”)和香港金怡玻璃工程公司(以下简称“金怡工程”), 各持有 50% 股权。1999 年 8 月 15 日, 金怡工程将其所持汕头金刚全部股权转让给金怡国际。2001 年 6 月 22 日, 经外经贸部“外经贸资二函【2001】289 号”文批准, 汕头金刚外方股东金怡国际将其所持 15% 的汕头金刚股权分别转让给金刚实业、中国建材院、金格兰玻璃以及沈小峰先生, 汕头金刚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9 月 17 日, 公司经广东省工商局核

准登记, 工商注册号为企股粤总字第 003248 号, 注册资本 5, 400 万元。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股份数 (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 1 | 金刚实业 | 3, 429. 00 | 63. 50 |
| 2 | 金怡国际 | 1, 890. 00 | 35. 00 |
| 3 | 中国建材院 | 27. 00 | 0. 50 |
| 4 | 金格兰玻璃 | 27. 00 | 0. 50 |
| 3 | 沈小锋 | 27. 00 | 0. 50 |
| 合 计 | | 5, 400. 00 | 100. 00 |

(二)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以及上市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0 年 6 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832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 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 0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2010 年 6 月 28 日, 本公司通过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完成发行股票 3, 000 万股, 其中网下配售 600 万股, 网上发行 2, 400 万股; 2010 年 7 月 8 日, 网上定价发行的 2, 400 万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此次公开发行增加公司股本 3, 000 万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 12, 000 万元。2010 年 9 月 15 日, 本公司在广东省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该事项的工商注册变更登记。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 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股份数 (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 1 | 金刚实业 | 3, 229. 00 | 26. 91 |
| 2 | 龙铂投资 | 2, 017. 00 | 16. 81 |
| 3 | 天堂硅谷 | 1, 750. 00 | 14. 58 |
| 4 | 南玻集团 | 767. 00 | 6. 39 |
| 5 | 保腾创投 | 425. 00 | 3. 54 |
| 6 | 汇众工贸 | 425. 00 | 3. 54 |
| 7 | 南玻香港 | 233. 00 | 1. 94 |
| 8 | 海富通创投 | 100. 00 | 0. 83 |
| 9 | 凯瑞投资 | 54. 00 | 0. 45 |
| 10 | 其他股东 | 3, 000. 00 | 25. 00 |
| 合 计 | | 12, 000. 00 | 100. 00 |

2、2011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 年 6 月 29 日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0,0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6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 21,600 万元。

3、目前股本结构

根据金刚玻璃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金刚玻璃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股份数（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汕头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 5,812.20 | 26.91% |
| 2 | 龙铂投资有限公司 | 3,241.80 | 15.01% |
| 3 |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380.60 | 6.39% |
| 4 | 其他股东 | 11,165.40 | 51.69% |
| | 合计 | 21,600.00 | 100.00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汕头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26.91%的股份。庄大建先生持有金刚实业 60%的股份,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庄大建先生,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具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也是国家建设部建筑制品与构配件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汕头市人大代表,上海同济大学同济金刚玻璃幕墙技术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副主任。

自公司成立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玻璃深加工行业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面向大型公共建筑、交通运输工具等领域客户提供包括安防玻璃系列、节能玻璃系列等深加工玻璃产品及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方案。

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创新实现整体工业价值的提升,

并拥有多项打破外资巨头垄断、引领业界发展趋势的领先技术及产品：公司基于原创“高强度单片铯钾”技术开发的防火玻璃性能 2 倍于国家标准极值；公司防爆玻璃是唯一获得我国公安部认证的国内品牌，其性能超美国军方标准；公司双玻璃光伏建筑组件是唯一获得德国莱茵认证的国内品牌。除此，公司与包括但不限于中山大学、北京科技大学、中国建材研究院、德国达姆斯塔特工业大学等全球业界代表性研究机构进行密切合作，累计拥有专利 200 项，并多次以主编单位身份受邀参与诸如《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民用建筑太阳能光伏系统应用技术规范》、《点支式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程》等近 20 项核心国标的制定。公司产品广泛运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上海中心、澳门新监狱、澳门北安码头、广深港客运专线（深圳北站）、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海南绿城清水湾、澳门北安码头、海雅广场、广州市宏城广场综合改造工程以及国内重点城市地铁站（涵盖上海、广州、深圳、重庆、宁波、武汉）等多个重大工程项目。除此之外，公司也参与了国内外一些知名的工程项目。

公司主营业务及参与项目



社会治安、城市交通状况和城市消防服务，以及各种人为灾害(包括战争、恐怖袭击、威胁城市安全的重大火灾、环境污染等)和自然灾害的预警和处警等内容构成了平安城市的概念。平安城市不仅是安保的需要，而且进一步扩宽到城市应急指挥、智能交通管理、数字城市管理、城市环境保护等多个城市领域的应用。在国内，智慧城市的建设相当程度上是由安防行业发起的，平安城市作为智慧城市的一大板块，表明了智慧城市绝不仅仅是信息技术的智能化应用，还包括人的智慧参与、以人为本、可持续创新等内涵。因此，公司所处的安防领域在一定程度上，面临着全产业升级的重大历史机遇。

城市化、人口增长和资源的日益减少，对城市基础设施系统造成的压力日渐增大。立足于信息技术与自动化所涉及的智慧城市之概念的提出，居民日常生活、企业经营管理、政府服务与社会治理过程中的相关活动，被智慧地感知、分析、集成和应对，形成基于海量信息和智能过滤处理的全新的城市建设和管理模式。本公司秉承以科技为先导，创新产品的理念，充分发挥公司科技创新的核心优势，关注前沿科技发展动态，创造更具智慧性的高质量产品，有助于优化现有基础设施，提高效率；同时，公司以环保、安全为己任，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提高安全性和抗打击能力，并减轻环境负担，帮助城市管理者以更加精细和动态的方式管理生产和生活，从而全面提升城市的综合竞争力和市民生活品质。

公司秉承用科技保护生命，用智慧美化生活的理念，致力于成为从“平安城市”到“智慧城市”广阔战略的实践者和推广者，积极将信息化、智能化、自动化融合创新，将安防玻璃、环保玻璃广泛应用于国内外大型公用建筑、景观设施，以技术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建筑美感，创造了多项标志性、里程碑式，兼具安全性和环保性的城市建筑景观。

全民互联时代的到来正逐步颠覆着传统商业社会的需求逻辑，鉴于此，公司在工业价值获得全球业界充分认可的同时也积极寻求具有互联网基因和文化创意基因的优质资产，通过产业优势的充分互补以及商业模式的相互融合，谋求在商业和客户领域的价值变现，增强智能信息技术和安全环保技术的交互，拓展“智慧城市”的战略发展版图。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4. 30 | 2013. 12. 31 | 2012. 12. 31 | 2011. 12. 31 |
|---------------|-------------|--------------|--------------|--------------|
| 总资产 | 155,908.73 | 144,297.34 | 119,401.60 | 105,218.65 |
| 总负债 | 69,645.31 | 58,580.32 | 34,418.49 | 22,502.9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86,263.43 | 85,717.02 | 84,983.12 | 82,715.7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86,265.02 | 85,717.02 | 84,983.12 | 82,715.75 |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4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2,918.90 | 40,043.51 | 35,795.68 | 34,875.11 |
| 营业利润 | 658.29 | 1,083.44 | 3,056.09 | 4,563.03 |
| 利润总额 | 694.65 | 1,423.84 | 3,137.69 | 5,162.47 |
| 净利润 | 612.41 | 1,167.84 | 2,729.49 | 4,447.3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14.00 | 1,167.84 | 2,729.49 | 4,447.35 |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4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58.56 | 3,064.51 | 18,275.75 | 4,699.5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71.31 | -9,781.15 | -9,618.14 | -21,218.8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85.72 | 15,851.88 | 2,201.59 | 1,752.51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691.89 | 9,194.36 | 10,807.94 | -14,823.07 |

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公司拟向汉恩互联股东袁帆、高媛、凯亚投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汉恩互联 100%股权。袁帆、高媛、凯亚投资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袁帆和高媛属于夫妻关系。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1、袁帆

（1）袁帆的基本情况

姓 名：袁帆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32010219781024****

住 址：南京市玄武区大石桥*****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毕业以来的任职经历

2003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与澳大利亚阳光海岸大学联合办学项目，并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3 年至 2004 年任加拿大万高集团市场管理分析主任及管理战略顾问，2004 年至 2010 年任南京汉恩数字互联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至今任南京汉恩数字互联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3）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袁帆除持有汉恩互联、凯亚投资、中加投资、得宝科

技和恩华投资的投资权益外，没有持有其他企业的投资权益。其中中加投资、得宝科技和恩华投资正在履行注销程序，三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加投资

| | | | |
|------|---|-------|-----------------|
| 公司名称 | 南京中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04年10月12日 |
| 注册资本 | 200万元 | 注册号 | 320213000207763 |
| 营业期限 | 自2004年10月12日至长期 | 法定代表人 | 高媛 |
| 注册地址 | 南京市秦淮区汉中路89号金鹰国际商城10楼D2座 | |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企业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中加投资于2014年7月5日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中加投资，同日成立清算组。2014年7月16日，中加投资在《江苏经济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2) 得宝科技

| | | | |
|------|---|-------|-----------------|
| 公司名称 | 江苏得宝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4年3月19日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注册号 | 320100000112100 |
| 营业期限 | 2014年3月19日至长期 | 法定代表人 | 袁帆 |
| 注册地址 | 无锡新区太科技园清源路20号传感网大学科技园立业楼E区310号 | | |
| 经营范围 | 游戏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动画设计、开发及转让；展览展示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平面、图文的设计制作（不含广告）；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服务及公关服务。 | | |

得宝科技于2014年5月16日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得宝科技，同日成立清算组。2014年5月23日，得宝科技在《现代快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3) 恩华投资

| | | | |
|---------|-----------------------|------|-----------------|
| 公司名称 | 南京恩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成立时间 | 2013年5月31日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李宁 | 注册号 | 320100000163453 |
| 注册地址 |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300号02幢906室 | |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 | |

恩华投资于2014年5月19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解散恩华投资，同日成

立清算组。2014年5月27日，恩华投资在《江苏经济报》刊登了注销公告。2014年8月6日，南京市秦淮地方税务局作出了《税务事项告知书》（宁地税征三[2014]4402号），准予恩华投资注销税务登记。

2、高媛

（1）高媛的基本情况

姓 名：高媛

性 别：女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32010319811217****

住 址：南京市白下区苜蓿园大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毕业以来的任职经历

2003年毕业于东南大学法律专业。2003年任南京梅迪派勒公交广告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04年至2010年任南京汉恩数字互联文化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至2012年任南京汉恩数字互联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至今担任南京汉恩数字互联文化有限公司董事及瑞华投资董事长助理兼集团办公室总经理。

（3）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媛除持有汉恩互联、凯亚投资、中加投资、得宝科技的投资权益外，没有持有其他企业的投资权益。其中中加投资、得宝科技正在履行注销程序，两家公司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1、袁帆”之“（3）下属企业情况”。

3、凯亚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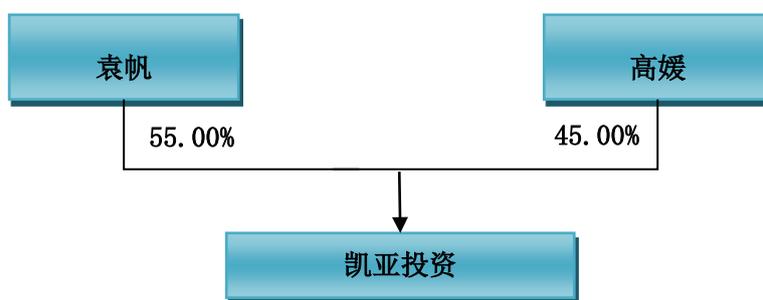
（1）凯亚投资

| | |
|-------|-----------------|
| 公司名称： | 新余市凯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成立日期： | 2014年4月8日 |

| | |
|----------|--|
| 工商登记号: | 360502310010835 |
| 出资额: | 1000 万元 |
| 企业性质: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袁帆 |
| 注册地址: | 江西新余袁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经营范围: | 企业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凯亚投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袁帆、高媛持有凯亚投资 100%的出资额。凯亚投资的产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其中, 袁帆为凯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凯亚投资除持有汉恩互联的股权之外, 没有其他业务。

(4) 主要财务数据

凯亚投资为新设立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暂无财务数据。

(5)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除汉恩互联外, 凯亚投资没有控股及参股其他公司。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本次交易对方袁帆、高媛、凯亚投资均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袁帆、高媛、凯亚投资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五、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一）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交易对方袁帆、高媛、凯亚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为所持有股权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代理、信托或其他方式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协议或类似安排，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其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二）交易行为已经获得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

汉恩互联已经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全体股东袁帆、高媛、凯亚投资向金刚玻璃出售其持有的汉恩互联 100%股权；各售股股东一致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凯亚投资已经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通过决议同意凯亚投资向金刚玻璃出售其持有的汉恩互联 32.66%股权。

因此，本次交易已经取得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六、交易对方及相关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未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所有交易对方袁帆、高媛、凯亚投资均出具了声明，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中介机构均进行了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没有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而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七、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袁帆、高媛、凯亚投资已分别出具说明函，说明其与上市公司之间在本次交易前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汉恩互联 100%股权。

一、汉恩互联的基本情况

（一）汉恩互联概况

1、汉恩互联的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南京汉恩数字互联文化有限公司 |
| 公司住所： | 南京市秦淮区石鼓路 98 号阳光大厦 21 层 A 座 |
| 法定代表人： | 袁帆 |
| 经营期限： | 2004 年 08 月 19 日至 2024 年 8 月 18 日 |
| 注册资本： | 12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200 万元 |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76526310-1 |
| 税务登记证 | 苏地税字 320103765263101 号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
| 经营范围： | 游戏制作、动画制作、游戏和动漫行业的软件开发、转让；动漫展示；经济信息、投资信息、管理顾问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项目投资咨询；市场调研；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提供会展服务、劳务服务；广告材料及设备安装、销售；展览展示服务；多媒体设计及制作；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2、汉恩互联的历史沿革

（1）2004 年设立

2004 年 8 月 17 日，“南京汉恩经济信息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名称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预核准。

2004 年 8 月 17 日，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正验[2004]3-4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8 月 17 日止，汉恩互联（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 万元，货币出资。

2004 年 8 月 18 日，自然人袁帆、高媛共同签署《南京汉恩经济信息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章程》，汉恩互联注册资本 10 万元，袁帆、高媛分别认缴 5.1 万元、

4.9 万元。

2004 年 8 月 18 日，袁帆、高媛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南京汉恩经济信息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章程》。

2004 年 8 月 19 日，汉恩互联经核准成立，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汉恩互联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袁帆 | 5.1 | 51 |
| 2 | 高媛 | 4.9 | 49 |
| 合计 | | 10 | 100 |

注：2005 年 12 月，南京汉恩经济信息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汉恩游戏动画制作有限公司。

（2）2008 年增资

2008 年 7 月 9 日，汉恩互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

1) 增加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至 110 万元，袁帆、高媛分别认缴 27.9 万元、72.1 万元；2) 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7 月 9 日，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宁验[2008]T-04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7 月 9 日止，汉恩互联已收到袁帆、高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货币出资。汉恩互联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10 万元。

2008 年 7 月 14 日，汉恩互联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汉恩互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高媛 | 77 | 70 |
| 2 | 袁帆 | 33 | 30 |
| 合计 | | 110 | 100 |

（3）2010 年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7 月 28 日，汉恩互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 增加注册资本，由 110 万元增加至 600 万元，袁帆、高媛分别认缴 147 万元、343 万元；2)

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7月29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公N[2010]B049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7月29日止，汉恩互联已收到袁帆、高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90万元，货币出资。汉恩互联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600万元。

2010年8月5日，汉恩互联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汉恩互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高媛 | 420 | 70 |
| 2 | 袁帆 | 180 | 30 |
| 合计 | | 600 | 100 |

（4）2010年第二次增资、变更名称和经营范围

2010年8月10日，汉恩互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

1) 增加注册资本，从6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由瑞华投资出资1,200万元，其中4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 变更名称，由“南京汉恩游戏动画制作有限公司”变更为“南京汉恩游戏动画有限公司”；3) 变更经营范围；4) 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8月20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公N[2010]A058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8月16日止，汉恩互联已收到瑞华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货币出资。汉恩互联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2010年11月4日，“南京汉恩游戏动画有限公司”的名称经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预核准。

2010年12月16日，汉恩互联完成了本次增资、变更名称和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汉恩互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高媛 | 420 | 42 |
| 2 | 袁帆 | 180 | 18 |

| | | | |
|----|------|-------|-----|
| 3 | 瑞华投资 | 400 | 40 |
| 合计 | | 1,000 | 100 |

(5) 2012 年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10 日，汉恩互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以下决议：同意瑞华投资将其持有的 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媛。

2012 年 6 月 4 日，瑞华投资与高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瑞华投资将其持有的 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媛，转让价格为 3 元/出资额。

2012 年 6 月 12 日，汉恩互联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汉恩互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高媛 | 720 | 72 |
| 2 | 袁帆 | 180 | 18 |
| 3 | 瑞华投资 | 100 | 10 |
| 合计 | | 1,000 | 100 |

(6) 2012 年增资

2012 年 8 月 10 日，汉恩互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 增加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由苏州捷富出资 3,334 万元，认缴 200 万元出资额，价格为 16.67 元/出资额；2) 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9 月 20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公 N[2012]B047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9 月 20 日止，汉恩互联已收到苏州捷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货币出资。汉恩互联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2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29 日，汉恩互联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汉恩互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高媛 | 720 | 60.00 |
| 2 | 袁帆 | 180 | 15.00 |
| 3 | 瑞华投资 | 100 | 8.33 |
| 4 | 苏州捷富 | 200 | 16.67 |
| 合计 | | 1,200 | 100 |

(7) 2012 年股权转让和经营范围变更

2012年9月20日，汉恩互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 同意高媛将其持有的13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州捷富，转让价格为11.67元/出资额；2) 同意高媛将其持有的15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袁帆，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3) 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11月2日，上述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1月14日，汉恩互联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汉恩互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高媛 | 434 | 36.17 |
| 2 | 袁帆 | 334 | 27.83 |
| 3 | 瑞华投资 | 100 | 8.33 |
| 4 | 苏州捷富 | 332 | 27.67 |
| 合计 | | 1,200 | 100 |

(8) 2013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30日，汉恩互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 同意苏州捷富将其持有的104.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维思；2) 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10月30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苏州捷富将其持有的104.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维思，转让价格为14.68元/出资额。

2013年1月8日，汉恩互联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汉恩互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高媛 | 434 | 36.17 |
| 2 | 袁帆 | 334 | 27.83 |
| 3 | 瑞华投资 | 100 | 8.33 |
| 4 | 苏州捷富 | 227.1 | 18.92 |
| 5 | 杭州维思 | 104.9 | 8.74 |
| 合计 | | 1,200 | 100 |

(9) 2013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11日，汉恩互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 同意瑞华投资将其持有的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袁帆；2) 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3年4月11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瑞华投

资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袁帆，转让价格为 8.6 元/出资额。

2013 年 4 月 22 日，汉恩互联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汉恩互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高媛 | 434 | 36.17 |
| 2 | 袁帆 | 434 | 36.17 |
| 4 | 苏州捷富 | 227.1 | 18.92 |
| 5 | 杭州维思 | 104.9 | 8.74 |
| 合计 | | 1,200 | 100 |

（10）2013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15 日，汉恩互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袁帆将其持有的 41.048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州捷富，同意袁帆将其持有的 18.951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维思；2）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4 月 25 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袁帆将其持有的 41.048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州捷富，转让价格为 4.75 元/出资额；将其持有的 18.951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维思，转让价格为 4.75 元/出资额。

2013 年 5 月 7 日，汉恩互联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汉恩互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高媛 | 434 | 36.17 |
| 2 | 袁帆 | 374 | 31.17 |
| 4 | 苏州捷富 | 268.1481 | 22.34 |
| 5 | 杭州维思 | 123.8519 | 10.32 |
| 合计 | | 1,200 | 100 |

（11）2014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16 日，汉恩互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苏州捷富将其持有的 268.1481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袁帆；同意杭州维思将持有的 123.8519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袁帆。

2014 年 4 月 11 日和 2014 年 4 月 28 日，苏州捷富、杭州维思与袁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苏州捷富将其持有的 268.148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袁帆，转让价格为 21.68 元/出资额；杭州维思将持有的 123.8519 万元出资额转

让给袁帆，转让价格为 21.68 元/出资额。

2014 年 5 月 13 日，汉恩互联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汉恩互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袁帆 | 766 | 63.83 |
| 2 | 高媛 | 434 | 36.17 |
| 合计 | | 1,200 | 100 |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独立财务顾问会同律师对苏州捷富、杭州维思的访谈，苏州捷富、杭州维思确认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内容是苏州捷富、杭州维思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可撤销；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协议项下的各方权利和义务已经全面、适当的履行；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可转回；就本次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任何既存的或可预见的争议和纠纷；股权转让价款目前袁帆正在按协议约定支付进度支付；苏州捷富、杭州维思与汉恩互联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等情形。

（12）2014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变更名称和经营范围

2014 年 6 月 4 日，汉恩互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名称变更为“南京汉恩数字互联文化有限公司”；同意袁帆将其持有的 39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凯亚投资；同意变更经营范围。

2014 年 6 月 4 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2014 年 6 月 17 日，汉恩互联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汉恩互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高媛 | 434 | 36.17 |
| 2 | 袁帆 | 374 | 31.17 |
| 3 | 凯亚投资 | 392 | 32.66 |
| 合计 | | 1,200 | 100 |

3、标的资产汉恩互联近三年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差异合理性

（1）袁帆、高媛、凯亚投资之间的股权转让：2012年11月高媛将其持有的汉恩互联15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袁帆；2014年6月袁帆将其持有的汉恩互联39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凯亚投资。由于袁帆、高媛为标的公司创始股东，二人为夫妻关系，且凯亚投资为袁帆、高媛控制的企业，因此前述两次股权转让皆以1元/出资额定价。

（2）袁帆、高媛与瑞华投资之间的转让：2010年汉恩互联因业务发展亟需资金，高媛在瑞华投资任职，介绍瑞华投资增资汉恩互联。为调整汉恩互联的股权结构，袁帆、高媛向瑞华投资提出受让其持有汉恩互联股权的请求，2012年6月，瑞华投资将其持有的汉恩互联3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媛，转让价格为3元/出资额；2013年4月瑞华投资将其持有的汉恩互联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袁帆，转让价格为8.6元/出资额。瑞华投资退出时的两次股权转让价格是袁帆、高媛与瑞华投资共同协商确定的结果。

（3）苏州捷富和杭州维思之间的股权转让：由于苏州捷富和杭州维思为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基于其内部管理的需要，2013年苏州捷富将其持有的汉恩互联104.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维思，本次股权转让以苏州捷富的股权取得综合成本14.68元/出资额平价转让。

（4）袁帆、高媛与苏州捷富、杭州维思之间的股权转让：为了进一步吸引外部资金，2012年11月高媛将其持有的汉恩互联13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州捷富，转让价格为11.67元/出资额；2013年5月袁帆将其持有的汉恩互联41.048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州捷富，将其持有的汉恩互联18.951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维思，转让价格为4.75元/出资额；基于基金对外投资战略的调整，苏州捷富、杭州维思向袁帆、高媛提出受让其持有汉恩互联股权的请求，2014年4月苏州捷富将其持有的汉恩互联268.148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袁帆，杭州维思将持有的汉恩互联123.851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袁帆，转让价格为21.68元/出资额。袁帆、高媛与苏州捷富、杭州维思并无关联关系，历次股权转让价格皆由转让各方共同协商确定。2013年5月股权转让价格相对较低，主要是苏州捷富和杭州维思要求以相对较低的价格取得少部分股权，以降低其股权综合取得成本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皆存在具体的缘由，且转让价格与交易双方之间的关系、转让具体时点和情形等客观情况相关，具有合理性。

4、股权转让涉及的对手方背景信息

（1）瑞华投资

瑞华投资创立于 2003 年 7 月 2 日，企业注册号是 320121000042496，注册地为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22 号，法人代表张建斌。瑞华投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投资信息咨询；实业投资；证券投资；资产管理。瑞华投资是国内著名的大型、综合资产管理公司，具体业务包括股票流通市场投资、股权投资（PE、VC）、上市公司定向增发（PIPE）投资以及金融期货与衍生品投资等。

（2）杭州维思

杭州维思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企业注册号为 330100000171636，注册地为杭州市上城区国货路 7 号 305 室。杭州维思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杭州维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和法定代表人为王刚。

（3）苏州捷富

苏州捷富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企业注册号为 320500000077212，注册地为苏州市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纬一路国际金融大厦 424 室。苏州捷富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是维思捷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为王刚；维思捷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捷宝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王刚；上海捷宝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和法定代表人为王刚。

（4）凯亚投资

凯亚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8 日，注册号为 360502310010835，注册地为

江西新余袁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袁帆，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凯亚投资的出资人为袁帆和高媛。

5、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对手方与袁帆、高媛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苏州捷富和杭州维思的工商资料和袁帆、高媛出具的承诺，袁帆、高媛与苏州捷富和杭州维思不存在关联关系。

高媛虽在江苏瑞华任董事长助理兼集团办公室总经理职务，根据江苏瑞华的章程规定，高媛不属于江苏瑞华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江苏瑞华的工商资料和高媛、袁帆出具的承诺，袁帆、高媛与江苏瑞华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凯亚投资的注册登记资料，凯亚投资为袁帆和高媛控制的企业。

（二）汉恩互联下属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汉恩互联的子公司为江苏省汉恩游戏动画有限公司，现已对外转让。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汉恩互联无其他子公司。

1、江苏省汉恩游戏动画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1）2009 年设立

2009 年 3 月 4 日，江苏省汉恩游戏动画有限公司经核准成立，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9 年 3 月 4 日，宿迁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园验审字[2009]06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3 月 4 日止，江苏省汉恩游戏动画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袁帆、高媛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货币出资。

江苏省汉恩游戏动画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高媛 | 350 | 70 |
| 2 | 袁帆 | 150 | 30 |
| 合计 | | 500 | 100 |

（2）2010 年股权转让

2010年7月26日，江苏省汉恩游戏动画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高媛将其持有的3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汉恩互联、袁帆将其持有1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汉恩互联。

同日，高媛、袁帆分别与汉恩互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分别为350万元、150万元。

2010年8月12日，江苏省汉恩游戏动画有限公司完成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省汉恩游戏动画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汉恩互联 | 500 | 100 |
| 合计 | | 500 | 100 |

（3）2014年股权转让

2014年6月20日，江苏省汉恩游戏动画有限公司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江苏省汉恩游戏动画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李超，转让价格以江苏省汉恩游戏动画有限公司2014年4月30日账面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同日，汉恩互联与李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变更完成于2014年7月2日，并于同一日收到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13000204）公司变更【2014】第06300002号，注册号：321300000033619）。

根据对李超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李超是江苏省汉恩游戏动画有限公司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李超与汉恩互联及其股东、董事、管理层之间不存在以代持、代理、信托或其他方式持有江苏省汉恩游戏动画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李超与汉恩互联的股东、董事、管理层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2、江苏省汉恩游戏动画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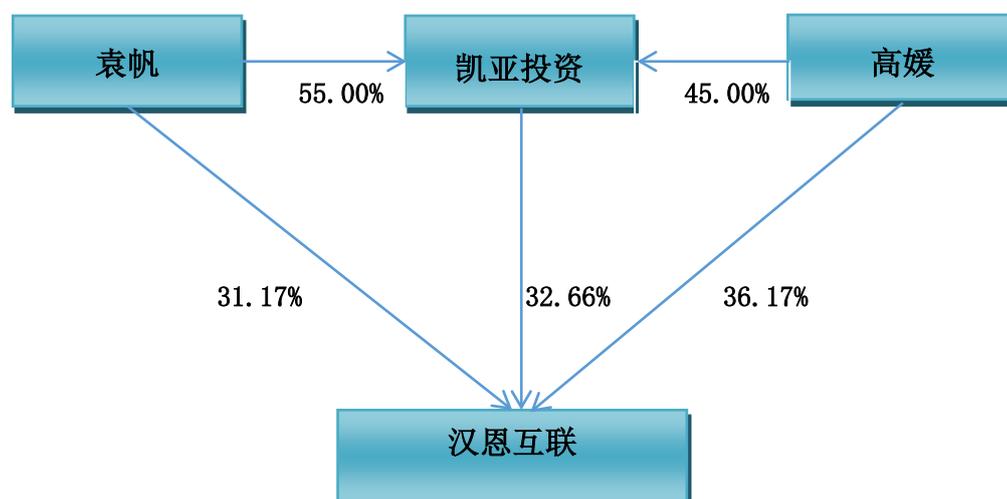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4月，江苏省汉恩游戏动画有限公司的收入分别为0.84万元、0万元和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8.84万元、-14.59万元和-4.48万元，并未从事日常经营活动。

3、对外转让江苏省汉恩游戏动画有限公司股权的原因

由于江苏省汉恩游戏动画有限公司近年来并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且汉恩互联未来也无计划将该子公司作为经营主体，为了优化组织架构，汉恩互联决议对外转让江苏省汉恩游戏动画有限公司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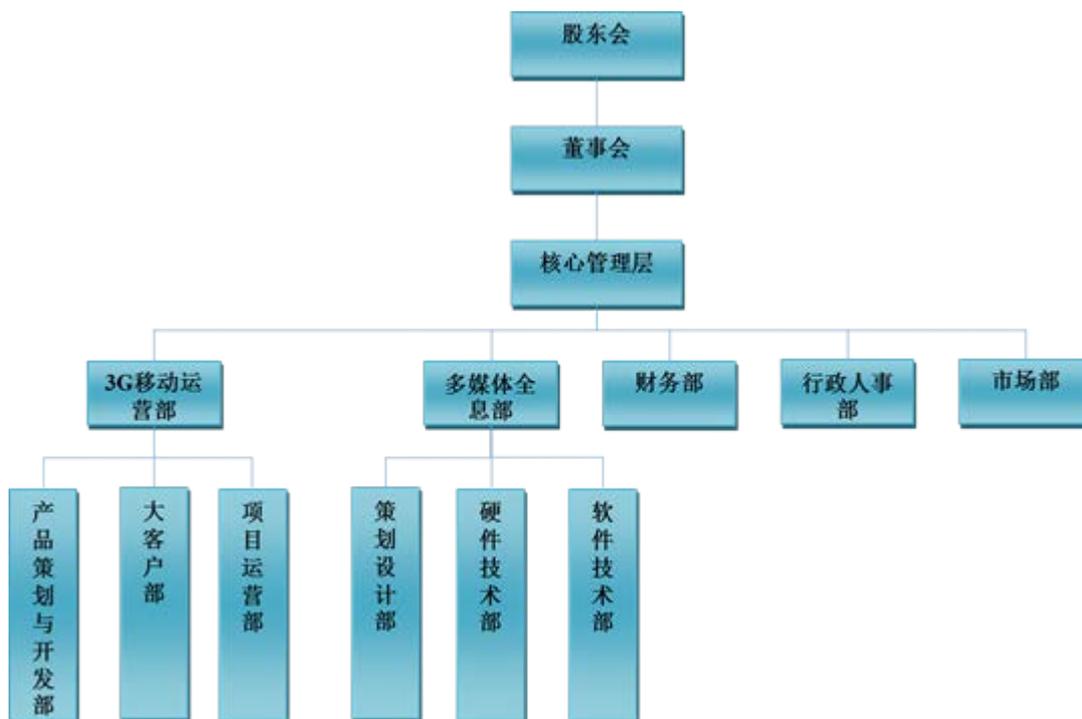
（三）汉恩互联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汉恩互联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汉恩互联的实际控制人为袁帆。其简历详见“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1、袁帆”。

（四）汉恩互联的组织架构



（五）最近三年汉恩互联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汉恩互联 100%股权最近三年未进行资产评估。汉恩互联最近三年存在的股权交易及增资情况，详见本章“一、汉恩互联的基本情况”之“（一）汉恩互联概况”之“2、汉恩互联的历史沿革”。

（六）汉恩互联的主营业务情况

1、汉恩互联的主营业务概况

报告期内，汉恩互联主要专注于全息多媒体互动数字展示和移动运营两个业务板块。

在全息多媒体互动数字展示业务方面，汉恩互联主要通过“全息互动投影”技术达到“裸眼 3D”的视觉效果（即，借助激光照射器、高流明投影机等设备，以玻璃、水蒸气流、或全息膜为媒介，逼真还原物体三维影像的数字展示技术，辅以人机触控交互技术，使其较传统二维银幕投影技术更具视觉冲击力、便捷观

赏性和互动娱乐性），并结合分众定制的数字营销内容及软件技术渲染，以 360 度全息投影、全息沙盘、漫游系统等 19 大类产品为表现形式，旨在为包括但不限于快消品、消费类电子产品、地产、金融、通信、展会赛事等领域客户提供具有强大视觉冲击力的营销手段，为客户节约营销预算的同时强化其品牌形象。汉恩互联已为包括凤凰卫视、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西门子、IBM、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万达集团、绿地集团、上海世博会、青奥会等多家客户提供全息多媒体互动数字展示服务。

在移动运营业务方面，汉恩互联通过对企业及政府类客户精准营销需求的分析，为其个性化定制囊括视觉 VI 展示、视频演绎、移动 OA、移动广告、消费行为分析等功能在内的移动终端应用程序，并在苹果（IOS）和安卓（Android）两大移动应用平台上进行推广。汉恩互联移动运营业务的客户涵盖地产、旅游、能源、传媒、动漫、游戏等多个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变更。

汉恩互联全息多媒体互动数字展示业务应用结构图



汉恩全息多媒体细分产品介绍

| 产品名称 | 产品简图 | 主要用途 | 技术原理 |
|-------|---|--|---|
| 弧幕投影 |  | <p>适用于各种展览馆、博物馆、企业大厅、大型会议室、商场、酒店、环幕 4D 影院等大屏投影。</p> | <p>弧幕投影系利用画面融合图像无缝拼接技术，借助多台高流明工程投影设备，实现多通道弧幕或者 360 度可视环幕的效果，可以让人感觉到满视觉的画面。</p> |
| 纱幕投影 |  | <p>适用于演唱会、产品发布会、创意展示、展厅展馆、科学馆、博物馆、主题公园等</p> | <p>通过高流明工程投影机，投射在网纱材质的投影幕布上，配合特殊制作的动画视频，光线的巧妙遮蔽，使观众可以忽略这种投影的介质，感觉影像飘浮在空中，并且和人可以互动，造成奇幻的视觉效果。</p> |
| 数码橱窗 |  | <p>适合各类大中小型的商场、步行街、文化走廊等信息展示，可提供灵活、互动、自助的信息查询服务。</p> | <p>通过将全息纳米触摸膜依附于商家的玻璃橱窗、玻璃门，利用工程投影机把商家的企业宣传、商品信息展示映射到玻璃介质上，结合多点触控红外框，将玻璃变成可触控的显示设备，吸引路过的潜在顾客进行互动。实现 24 小时不打烊，记录潜在客户的交互信息，促进品牌形象，也可提供广告投放。</p> |
| 虚拟主持人 |  | <p>适用于各种商场、展会、展厅迎宾、景区、博物馆、发布会、活动现场。</p> | <p>通过高流明工程投影机，将特殊制作的虚拟迎宾员形象，投射在特制的玻璃屏幕上，其逼真的解说形象，生动的肢体动作和立体的视觉效果，让参观者真假难辨，营造以假乱真，科技时尚的视觉惊喜</p> |

| | | | |
|----------------|---|---|--|
| <p>地面投影</p> |  | <p>适用于各种大型商超、娱乐场所、电影院、大型庆典、大型大展展馆、产品推介会。</p> | <p>基于动画跟踪技术，利用红外摄像头，捕捉人物的运动轨迹，把轨迹动画互动软件转化成可以互动图形动画，达到真人与动画图形互动的效果。</p> |
| <p>270全息投影</p> |  | <p>适用于各类大型购物中心、高端酒店、高级会所、房地产行业应用、发布会现场等。</p> | <p>利用光源原理，将特殊制作的动画视频，通过特殊镀钛的全息玻璃把影像发射至空中，经过三面影像汇聚，在空中成像三维的物体，使人感觉虚拟的物体漂浮在设备里。</p> |
| <p>360全息投影</p> |  | <p>适用于各种产品的展出，发布。如：名表、名车、珠宝、工业产品的展出和发布。</p> | <p>利用光源原理，将特殊制作的动画视频，通过特殊镀钛的全息玻璃把影像发射至空中，经过四面影像汇聚，在空中成像三维的物体，使人感觉虚拟的物体漂浮在设备里。</p> |
| <p>电子翻书</p> |  | <p>适用于各种中心商城、动漫城、娱乐城、电影院、机场产品推介会、展览馆、学校等。</p> | <p>利用红外感应的方式获取参观者的动作，并将该动作传输给计算机进行处理，计算机应用程序则根据所捕捉的信号驱动多媒体动画，达到翻书的效果。</p> |
| <p>增强现实</p> |  | <p>适用于各种商场，医疗，展览，娱乐等，增加人机互动体验。</p> | <p>通过摄像头捕捉现实世界的影像，利用虚拟现实技术，将捕捉到的影像和计算机生成的虚拟物体，场景或者系统提示信息相叠加，输出到同一个现实设备中，从而实现真实的物体和虚拟的物体同时出现在一个空间内，达到对现实的“增强”</p> |

| | | | |
|--------------|--|---|---|
| <p>全息沙盘</p> |  | <p>应用于科技馆、博物馆、多媒体展厅、房地产展厅、指挥中心等等。</p> | <p>利用投影显示设备，把计算机制作的三维图像投影到制作好的三维白模上，通过画面的矫正，使影像和白模精确的匹配，配合声光电的效果，使传统沙盘更加的形象和生动。</p> |
| <p>全景视频球</p> |  | <p>广泛用于娱乐、广告、会展等行业。</p> | <p>使用一台或者多台投影机，在球型屏幕上投影出完整连续的画面，通过多通道画面融合和拼接系统，制作出高分辨率，大视觉范围的显示效果，可以给观众带来新颖的视觉体验，让观众感受到强烈的视觉震撼和身临其境的感觉。</p> |
| <p>漫游系统</p> |  | <p>适用于各种娱乐、房地产、工业仿真、应急推演、游戏、产品展示、教育等领域。</p> | <p>利用电脑模拟产生一个三维空间的虚拟世界，通过数台投影机，将空间影像投射到环幕或者弧幕上，根据操纵者的控制，提供使用者关于视觉、听觉、触觉等感官的模拟，让使用者如同身临其境，及时，没有限制的观察周围的事物。</p> |

汉恩互联专注于客户需求挖掘、项目整体方案策划、核心数字内容创作、现场体验效果增强技术路径开发、项目现场实施及质量把控，上表所述各项硬件类产品大部分通过租赁(如投影仪等)或者定制化外包制作(如 270 全息投影仪等)。

汉恩互联移动运营业务应用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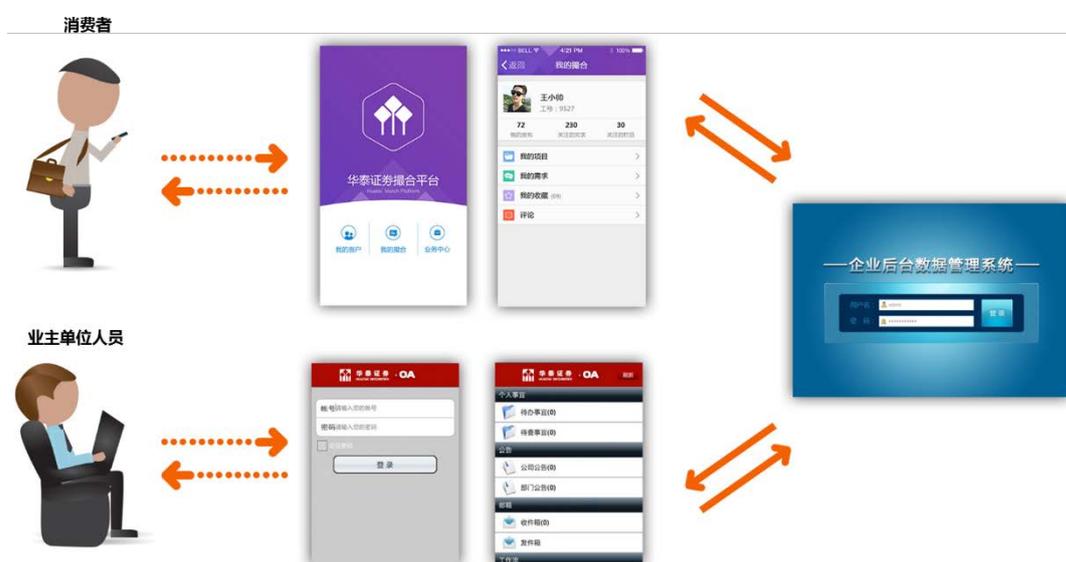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
|  | <p>智慧社区</p> | <p>这是一款为南京市本地行政社区开发的手机端应用，社区社工使用该应用可以快捷高效的完成户籍统计工作，软件中整合了工作任务，社交功能和户口数据录入功能。该应用可进行大量人口及相关数据的筛选、处理，进一步完善和扩展原有的人口基础数据库。社工通过使用该软件。支持南京市“智慧社区”基础数据库完善,真正实现“一次采集、多方共享”。</p> |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
|  | 西门子家电APP | 这是一款为“西门子家电”系列量身打造的展示类应用。全面介绍新发布的五类家电产品：冰箱、洗衣机、厨房电器、热水器、洗碗机，总共200多个产品可供赏。 |
|  | 万悦会 app | 作为国内顶尖的豪华酒店管理集团，万达酒店及度假村正式推出旗下忠诚客户计划“万悦会”手机客户端，面向国内外各界高端商务精英人士，提供专享一站式便捷服务。通过万悦会手机客户端，可以便捷的实现酒店查询、预定及积分查询、兑换等会员专属服务。 |
|  | 美店拍 | 美店拍是一款用于店铺装修行业的方案交流平台，无论你是一个店主或店员，还是你是店铺设计师。用户都可以将任何地方看到的优质店铺装修方案通过美店拍手机端分享到我们的交流平台上。互相提供设计的灵感，找到您想要的店铺装饰，了解店铺的知识，最终实现装修方案的线上购买。 |
|  | 宁波众旺 | 这是一款辅助汽车销售的软件，为了更好的为用户服务，开发了本应用，让用户可以随时随地地进行售前咨询、售后服务，看车、留言等服务。 |
|  | 经纶平台 | 经纶平台是一款教育类工具应用，通过使用该应用内集成的二维码识别程序，实现OnlinetoOffline的资源沟通。应用内提供了大量的教育类书籍资源，由此吸引庞大的客户群（目前主要为中小学生）用户信息，最终实现资源的市场价值。 |
|  | 华泰证券移动营销 | 基于华泰证券已有的营销数据和PC端的管理软件，开发时候在移动客户端使用的跨平台应用，实现华泰销售人员的营销工作任务。 |
|  | 甩一甩 | “甩一甩”是一款娱乐休闲资讯类应用，用户可通过摇动手机获取随机的内容，打发时间。极大帮助客户充分利用碎片化时间，时刻享受轻松休闲的娱乐体验。 |
|  | 电视购物app | 这是一款配合电视购物的应用，主要实现多平台购物的功能。让电视购物体验多重下单的方式。 |
|  | 金螳螂-iPad版 | 这是一款为建筑装饰集团定制的企业宣传应用，主要是以展示介绍室内装饰为主体，融幕墙、家具、景观、艺术品、机电安装等为一体，并且可以通过触摸屏幕等形式全方位 |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
| | | 的展示装饰方案与效果图等。 |
|  | 圣迪奥服饰app | 这是S. DEER品牌资讯的展示宣传类app，内容有新衣搭配、试衣间、店铺信息等。 |

以上表中的金融客户项目为例，公司为其定制面向消费者的移动端 APP，以及面向内部员工的移动 OA 体系，实现移动客户端使用的跨平台应用，并把以上数据及需求与企业后台数据管理系统连通。

汉恩互联移动运营业务结构图



2、汉恩互联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汉恩互联所处行业为数字营销体验行业。行业具体情况参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第九章内容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汉恩互联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3、汉恩互联的盈利模式

（1）全息多媒体互动数字展示业务盈利模式

汉恩互联全息多媒体互动数字展示业务主要涵盖活动类和展示类两大板块，各自盈利模式如下：

1) 活动类业务盈利模式

汉恩互联的活动客户涵盖政企类客户及文化传媒公司，合作方式包括如下 3 种：

①汉恩互联只提供全息设备的支持及活动现场的执行服务，并不参与活动的策划。主营业务收入由向客户收取的活动服务费用、动画制作费用所构成。

②汉恩互联与合作公司共同完成活动的策划工作、执行工作。主营业务收入则是根据活动前签订的合同来分成，一般是由向合作公司收取的活动服务费用、策划费用、动画影像制作费用构成。

③应客户要求汉恩只提供策划方案并不参与活动的实施及设备的投入。主营业务收入是由向客户收取的活动策划费用与服务费组成。

2) 展示类业务盈利模式

汉恩互联展示业务主要分为演示类展厅和多功能触控型展厅两大类，各自盈利模式如下：

①演示类展厅是由全息影像设备组成，通过全息三维影像利用全息投影设备更立体更全面的展现客户所希望表现的内容。该类展厅多运用于：政府、医药企业，项目收入来自于向客户收取的展厅场地策划费用、设备硬件费用、动画影像制作费用、现场安装服务费用等。

②多功能触控型展厅不仅有全息影像设备还有触控设备、实时信息更新设备、体感设备等与参观人员有互动功能的多媒体设备。此类展厅多运用于：金融企业、房地产企业、汽车营销企业，项目收入来自于向客户收取的展厅策划费用、设备硬件费用、动画影像制作费用、软件制作费用、总服务器端融合费用及现场安装服务费等。

(2) 移动运营业务盈利模式

汉恩互联移动运营业务主要涵盖移动运营端开发和移动应用运营两部分：

1) 移动应用开发盈利模式

汉恩互联将自身的设计团队、开发团队和运营团队，渠道资源等整合一体，

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企业级 App，提供全面的营销战略，帮助企业达成品牌形象传播、产品营销推广、客户关系维护、销售转化等各方面服务，从而获取利润。汉恩互联移动应用开发客户主要分为如下两类：

一类为企事业单位及政府机关，这类客户的盈利是由移动应用项目策划费用、设计费用、制作费用、功能费用、数据硬件费用、售后执行费用等构成；

另一类为对外合作公司，汉恩互联与合作公司共同完成项目的策划，设计，执行工作，这类客户主要通过项目接包费用，人员外派驻点等费用取得盈利。

2) 移动应用运营盈利模式

移动应用运营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APP 流量监控分析、目标用户行为研究、APP 日常更新及内容编辑、网络营销策划及推广等内容，主要通过为企业级应用提供对应的运营服务收取服务费取得盈利。移动应用运营主要服务内容包括：移动应用策略顾问，移动应用运营方案策划，移动行业定位与分析，市场信息汇总分析，企业快速部署，移动应用功能培训，移动应用市场提交，社会化网络推广，广告植入，移植模式，移动渠道推广，AOS 优化，媒体资源渠道整合及投放，预装和捆绑渠道，用户行为统计与分析，留存率检测分析，渠道数据统计分析，数据稳定维护等。

提供移动应用从开发到运营全套解决方案，运营包含多步策略规划：把握发布周期的关键时间段，拟定正确的收费策略，提高下载量，考虑各种应用市场的特殊性，控制应用大小，针对不同人群进行个性化开发，积极获取用户反馈，选择合适的发布及推广平台。各部分对应功能均收取对应费用。

对客户所属行业 App 市场现状提供数据汇总及收集，对客户企业内部应用进行快速部署，同时提供功能测试及内部员工培训，提交应用测试报告，撰写应用培训手册，按执行内容收取服务费用。

App 运营数据统计与分析主要从四个方面进行服务。分析用户来源，获取用户来源的渠道，找到合适自身的渠道，不断完善推广策略；分析用户属性，从用户使用的设备，用户自身信息等综合用户特征，给予移动应用在产品改进、推广方面和运营策略上提供好的方向依据；分析用户行为，了解用户在应用内做了什么，从留存用户，使用时长、深度等方面进行评价，得到用户反馈；分析转化率，

产品在下载和使用后，对用户的属性和行为转化进行交叉分析，了解转化动机和特征，可以不断优化方案，进一步提升目标用户的转化。可根据数据汇总及分类分析的工作量收取服务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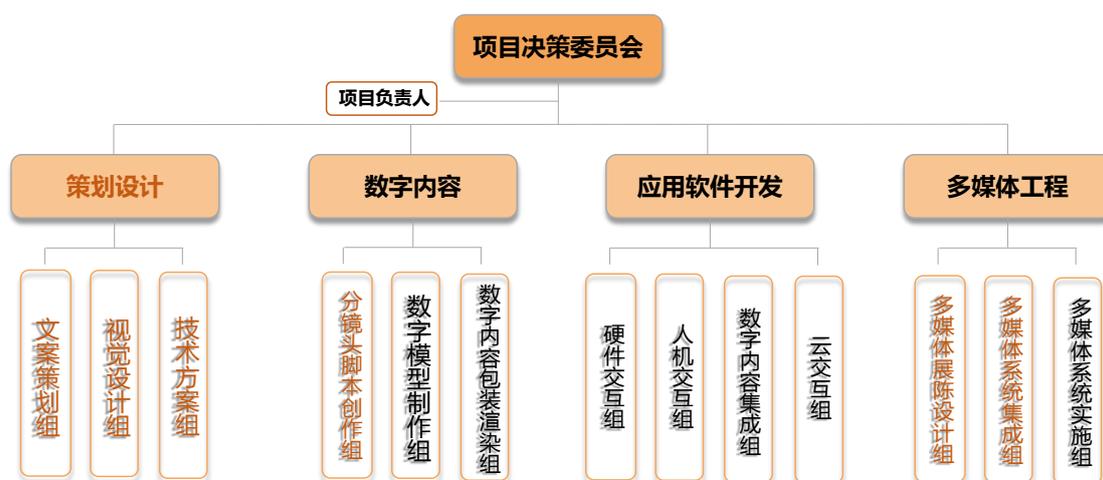
4、汉恩互联业务流程

(1) 全息多媒体互动数字展示业务流程

1) 全息多媒体互动数字展示业务整体组织形式

汉恩互联以项目组为组织形式开展全息多媒体互动数字展示业务，所有项目均由公司项目决策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源协调及组织管理。项目决策委员会下设策划设计组、数字内容组、应用软件开发组及多媒体工程组等，其各自职责明细如下：

汉恩互联项目组织架构



A. 策划设计组

主要据客户需求，制作设计文件，负责客户形象宣传、产品外观展厅规划等设计，根据 2D 平面及 3D 制作人员提供的效果图片进行美工处理，和多媒体技术人员提供的技术参数和报价清单，完成包括文案策划、视觉设计、技术方案等在内的项目初期策划。

B. 数字内容组

主要在项目整体策划设计方案框架下完成分镜头脚本创作、数字模型制作以

及数字内容包装渲染等。

C. 应用软件开发组

主要在项目整体策划设计方案框架下，通过定制化应用软件开发，实现数字内容的集成、数字内容与展示设备间的交互、消费者与展示终端之间的交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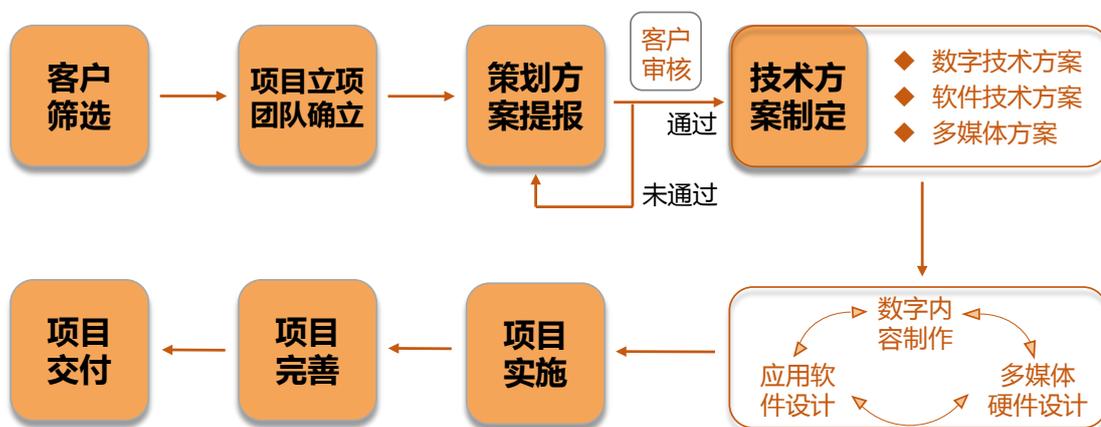
D. 多媒体工程组

主要负责展厅、展馆等项目的多媒体设备的设计、确立、选型，并根据策划方案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将各个软硬件分项目进行完美的集成整合。根据具体的合同要求和项目进度计划书进行具体的多媒体项目现场实施工作，确保整个项目的质量和工期。

2) 全息多媒体互动数字展示整体业务流程

汉恩互联全息多媒体互动数字展示业务流程主要涵盖：客户筛选、项目立项及团队确立、策划方案提报、技术方案制定、项目内容制作、项目实施、项目完善和项目最终交付等环节，操作明细如下：

汉恩互联全息多媒体互动数字展示整体业务流程图



①客户筛选阶段

通过项目前期与客户沟通，对客户的企业文化、主营业务、项目需求、项目技术实现的可操作性、成本预算以及对公司自身发展的战略意义等方面进行初步甄别，后于项目决策委员会决定是否进行项目立项。

②项目立项及策划阶段

项目决策委员会通过项目审核，与客户正式确认合作关系并进行项目立项及根据项目需求确立项目团队，由后者制作项目策划方案并提交客户审核。

③技术方案制定阶段

据经客户审核通过后的策划方案制定涵盖数字技术、软件技术、多媒体技术等各方面的详细技术方案，并进行项目内容制作。

④项目实施及完善阶段

设计人员全程配合现场技术实施人员，根据设计文件要求和各项技术指标，进行分部分项的技术测试，判别测试结果是否符合设计要求，以便提前发现与纠正问题。

⑤项目交付验收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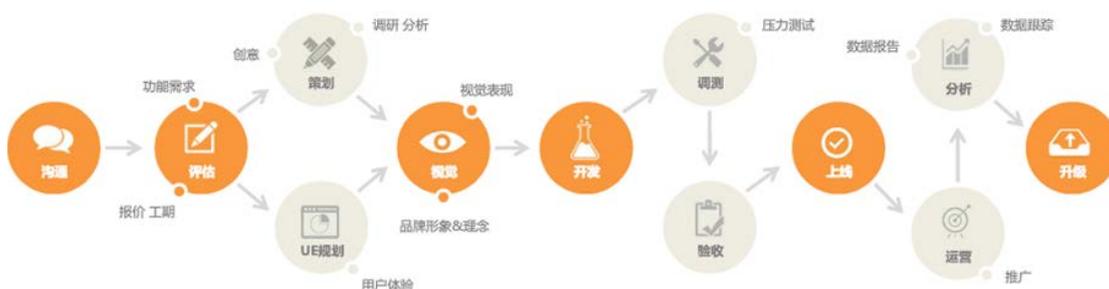
进行集中式的整体项目测试，根据最终的测试结果，符合项目要求则通过内部验收，可进行项目正式交付。

（2）移动运营业务流程

1) 移动运营整体业务流程

汉恩互联移动运营项目开发流程主要涵盖：客户需求沟通、项目评估、视觉效果设计、技术研发、上线运营与在内容优化等方面，各环节操作明细如下：

汉恩互联移动运营项目开发流程



① 客户需求沟通

与客户进行必要的前期沟通，初步明确此款 App 要实现的效果以及 App 的类型，基本敲定 App 的功能和实现价值。

② 项目评估

项目经理根据之前商定的功能进行价格和工期的评估，确立一个初步的项目排期。在项目的前期工作得到客户认可的情况下，签订合同正式开始项目。

③ 视觉效果设计

各个部门就开始项目进行碰头会议，设计部门开始设计 UI 和 UE，针对产品开展创意设计，形成初步的效果图，经过首次客户的确认。根据交流的具体结果进行二次修改，最终与客户确认高保真视觉图。

④ 研发阶段

工程师开始进行项目研发，经过一段时间的研发，产品基本成型后，正式开始进行测试。测试合格，确认没有 Bug 后与客户进行沟通，根据客户的意见进行少量修改，完成后交付客户，开始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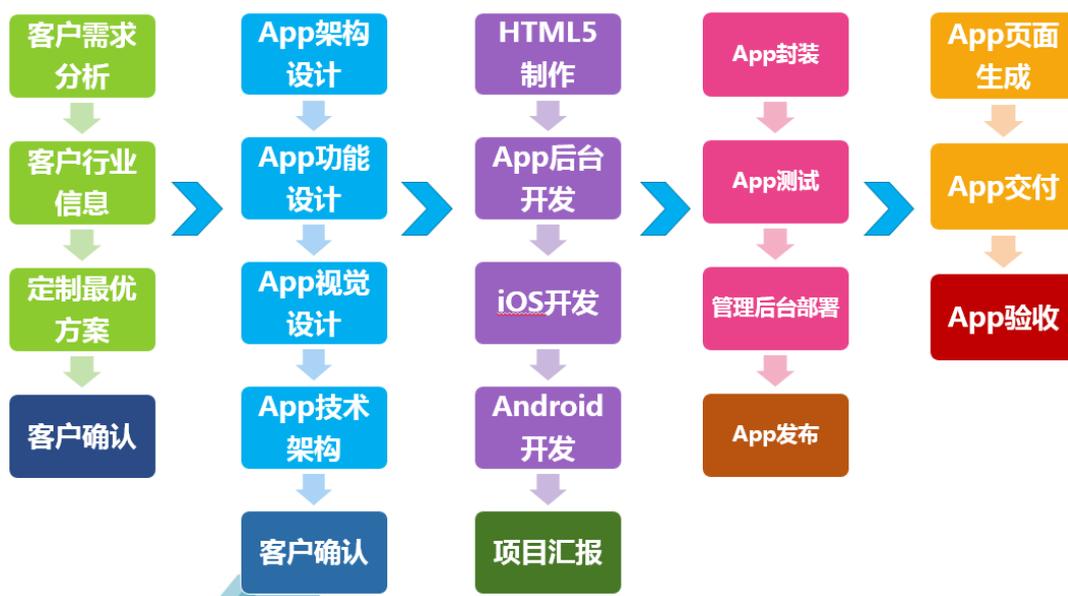
⑤ 上线运营和内容优化

客户验收合格满意后，将 App 正式传到各大 App 市场，正式上线。上线通过后，客户就可以针对自己的产品推广，增加 App 的知名度，开始 App 的运营。App 视为开发完成。后续针对客户的需求和市场行业的发展，对数据进行更新和功能升级。

2) 移动运营端定制开发流程

汉恩互联移动运营段定制开发流程主要涵盖：方案定制、客户端架构设计、技术开发、客户端发布、项目验收等阶段，具体操作明细如下：

汉恩互联移动运营端定制开发流程



①方案制定

对客户的需求进行分析，并根据客户的行业信息，定制最优方案，确认方案后将方案交付客户确认。

②设计阶段

依次对 App 的整体架构，具体功能，视觉效果，技术架构进行设计，完成之后交付客户予以确认。

③开发阶段

开发前期先针对 App 功能进行 HTML5 制作与后台开发，完成之后分别对 iOS 和 Android 系统进行开发，并在开发完成后进行项目汇报。

④发布阶段

将开发完成的 App 进行封装，并由测试工程师进行测试，发布测试报告反馈给开发工程师进行调整。测试通过后，对管理后台进行部署，将 App 进行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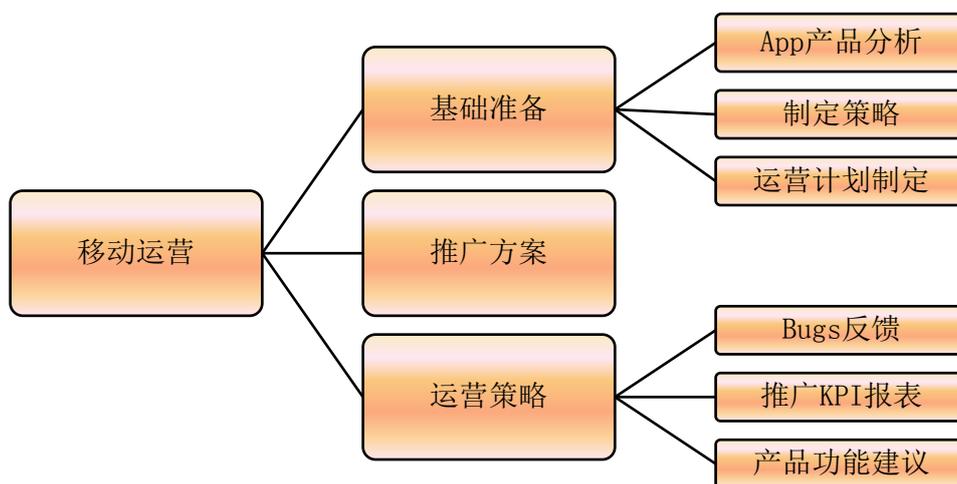
⑤验收阶段

App 页面生成后，将 App 交付客户，根据客户意见再进行少量修改，待客户满意后完成验收。

3) 移动运营推广流程

汉恩互联移动应用运营业务基础准备包含产品分析，运营策略，运营计划等三个方面。分别需要进行的工作有：对 App 产品同行业市场进行调研与分析，制定出对应的宣传推广策略，对所属用户群有明确的分析，同时制定可执行整套运营方案。推广方案通过多个宣传推广渠道进行执行，再依据运营数据中的推广 KPI 报表进行评估和考核，根据各类数据报表进行统计和分析，进一步优化运营推广方案，同时收集更多的运营数据，全方位分析用户属性、行为、转化等各项指标，对进一步优化产品，进一步优化运营做数据支撑，并定期提供运营报表。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汉恩互联移动运营推广流程



①项目运营经理与用户进行必要的前期沟通，初步明确 App 设计定位与使用用户群的类型，明确运营目标。

②依次对 App 的整体架构，具体功能，视觉效果，技术架构进行设计，完成之后交付客户予以确认。根据 App 产品定位与用户市场进行分析与评估，确立初步的运营周期和运营方案，在方案得到客户认可的情况下，签订运营合同开始项目运营。

③基础准备：根据项目目标，项目市场，用户定位等情况进行项目组会议，确立一个运营周期的运营执行方案和明确执行方案各部分执行人。

④项目组定义项目指标体系，数据指标定义清晰，与用户、开发等个团队达成共识。

⑤投放人员与执行方案所需各投放渠道明确时间计划档期，并根据实际投放进行数据收集与初期分析。

⑥日常从数据库中提取数据，提交数据报表。项目组对数据变化进行监控和统计分析，在进行数据分析之前，先进行数据准确性的校验，判断这些数据是否是所需数据，数据分析人员对数据进行解读，提出数据分析结果。

⑦项目组持续进行项目数据的观测分析，评估项目健康度，同时将积累的数据应用到App设计和运营环节，并根据数据分析结果进行进一步的产品优化和对下一运营周期的运营方案进行优化。

5、汉恩互联的员工结构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汉恩互联在职员工合计 103 人，团队主要来自策划设计（9.71%）、数字内容制作（12.62%）、应用软件开发（22.33%）、多媒体项目执行（12.62%）等领域的专业人才构成，其中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52.43%。具体人员结构如下：

（1）按部门划分

| 部门 | 人数 | 占比 |
|-----------|------------|----------------|
| 核心管理层 | 5 | 4.85% |
| 3G 移动运营部 | 28 | 27.18% |
| 多媒体全息部 | 31 | 30.10% |
| 财务部 | 2 | 1.94% |
| 行政人事部 | 10 | 9.71% |
| 市场部 | 27 | 26.21% |
| 合计 | 103 | 100.00% |

（2）按学历划分

| 学历 | 人数 | 占比 |
|-----------|------------|----------------|
| 硕士 | 2 | 1.94% |
| 本科 | 52 | 50.49% |
| 大专 | 42 | 40.78% |
| 高中 | 7 | 6.80% |
| 合计 | 103 | 100.00% |

（3）按专业职能划分

| 专业职能 | 人数 | 占比 |
|-----------|------------|----------------|
| 管理 | 17 | 16.50% |
| 策划设计 | 10 | 9.71% |
| 数字内容制作 | 13 | 12.62% |
| 应用软件开发 | 23 | 22.33% |
| 多媒体项目执行 | 13 | 12.62% |
| 市场销售 | 27 | 26.21% |
| 合计 | 103 | 100.00% |

公司团队主要专注于数字营销体验产业链上最具价值体现力的客户需求挖掘、项目整体方案策划、核心数字内容创作、现场体验效果增强技术路径开发、项目现场实施及质量把控等。

6、汉恩互联的主营业务现状

(1) 主要业务情况

1) 全息多媒体互动数字展示业务

汉恩互联全息多媒体互动数字展示业务主要包括公关型活动类和展示展厅类两大类，具体业务运营情况如下：

① 公关活动类

汉恩互联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数字内容原创，并通过与体感互动等全息投影技术相结合，突破传统声、光、电的局限，营造极具视觉冲击力的现场体验。报告期内公关活动类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2012 年为 2,006.89 万元、2013 年为 1,864.22 万元、2014 年 1-4 月份为 1,977.88 万元，代表性项目包括：

汉恩互联公关活动类业务代表性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1 | 宁波文化广场开幕发布会启动仪式 | 10 | 西门子冰洗（冰箱、洗衣机）公司路秀体验活动 |
| 2 | 吉利汽车北京车展临展及固定展厅多媒体搭建 | 11 | 汤山国际温泉文化节青奥倒计时 |
| 3 | 江苏银行“聚宝熊猫联名信用卡”发布会 | 12 | 大清历史文化展示周 |
| 4 | 马鞍山拉菲公馆法国游揭幕暨豪宅价值品鉴会 | 13 | 南昌万达文化旅游城展示中心开放活动 |
| 5 | 2012 中国南京世界历史文化名城博览会开幕式 | 14 | 合肥万达文化旅游城文化艺术年开幕式 |

| | | | |
|---|--------------------|----|-----------------------|
| 6 |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开业典礼 | 15 | 百仕韦深圳 CMEF 临时展台建设 |
| 7 | 轩尼诗酒业中国地区线下品牌推广活动 | 16 | 第 69 届中国国际医疗器械博览会开闭幕式 |
| 8 | 兰博基尼天津推介会 | 17 | 江宁万达步行街北部新区互动设施建设 |
| 9 | 中国银行佛佑卡开卡仪式 | 18 | 徐州万达项目推荐会 |

汉恩互联部分公关活动类现场情况如下：





②展示类

汉恩互联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数字内容定制，并与多媒体、三维影像、互动体验、物联网、智能交互等技术相结合，进而营造一个极具视觉冲击力和交互性的虚拟环境。目前汉恩的展示业务涉及房地产，学校，商场，博物馆，银行，公用事业等领域，报告期内分别实现收入为：2012 年为 922.64 万元、2013 年为 3,771.49 万元、2014 年 1-4 月份为 1,779.99 万元，代表性项目包括：

汉恩互联展示类业务代表性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1 | 江苏银行展厅改造 | 7 | 中国自行车博物馆自行车漫游系统 |
| 2 | 兴业银行展厅改造 | 8 | 佛山国税税收宣传动漫片 |
| 3 | 南京银行展厅改造 | 9 | 南昌万达文化旅游城展示中心多媒体 |
| 4 | 银川党史馆全息多媒体布展 | 10 | 大丰港口指挥调度中心平台建设 |
| 5 | 南京夫子庙景区餐厅改造 | 11 | 广东百合医疗体验厅改造 |
| 6 | 南昌万达文化旅游城展示中心 | 12 | 江苏首开能源展厅改造 |

2) 移动运营业务

标的公司移动运营业务现阶段主要包括：定制化的移动应用设计与制作，移动应用运营等 2 个方面，具体业务运营情况如下：

① 定制化的移动应用设计与制作

汉恩移动应用设计开发相关部门，自 2010 年成立以来，致力于苹果 IOS、安卓 Android 等跨平台应用开发，开展移动无线网络技术业务运营。运营开发的 APP 产品涉及到教育文化，城市宣传，艺术鉴赏，展会互动、企业定制、医疗、娱乐游戏、移动电商、LBS 社交等类型等多个行业，获得包括“2012 年 360 应用桌面产品用户最佳体验奖”、“2013 年 SAP 中国最佳伙伴创新项目奖”、“2012 年 Macworld 达人选拔入围奖”等业内多项殊荣。通过与国内外众多渠道伙伴的合作，产品发行覆盖全球超过 30 个地区与国家。无论是创意、技术还是服务上，力求成为业界翘楚，提供一体化、专业化全方位的移动互联解决方案。

② 移动应用运营推广

汉恩互联移动应用项目运营推广，提供集移动软件设计，制作，运维为一体的移动互联网全案服务，团队自 2012 年起，深耕移动互联网行业，累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成功案例。为多家不同领域的客户提供完善的，可持续性的产品运维服务。

标的公司拥有大量的移动应用推广渠道，与超过 300 家的应用市场深度合作，覆盖 100 多家的下载渠道，1,000 余家推广资源网站，微博微信等合作帐号超 2,000 个，覆盖约 1 亿的活跃粉丝。

汉恩互联移动运营业务代表性项目明细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1 | 中电光伏移动应用 | 6 | 昆曲-iPad 版 |
| 2 | PALETTA-iPad 版 | 7 | 名片识别管理器 |
| 3 | 欧来-iPhone 版 | 8 | 长山郡楼盘展示 |
| 4 | Foko 全景相机 | 9 | MacX 论坛 app |
| 5 | ROYALWAY 运营 | 10 | 美世家无线点菜 |

注：上述项目不含在前述“（五）汉恩互联的主营业务情况”的“1、汉恩互联的主营业务概况”内容中罗列的项目。

（2）储备项目情况

1) 全息多媒体互动数字展示业务储备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客户 | 服务内容 | 阶段性成果 | 项目预计收入 |
|----|----------------|-------------------------------|-----------|----------------------|
| 1 | 南京万宇国际五金汽配商贸中心 | LED 多屏互动，纱幕情景剧，整体公关服务 | 初步达成协议 | 4,000,000 |
| 2 | 万达旅游地产 | 整体公关服务 | 初步达成协议 | 8,000,000-10,000,000 |
| 3 | 中铁建房地产 | 高精度动车模型，3D 影像文件 | 初步达成协议 | 1,500,000 |
| 4 | 南京德基 | 3Dmapping 幕墙投影 | 初步达成协议 | 2,000,000 |
| 5 | 长征电气（天成控股） | LED 屏、互动桌、电子翻书、工装 | 初步方案完毕 | 1,000,000 |
| 6 | 3D 打印金坛园区 | LED 屏、LCD 屏、360 全息、电子沙盘、3D 影院 | 分镜完成、报价阶段 | 1,700,000 |
| 7 | 高露洁棕榄有限公司 | 360° 设备 | 设计方案提报完毕 | 150,000 |
| 8 | 青奥数码中心 | 体感游戏、透明电视机、增强现实、360° 全息 | 三轮方案完毕 | 3,500,000 |
| 9 | 远大购物中心群力店 | 开业活动幕墙投影 | 第一轮方案完毕 | 400,000 |
| 10 | 马鞍山房地产 | 360° Holo 项目 | 设计、报价结束 | 200,000 |
| 11 | 白下高新园区 | 园区宣传片制作 | 文件脚本提报 | 700,000 |

注：“项目预计收入”系按照客户对本项目的大致预算进行评估。

2) 移动运营项目储备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客户 | 服务内容 | 阶段性成果 | 项目预计收入 |
|----|--------------|------------------------|-------|---------|
| 1 | 中兴软创 | 九州认证网站建设项目 | 策划方案 | 94,000 |
| 2 | 华泰证券 | 华泰证券网站平台 UI 优化——投资顾问平台 | 商务洽谈 | 40,000 |
| 3 | 华泰证券 | 华泰证券撮合平台建设项目 | 策划阶段 | 200,000 |
| 4 | 中兴软创 | 南京智慧社区数据处理交换平台建设 | 制作 | 950,000 |
| 5 | 江苏新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绿波户外品牌网页制作 | 策划方案 | 50,000 |
| 6 | 华泰证券 | 华泰证券——见证开户 | 达成协议 | 180,000 |
| 7 | 经纶 | 经纶平台 2 期 | 商务阶段 | 425,000 |
| 8 | 南京租房网 | 租房 APP | 策划提案 | 150,000 |
| 9 | 北京云海腾辉咨询有限公司 | 4S 店销售 | 策划提案 | 50,000 |
| 10 | 江苏鼎正集团 | 内部管理 APP | 策划提案 | 300,000 |
| 11 | 中航工业 | OA | 策划提案 | 250,000 |

| | | | | |
|----|----------------------------|----------------|------|---------|
| 12 | 彭创装饰 | 欢乐鼠 app | 策划提案 | 50,000 |
| 13 | 南京百合商务 有限责任公司 | Me 校园网 | 策划提案 | 150,000 |
| 14 | 华仔企业连锁 管理机构 | 《发型展示》2 期 | 策划提案 | 50,000 |
| 15 | 南京邦联有线 广播电视信息 产业有限公司 | 有线广播电视广告招标 APP | 策划提案 | 300,000 |
| 16 | 中南建设 | 建筑安全质量 APP | 策划提案 | 500,000 |

注：“项目预计收入”系按照客户对本项目的大致预算进行评估。

7、汉恩互联获得的奖项

报告期内，汉恩互联获得的主要奖项如下：

| 序号 | 荣誉全称 | 颁发单位 |
|----|--------------------------|-----------|
| 1 | 2012 年 360 应用桌面产品用户最佳体验奖 | 奇虎 360 |
| 2 | 2013 年 SAP 中国最佳伙伴创新项目奖 | SAP 中国 |
| 3 | 2012 年 Macworld 达人选拔入围奖 | 数字世界亚洲博览会 |

8、汉恩互联的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1) 固定资产

汉恩互联为轻资产型企业，拥有固定资产较少，主要为办公家具、电子设备、运输工具。汉恩互联目前拥有的固定资产产权清晰，使用状态良好。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汉恩互联拥有的固定资产概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原值 | 净值 | 成新率（%） |
|------|--------------|------------|--------|
| 办公家具 | 317,579.23 | 80,407.11 | 25.32 |
| 电子设备 | 285,777.34 | 68,236.71 | 23.88 |
| 运输设备 | 1,033,770.00 | 339,076.56 | 32.80 |
| 合计 | 1,637,126.57 | 487,720.38 | 29.79 |

(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汉恩文化创意产业园，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汉恩互联拥有的在建工程概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工程进度（%） |
|-----------|---------------|---------|
| 汉恩文化创意产业园 | 74,636,738.36 | 58.91 |

（3）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汉恩互联无自有产权房屋。汉恩互联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用途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m ² ） | 地址 |
|----|-------------|------|----|-----------------------------------|-----------------------|-----------------------------|
| 1 | 南京索斯通科技有限公司 | 汉恩互联 | 办公 |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 1356.88 | 南京市山西路 67 号世贸中心大厦 A2 栋 24 楼 |

（4）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汉恩互联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土地证号 | 座落 | 使用权类型 | 终止日期 | 面积（m ² ） | 他项权 |
|----|---------------------|--------|-------|-----------|---------------------|-----|
| 1 | 宁白国用（2012）第 01777 号 | 白下区石山村 | 出让 | 2056-11-9 | 9941.9 | 抵押 |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汉恩互联拥有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取得了相应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权利取得方式及范围 | 首次发表日期 |
|----|--|--------------|-----------|------------|
| 1 | 汉恩《不爱刷牙的小狮子》电子阅读软件 V3.01 | 2013SR091020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2012/02/16 |
| 2 | 汉恩 Tinysky 电子书城软件 [简称：Tinysky Books]V0.9 | 2013SR079045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2012/03/05 |

3) 商标权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汉恩互联拥有 1 项境内注册商标，并取得了相应的《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 | 注册号 | 类别 | 到期日期 |
|----|---|---------|----|------------|
| 1 |  | 6119165 | 41 | 2020/05/20 |

4) 专利权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汉恩互联拥有 2 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
| 1 | 全息立体影像展示机柜 | 外观设计 | ZL201230312516.1 | 2012/07/13 |
| 2 | 全息立体影像展示机柜 | 实用新型 | ZL201220340562.7 | 2012/07/13 |

5) 域名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汉恩互联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 序号 | 域名 | 注册时间 | 到期时间 |
|----|-------------|------------|------------|
| 1 | hanencg.com | 2010/04/21 | 2015/04/21 |
| 2 | Pnphone.com | 2011/03/02 | 2015/03/02 |

9、汉恩互联的技术开发及应用情况

汉恩互联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全息多媒体互动数字展示技术，第二类是移动运营技术。汉恩互联拥有的核心技术尚未申请专利，为行业内的通用技术。具体如下：

(1) 全息多媒体互动数字展示业务核心技术

| 技术名称 | 技术原理、特点 |
|---------------|--|
| 全息 360 设备光学技术 | 利用光学原理，将视屏信号，通过特殊镀钛的全息玻璃把影像发射至空中，或使用专用光学投影机将画面投射至全息玻璃，经过四面影像汇聚，在空中成像三维的物体，使人感觉虚拟的物体漂浮在设备里。 |
| 全息 270 设备光学技术 | 将特殊制作的动画视频，通过特殊镀钛的全息玻璃把影像发射至空中，经过三面影像汇聚，在空中成像三维的物体，有空间 270 度的可视角度，可达到裸眼 3D 效果。 |
| 全息 180 设备光学技术 | 利用光学投影仪或地面 LED 屏作为光源，将视频信号投射到全息膜，经过光的折射、反射灯原理，在空间呈现对应的虚拟画面，既可以与真人产生互动，也可以使观众感到新奇的立体 3D 效果。 |
| 弧幕投影技术 | 弧幕投影系利用画面融合图像无缝拼接技术，借助多台高流明工程投影 |

| 技术名称 | 技术原理、特点 |
|----------------------|---|
| | 设备，实现多通道弧幕或者 360 度可视环幕的效果，让人感觉到满视觉的画面震撼。 |
| 纱幕投影技术 | 通过高流明工程投影机，投射在网纱材质的投影幕布上，配合特殊制作的动画视频，光线的巧妙遮蔽，使观众可以忽略这种投影的介质，感觉影像飘浮在空中，并且和人可以互动，造成奇幻的视觉效果。 |
| 虚拟主持人技术 | 通过高流明工程投影机，将特殊制作的虚拟迎宾员形象，投射在特制的玻璃屏幕上，其逼真的解说形象，生动的肢体动作和立体的视觉效果，让参观者真假难辨，营造以假乱真，科技时尚的视觉效果。 |
| 地面互动投影技术 | 基于动画跟踪技术，利用红外摄像头，捕捉人物的运动轨迹，把轨迹动画互动软件转化成可以互动图形动画，达到真人与动画图形互动的效果。 |
| 电子翻书技术 | 利用红外感应的方式获取参观者的动作，并将该动作传输给计算机进行处理，计算机应用程序则根据所捕捉的信号来驱动多媒体动画，达到翻书的效果。 |
| 数码橱窗技术 | 将全息纳米触摸膜依附于商家的玻璃橱窗、玻璃门，把商家的企业宣传商品信息展示映射到玻璃介质上，吸引路过的潜在顾客进行互动，实现 24 小时不打烊，记录潜在客户的交互信息，促进品牌形象，也可提供广告投放。 |
| 视频边缘融合技术 | 将一组投影机投射出的画面进行边缘重叠，并通过融合技术显示出一个没有缝隙更加明亮，超大，高分辨率的整幅画面，画面的效果就像是一台投影机投射的画面。 |
| 增强现实技术 | 通过摄像头捕捉现实世界的影像，利用虚拟现实技术，将捕捉到的影像和计算机生成的虚拟物体、场景或者系统提示信息相叠加，输出到同一个现实设备中，从而产生真实的物体和虚拟的物体同时出现在一个空间内的效果，达到对现实的“增强”。 |
| 室内虚拟漫游技术 | 利用电脑模拟产生一个三维空间的虚拟世界，通过数台投影机，将空间影像投射到环幕或者弧幕上，根据操纵者的控制，提供使用者关于视觉、听觉、触觉等感官的模拟，让使用者如同身临其境，并能及时，没有限制的观察周围的事物。 |
| 体感互动技术 | 可以很直接地使用肢体动作，与周边的装置或环境互动，而无需使用任何复杂的控制设备，便可让人们身历其境地与内容做互动。 |
| 视频灯光技术 | 将传统的视频表现手段与灯光的艺术效果充分的结合，并且利用灯光的控制方式，对视频表演进行控制。 |
| 视频媒体服务器控制超大 LED 屏幕技术 | 采用视频影像扩展处理技术，解决多个低分辨率显示设备的集中总控问题。 |

（2）移动运营业务核心技术

| 技术名称 | 技术原理、特点 |
|--------|--|
| iOS 系统 | iOS 平台采用 Objective-c、c 和 c++编写程序，通过 Xcode 编程软件使用户界面设计、编码、测试、调试都在一个简单的窗口内完成。在原生开发下，软件的响应更快，性能高，整体用户体验高。 |

| 技术名称 | 技术原理、特点 |
|------------|--|
| Android 系统 | Android 平台采用 java 编写程序，通过 Eclipse 编程软件，完成应用开发。 |
| 网络通信 | 采用 http 方式和 soap 方式跟服务器通信，在数据传输上采用 json 和 xml，便于客户端数据更新的及时获取。 |
| 服务端开发技术 | 根据用户需求采用 php 和 jsp，整个开发从纵深上为 PMC 三层结构：纯定制的业务层(module)，高效的协议层(controller)，点链接至基于 netty 的网络通信层(persist)。高可用性的内存 Cache 策略和持久化框架，高开放度的业务层结构简单，无额外开销，协议层发布订阅，协议无缝流转，自定义的 API 能够灵活而高效的操作 cache 和关系数据库，保证数据安全双保险。借助于合作伙伴的云服务技术策略，采用了业界最先进的多线程机房，异地容灾，分组备份，双击互备等技术，同时采用基于云服务技术策略，节省了服务器硬件成本。 |

10、汉恩互联的核心人员情况

数字新媒体作为新兴的综合性行业，对从业企业的人才专业从业背景及综合素质要求较高。汉恩互联汇集了来自文化传播、互联网无线增值、数字内容制作、营销策划等众多领域的专业人士，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团队始终保持稳定。

(1) 核心管理人员

| 姓名 | 出生年份 | 学历 | 工作经历 |
|-----|---------|----|--|
| 吴海花 | 1977.09 | 本科 | 1998年7月至2005年7月在南京港口集团任工程管理人员；2005年7月至2011年3月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南京分所任高级审计员；2011年3月至2011年11月在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任风控经理；2011年11月至今在汉恩互联任副总经理。 |
| 章星 | 1974.10 | 硕士 | 2006年1月至2009年1月在福士科铸造材料（中国）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09年1月至2010年6月在无锡宝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0年6月至2012年1月在江苏诚泰投资集团任财务总监；2012年至今在汉恩互联任副总经理。 |
| 段健 | 1979.01 | 本科 | 1998年至2001年在南京富士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任文员；2005年至2007年在汉恩互联任总经理助理；2007年至2008年在南京华海汽车集团任办公室主任；2008年至2009年在南京鹏德实业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部经理；2009年至2010年10月在南京微创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10年10月至今在汉恩互联任总经理助理。 |

（2）核心技术人员

汉恩互联的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 姓名 | 出生年份 | 学历 | 工作经历 |
|-----|---------|----|---|
| 权昊 | 1984.01 | 本科 | 2007年至今在汉恩互联任职多媒体全息部门经理,2013年4月11日起任监事 |
| 刘翔 | 1979.03 | 本科 | 2003年1月至2003年3月在南京像素动画有限公司任3D动画设计师;2003年3月至2005年1月在南京坤宏数码有限公司任制作部主管;2005年1月至2006年6月在南京波波魔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3D动画设计师;2006年6月至2008年12月在英国H4咨询投资有限公司任渲染主管;2009年5月至2010年4月在易磐数码-九趣动画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0年至今在汉恩互联任多媒体制作技术主管 |
| 李悦 | 1977.12 | 高中 | 1998年至1999年任南京沸点广告传播公司特效剪辑师;1999年至2001年年任北京贝尔科技集团广告部主管;2001年至2002年任新加坡discreet公司软件工程师;2002年至2003年任北京sony中国有限公司DV软件开发项目经理;2004年至2005年任南京像素动画公司视觉特效师;2005年至今在汉恩互联任无线增值技术总监 |
| 黄晖 | 1987.04 | 本科 | 2009年至2011年在上海源坤多媒体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职位;2011年至2014年在汉恩互联任多媒体项目经理 |
| 李晓寅 | 1986.10 | 大专 | 2008年至2010年任广州盛夏计算机有限公司设计部平面设计师;2010年至2010年在广州冠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市场部平面设计师;2011年至今在汉恩互联任策划部多媒体平面设计师 |
| 靳宁 | 1979.12 | 本科 | 2000年-2001年任苏州金螳螂设计师;2001年至2002年任上海典尚设计三维设计师;2002至2004年任南京像素设计制作部主管;2004年至今在汉恩互联任多媒体技术总监 |
| 鹿方宁 | 1985.07 | 大专 | 2008年至2009年任南京盖天文化传媒公司二维设定师;2009年至2011年任江苏诚与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设计主管;2011至2012年任途牛旅游网任职平面设计师;2012年至今在汉恩互联任多媒体平面总监 |
| 戴慧千 | 1987.07 | 本科 | 2008任大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告设计师;2009至2011任上海天狐国际衍生品有限公司产品设计师;2010任上海世博会上汽-通用汽车馆销售组长;2011年至今在汉恩互联任产品策划与开发部经理 |

| 姓名 | 出生年份 | 学历 | 工作经历 |
|-----|---------|----|---|
| 丁川 | 1978.08 | 中专 | 1999年至2001年任华硕电脑上海展示服务中心笔记本事业部市场科主管；2001年至2007年任南京骏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7年至2008年任南京测控科学器材设备有限公司网络部主管；2008年至2010年任职江苏和信百易数码电子有限公司；2010年至今在汉恩互联任产品策划与开发部经理 |
| 杜幸芳 | 1982.12 | 大专 | 2004年6月到2005年6月任新华日报社《精品导刊》设计师；2005年6月到2007年1月任南京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企划部企划；2007年1月至今在汉恩互联任3G移动运营部经理 |

（3）保持核心团队稳定性的措施

为了保证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汉恩互联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任职期限安排

为保证汉恩互联持续稳定地开展生产经营，核心管理层成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承诺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仍需至少在汉恩互联任职六十个月。

2) 竞业禁止约定

汉恩互联核心管理层成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汉恩互联工作期间及离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为下列竞业禁止事项：

①以自己名义或他人名义在汉恩互联及其子公司以外，从事与汉恩互联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

②以汉恩互联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名义为甲方现有客户或合作伙伴提供与甲方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服务；

③在与汉恩互联及其子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内担任任何职务或领薪，包括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员工、代理人、顾问等；

④为与汉恩互联及其子公司经营同类或相似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提供任何咨询、培训等服务；

3) 超额利润奖励

如果承诺期内南京汉恩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出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各方同意将超出部分的50%奖励给南京汉恩的经营管理团队，并在承诺期最后一年以现金支付。具体计算公式为：

承诺期内业绩激励金额=（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50%。”

业绩激励在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由汉恩互联董事会确定奖励的经营管理团队具体范围、具体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并报上市公司备案。

11、汉恩互联的质量控制情况

(1) 全息多媒体互动数字展示业务质量控制体系

汉恩互联质量控制主要涵盖新业务立项、项目实施、项目收尾三个阶段，具体如下：

1) 新业务立项阶段的质量控制

公司制定了一整套完整的新业务立项管理流程，话务营销团队、网络营销团队以及大客户营销团队，以日报、周报、月报的方式对洽谈的目标客户进行深入的研究，将初步意向客户、深入洽谈客户、可签约客户进行有效分类，业务工作由客户总监、客户经理、项目经理、业务员各层级管控，使客户筛选做到高效优质。意向不明确、无合作可能、资信差的潜在客户被提出。反之，意向明确、合作迫切的客户将及时与策划部门协同，为客户指定有效提报方案。同时确定项目经理，此新业务被确定立项。

2) 项目计划、实施阶段的质量控制

当方案被客户认可，合同金额明确，合同签署后，此项业务正式进入实施阶段。项目经理将和执行部门确定项目实施的时间节点表，同时根据个案不同，确定数字文件制作下单，多媒体设备制作下单，软件程序制作下单等。在执行期间，项目经理把控各个执行节点，并同时确定执行方向的准确，同时与客户保持联系

畅通，按照合同约定，督促客户方按照节点付费。

3) 项目收尾阶段的质量控制

收尾阶段是项目交付验收的过程。每交付一项，都需客户方出具验收单据，全案执行完毕，需客户方出具完工确认单，同时根据个案不同，对客户方进行培训和指导，项目经理还必须负责，收取客户尾款。并对此客户建立长期跟踪服务。

(2) 移动运营业务质量控制体系

汉恩互联移动运营业务质量控制流程



1) **签订合同**：前期商务代表与客户签订合同，确认项目周期，项目价格，以及保密协议。

2) **项目启动**：项目经理组织产品经理、UI 设计师、开发工程师等人员发起项目启动会议，组建项目团队。

3) **产品原型**：产品经理制作产品原型图与客户确认，由项目经理同程参与，把控进度。

4) **视觉图**：UI 设计师设计高保真视觉图与客户确认，由项目经理同程参与，把控进度。

5) **研发**：开发工程师进行项目研发，接收测试工程师反馈后进行调整，由项目经理同程参与，把控进度。

6) **测试**：测试工程师进行项目测试，发布测试报告反馈给开发工程师进行调整，由项目经理同程参与，把控进度。

7) **验收**：项目经理提供最终产品包给客户验收。

8) **上线**：项目经理将开发完毕的应用发布上线。

12、汉恩互联的业务布局

汉恩互联坚持以原创数字化内容结合多维营销推广媒介进而不断改善受众消费体验为业务发展主线。一方面，借助极具视觉冲击力的全息多媒体互动数字展示业务，通过重复挖掘现有客群的深层次需求，增强与客户合作的粘性；同时，充分抓住移动互联网革命性的历史发展机遇，借助移动运营业务打通 2B 商用市场和 2C 消费市场间的价值通路。

未来，汉恩互联将通过线下资源与线上运营渠道结合，商用市场和消费市场资源协同，以此打造一个智慧型数字营销体验产业。

13、汉恩互联未来盈利能力分析

结合汉恩互联以往的发展经验，基于未来行业将持续快速增长、汉恩互联未来持续保持领先地位的预期，交易对方袁帆、高媛、凯亚投资承诺汉恩互联 2014 年、2015 年、2016、2017 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200 万元、人民币 5,500 万元、人民币 6,600 万元、7,600 万元。

（七）汉恩互联主要财务数据

1、重要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主要交易方式的具体销售确认的时间为：国内销售部分按转移商品所有权凭证或交付实物的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③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④提供的劳务已完成

3)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汉恩互联全息多媒体互动数字展示业务和移动运营业务，均以项目完工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2) 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交易标的收入确认原则系根据会计准则及汉恩互联所处行业特性确定，上市公司原无相关业务，故不存在较大差异。

交易标的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汉恩互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4月30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25,847,865.68 | 129,480,265.83 | 62,440,582.3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88,802,907.63 | 87,318,246.60 | 53,372,330.09 |
| 资产总计 | 214,650,773.31 | 216,798,512.43 | 115,812,912.43 |
| 流动负债合计 | 109,646,342.57 | 125,170,782.89 | 38,817,368.3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 负债总计 | 109,646,342.57 | 125,170,782.89 | 38,817,368.34 |
| 所有者权益总计 | 105,004,430.74 | 91,627,729.54 | 76,995,544.09 |

可见，报告期内汉恩互联所有者权益不断增长，主要是由于汉恩互联引入外

部投资者以及盈利能力持续改善所致。

1) 资产状况分析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4. 30 | 2013. 12. 31 | 2012. 12. 31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58,087,833.85 | 44,135,288.18 | 27,231,969.86 |
| 应收账款 | 36,716,360.33 | 27,960,781.36 | 27,715,170.84 |
| 预付款项 | 15,120,187.05 | 16,738,762.00 | 875,053.22 |
| 其他应收款 | 8,801,639.78 | 34,472,232.17 | 3,359,397.56 |
| 存货 | 7,121,844.67 | 6,173,202.12 | 3,258,990.86 |
| 流动资产合计 | 125,847,865.68 | 129,480,265.83 | 62,440,582.34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固定资产 | 487,720.38 | 766,019.15 | 2,137,024.29 |
| 在建工程 | 74,636,738.36 | 72,367,728.59 | 37,659,826.16 |
| 无形资产 | 12,911,543.43 | 13,183,980.71 | 13,012,971.86 |
| 长期待摊费用 | 102,704.44 | 121,184.12 | 142,702.3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64,201.02 | 879,334.03 | 419,805.4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88,802,907.63 | 87,318,246.60 | 53,372,330.09 |
| 资产总计 | 214,650,773.31 | 216,798,512.43 | 115,812,912.43 |

最近两年一期末，汉恩互联流动资产分别为 62,440,582.34 元、129,480,265.83 元和 125,847,865.68 元。2013 年末汉恩互联流动资产增长速度较快，主要是由于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增长较快。其中货币资金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汉恩互联预收的销售货款增长较快所致；预付款项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汉恩互联采购预付货款增长所致；其他应收款的增长主要是由于 2013 年末汉恩互联往来款增长所致；存货的增长主要是由于 2013 年末未完工项目较多导致在产品增长较快所致。

最近两年一期末，汉恩互联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3,372,330.09 元、87,318,246.60 元和 88,802,907.63 元。2013 年末汉恩互联非流动资产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在建工程汉恩文化创意产业园工程项目建设所致。

汉恩文化创意产业园工程项目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开工建设，该项目位于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 1 号（白下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由地下室、两栋小高层组成。1 号楼办公研发培训中心已经完成 5 层楼面的浇筑；2 号研发培训孵化楼已经完成 6 层楼面的浇筑。整个工程项目预计 2015 年 10 月完成竣工验收。该项目

预算总成本为 126,700,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在建工程已发生成本 74,636,738.36 元。在建工程具体情况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标的资产在建工程有关事项的说明”。

2014 年 4 月末无形资产为 1,291.15 万元，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 1,247.25 万元、AdobeCS6DesignandWeb 软件 42.74 万元等。

2) 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4. 30 | 2013. 12. 31 | 2012. 12. 31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37,000,000.00 | 52,000,000.00 | 24,000,000.00 |
| 应付账款 | 33,979,279.46 | 37,679,501.44 | 4,151,176.84 |
| 预收款项 | 18,444,109.50 | 18,141,206.00 | 4,863,945.00 |
| 应付职工薪酬 | 503,512.65 | 877,616.97 | 545,345.09 |
| 应交税费 | 11,929,856.21 | 7,226,233.40 | 5,125,361.60 |
| 应付利息 | 74,155.56 | 104,368.86 | 60,877.67 |
| 其他应付款 | 7,715,429.19 | 9,141,856.22 | 70,662.14 |
| 流动负债合计 | 109,646,342.57 | 125,170,782.89 | 38,817,368.3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0.00 | 0.00 | 0.00 |
| 负债总计 | 109,646,342.57 | 125,170,782.89 | 38,817,368.34 |

最近两年一期末，汉恩互联流动负债分别为 38,817,368.34 元、125,170,782.89 元、109,646,342.57 元。2013 年末流动负债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在建工程的建设导致短期借款增加，业务发展壮大导致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2012 年 10 月以后由于营改增政策的实施以及汉恩互联销售收入逐年增加，导致增值税增加，因此应交税费逐年增长。2013 年末汉恩互联其他应付款为 914.19 万元，较 2012 年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往来款增长所致。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 1-4 月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42,067,575.62 | 69,018,326.49 | 57,873,167.42 |
| 营业成本 | 21,709,717.90 | 33,459,613.42 | 25,575,251.64 |
| 销售费用 | 1,004,255.11 | 5,211,210.82 | 2,677,627.21 |
| 管理费用 | 1,315,773.25 | 6,590,025.20 | 4,319,417.01 |
| 财务费用 | 651,449.20 | 2,441,540.61 | 1,743,962.88 |
| 利润总额 | 17,913,865.42 | 19,592,631.42 | 21,748,289.27 |

| | | | |
|------|---------------|---------------|---------------|
| 净利润 | 13,376,701.20 | 14,632,185.45 | 16,351,319.85 |
| 毛利率 | 48.39% | 51.52% | 55.81% |
| 净利润率 | 31.80% | 21.20% | 28.25% |

1) 盈利指标变动分析

①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4月汉恩互联的毛利率分别为55.81%、51.52%和48.39%。

2012年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原因在于：一是展示类项目利用的3D全息投影技术已经应用到展厅活动中，且3D全息投影技术在当时还属于一个较为领先、新鲜的技术，汉恩互联在合同定价上能够获取较高的溢价，故导致展示类项目在2012年毛利率相对较高；二是移动运营服务在2012年发展较快，对外定价相对较高，且2012年汉恩互联对外开展培训业务，部分移动运营项目的开发由培训学生完成，导致营业成本较低。综合上述两项因素导致汉恩互联2012年毛利率相对较高。

2013年和2014年1-4月毛利率略有下降的原因在于：一是2013年起随着行业的逐步发展，服务价格趋于稳定；二是所有项目的开发由汉恩互联员工完成或者外包给专业开发团队完成，人工成本增加；三是2013年起汉恩互联承接的展厅整体规划和建设项目逐渐增多，硬件部分在项目主营业务成本中所占比例有所上升；虽然营业收入不断增大，但由于硬件毛利率低于多媒体制作、软件开发等服务的毛利率，故整体毛利率有所降低。

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和汉恩互联业务的不断壮大，全息多媒体互动数字展示和移动运营服务的毛利率将趋于稳定。

②净利润率变动分析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4月汉恩互联的净利润率分别为28.25%、21.20%和31.80%。

2013年净利润率与2012年度相比下降7.05个百分点的主要原因在于：一是毛利率下降4.29个百分点，具体原因见前述“毛利率变动分析”的相关内容；

二是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下同）上升 2.92 个百分点，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下同）上升 2.08 个百分点，两项费用率上升的原因在于 2013 年跨期项目较多，部分项目收入在 2014 年 1-4 月确认收入，而销售费用等在 2013 年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故导致 2013 年费用率相对较高。

汉恩互联 2014 年 1-4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约占 2013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 61%，实现的净利润约占 2013 年全年净利润的 91%，2014 年 1-4 月净利润率与 2013 年度相比上升 10.60 个百分点，增长较快，主要原因在于：一是由于 2014 年 1-4 月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其中销售费用率下降 5.16 个百分点，管理费用率下降 6.42 个百分点，财务费用率下降 1.99 个百分点，标的资产规模效应逐渐显现，净利润率有所上升；二是 2014 年 4 月末其他应收款大幅下降，汉恩互联将多计提的坏账准备冲回导致资产减值损失为-858,032.04 元，从而增加当期净利润。

2) 2014年1-4月份营业收入高速增长的原因如下：

①与行业处于高速增长阶段相关

行业需求旺盛导致汉恩互联业务量增加。据中国信息产业网分析，2010 年中国数字媒体技术解决方案行业的市场规模约为 99 亿元，在数字媒体产业快速发展、信息网络快速发展、下游行业市场强劲需求的推动下，数字媒体技术解决方案行业发展空间巨大。根据 2008 年-2013 年该行业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 21.59% 估算，2014 年将达到 246 亿元，2017 年将超 400 亿元，达到 442 亿元。

据 IRESEARCH 数据显示，2013 年中国移动运营市场规模达到 155 亿元，预计到 2017 年其市场规模可达 1,275 亿元，市场规模将增长约 8.23 倍。与此同时，移动运营在移动互联网总规模的占比逐年增大，自 2010 年的 8.7% 上升至 2017 年预测的 21.8%，其重要性日益凸显。

②与标的资产业务布局相关

近年来，相较于电视、广播、平面和户外等传统营销方式，移动互联网、3D 技术的快速发展让企业主进行品牌营销的渠道得到了极大的丰富。企业主在节约成本的同时也越来越注重营销精准度、用户到达率、人机互动等效果。汉恩互联主营的全息多媒体互动数字展示业务给客户具有强大视觉冲击力的营销手

段，为客户节约营销预算的同时强化其品牌形象。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主选择全息多媒体互动数字展示这种传播方式，汉恩互联 2014 年 1-4 月业务量高速增长。

近年来，智能手机保有量与移动网民数量快速增长，以移动互联网为代表的数字新媒体产业技术的发展及应用普及正深刻地改变着人们的日常生活。汉恩互联通过对企业及政府类客户精准营销需求的分析，为其个性化定制囊括视觉 VI 展示、视频演绎、移动 OA、移动广告、消费行为分析等功能在内的移动终端应用程序，并在苹果（IOS）和安卓（Android）两大移动应用平台上进行推广。随着企业及政府类客户对在移动端运用的需求上升，汉恩互联的移动运营业务收入也相应增加。

③与标的资产项目进度相关

汉恩互联 2013 年由于外部偶发因素导致部分活动类项目在年底前未能如期完工，而会计上采用交付验收一次性确认收入，因此部分项目在 2014 年 1-4 月确认收入，从而导致 2014 年 1-4 月收入增长较快。这部分项目收入合计约 879.73 万元，毛利合计约 491.53 万元。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 1-4 月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309,990.49 | 12,839,518.33 | 6,719,404.8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09,400.00 | -29,066,203.43 | -20,078,711.0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748,044.82 | 25,330,003.42 | 36,574,337.52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3,952,545.67 | 9,103,318.32 | 23,215,031.28 |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23,215,031.28 元、9,103,318.32 元、13,952,545.67 元。2013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与 2012 年相比下降 14,111,712.96 元，主要是由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11,244,334.10 元所致。2014 年 1-4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有所增加，主要与汉恩互联主营业务增长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大相关。

（4）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汉恩互联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汉恩互联的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汉恩互联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1) 全息多媒体互动数字展示业务

1) 活动类

①2014年1-4月

单位：元

| 公司名称 | 收入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南京三度半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3,575,471.70 | 8.50% |
| 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924,528.30 | 6.95% |
| 郑州灵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2,765,754.72 | 6.57% |
| 漳州市环艺演出经纪有限公司 | 2,528,301.29 | 6.01% |
| 上海盈旭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783,018.86 | 4.24% |
| 合计 | 13,577,074.87 | 32.27% |

②2013年

单位：元

| 公司名称 | 收入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安徽美展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 4,961,792.45 | 7.19% |
| 江苏奇智奇才动漫有限公司 | 3,886,792.44 | 5.63% |
| 北京时代华清科技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2,430,415.09 | 3.52% |
| 郑州羽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1,867,924.53 | 2.71% |
| 南京汇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 1,660,000.00 | 2.41% |
| 合计 | 14,806,924.51 | 21.46% |

③2012年

单位：元

| 公司名称 | 收入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Top Market Consulting Limited (轩尼诗) | 7,547,169.81 | 13.04% |
| 北京尚玺华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5,858,490.55 | 10.12% |
| 南京市委宣传部 | 3,460,997.17 | 5.98% |
| 南京经济信息台有限公司 | 1,379,433.97 | 2.38% |
| 江苏军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650,000.00 | 1.12% |
| 合计 | 18,896,091.50 | 32.65% |

2) 展示类

①2014年1-4月

单位：元

| 公司名称 | 收入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上海西欧城投资有限公司 | 1,792,452.83 | 4.26% |
| 江苏风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1,705,186.79 | 4.05% |
| 河南汉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1,698,113.21 | 4.04% |
| 安徽大思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1,681,698.11 | 4.00% |
| 长沙执行广告有限公司 | 1,667,346.23 | 3.96% |
| 合计 | 8,544,797.17 | 20.31% |

②2013年

单位：元

| 公司名称 | 收入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西安国林资源环境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 4,263,059.95 | 6.18% |
| 上海盈旭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4,056,603.78 | 5.88% |
| 南京夫子庙旅游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3,773,584.91 | 5.47% |
| 南京三度半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3,005,660.37 | 4.35% |
| 安徽海之星展览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1,812,452.83 | 2.63% |
| 合计 | 16,911,361.84 | 24.50% |

③2012年

单位：元

| 公司名称 | 收入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南京明泽科技有限公司 | 4,612,955.82 | 7.97% |
| 信阳同德置业有限公司 | 763,396.23 | 1.32% |
| 南京言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500,000.00 | 0.86% |
| 郑州市康洁洗涤有限公司 | 500,000.00 | 0.86% |
| 南京兴吴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 471,698.11 | 0.82% |
| 合计 | 6,848,050.16 | 11.83% |

(2) 移动运营

1) 2014年1-4月

单位：元

| 公司名称 | 收入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南京长发都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405,509.43 | 3.34% |
| 南京和盈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766,037.74 | 1.82% |
| 湖北睿翼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 443,396.23 | 1.05% |
| 南京密思鲁特科贸实业有限公司 | 354,716.98 | 0.84% |
| 安徽经纶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 235,849.05 | 0.56% |
| 合计 | 3,205,509.43 | 7.62% |

2) 2013 年

单位：元

| 公司名称 | 收入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Manta Book Services Limited | 5,702,810.09 | 8.26% |
| 上海盈旭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330,188.70 | 3.38% |
| 南京西玛伦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943,396.23 | 1.37% |
| 无锡桃之源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 943,396.23 | 1.37% |
| 南京旭博广告有限公司 | 754,716.98 | 1.09% |
| 合计 | 4,971,698.14 | 7.20% |

3) 2012 年

单位：元

| 公司名称 | 收入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APPLE SEVICE INC. | 13,009,792.00 | 22.48% |
| C&A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 LTD | 6,300,000.00 | 10.89% |
| Manta Book Services Limited | 2,138,872.00 | 3.70% |
| 南京嘉业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471,698.11 | 0.82% |
| 江苏省东体文景高尔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00,000.00 | 0.69% |
| 合计 | 22,320,362.11 | 38.57% |

4、汉恩互联的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汉恩互联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 2014 年 1-4 月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 1 | 余成剑 | 江苏榴莲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影音文件制作，分镜头脚本创意，原画设计，3D 制作，后期剪辑 | 266.08 | 12.26% |
| | | 上海芦清贸易有限公司 | | 182.18 | 8.39% |
| | | 上海勇恩实业有限公司 | | 110.89 | 5.11% |
| | | 上海库弘实业有限公司 | | 102.68 | 4.73% |
| | 小计 | | | 661.83 | 30.49% |
| 2 | 李祖北 | 上海义存实业有限公司 | 硬件采购，如投影机、LED、硬件融合系统等 | 456.65 | 21.03% |
| | | 上海江旺贸易有限公司 | | 116.19 | 5.35% |
| | 小计 | | | 572.84 | 26.39% |
| 3 | 南京声色演出设备有限公司 | 灯光音响设备采购 | 211.86 | 9.76% | |
| 4 | 江苏宏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APP 软件制作，后台数据库开发等 | 109.35 | 5.04% | |
| 5 | 朱谦 | 上海哲铮实业有限公司 | APP 软件制作，后台数 | 101.30 | 4.67% |

| | | 数据库开发等 | | | |
|----------------|-----------------------|----------------------------|------------------|---------------|--------|
| 合计 | | | 1,657.18 | 76.35% | |
| 2013 年度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服务类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 1 | 余成剑 | 上海库弘实业有限公司 | 影音文件制作,分镜头 | 752.40 | 22.49% |
| | | 上海李飞实业有限公司 | 脚本创意,原画设计, | 439.95 | 13.15% |
| | | 上海勇恩实业有限公司 | 3D制作,后期剪辑 | 114.80 | 3.43% |
| | | 小计 | | 1,307.15 | 39.07% |
| 2 | 朱谦 | 上海汤庄实业有限公司 | APP软件制作,后台数据库开发等 | 426.18 | 12.74% |
| | | 上海昶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217.54 | 6.50% |
| | | 上海稳翌实业有限公司 | | 159.86 | 4.78% |
| | | 上海哲铮实业有限公司 | | 119.20 | 3.56% |
| | | 小计 | | 922.78 | 27.58% |
| 3 | 李祖北 | 上海江旺贸易有限公司 | 硬件采购,如投影机、 | 380.52 | 11.37% |
| | | 上海义存实业有限公司 | LED、硬件融合系统等 | 149.84 | 4.48% |
| | | 小计 | | 530.36 | 15.85% |
| 4 | 南京需求响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软件制作 | 100.00 | 2.99% | |
| 5 | 南京探路人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 Adobe类型软件采购 | 100.00 | 2.99% | |
| 合计 | | | 2,960.31 | 88.48% | |
| 2012 年度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服务类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 1 | 中视金鑫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 影视文件制作,影视脚本制作,视频拍摄,后期特效剪辑等 | 525.76 | 20.56% | |
| 2 | 南京威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硬件采购,互动软件开发制作 | 499.00 | 19.51% | |
| 3 | 南京万淼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展厅的装修施工等 | 204.40 | 7.99% | |
| 4 | 江苏刷新科技有限公司 | 软件开发,后台数据库的开发 | 153.00 | 5.98% | |
| 5 | 南京阳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网络设备采购,协同软件的开发 | 81.50 | 3.19% | |
| 合计 | | | 1,463.66 | 57.23% | |

经核查,余成剑为上海库弘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李飞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芦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榴莲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勇恩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谦为上海昶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稳翌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哲铮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汤庄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祖北为上海江旺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义存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余成剑、朱谦和李祖北与汉恩

互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在汉恩互联的经营管理、决策、提案和分红等方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二、汉恩互联的估值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4 月 30 日。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3337 号《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南京汉恩数字互联文化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估根据标的公司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本次标的资产汉恩互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0,621.71 万元，评估结论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39,831.97 万元，增值率为 369.17%。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汉恩互联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1,886.91 万元，评估价值为 25,381.29 万元，增值额为 3,494.39 万元，增值率为 15.9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097.1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097.17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789.74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4,284.13 万元，增值额为 3,494.39 万元，增值率为 32.39%。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流动资产 | 12,583.72 | 12,996.82 | 413.10 | 3.28 |
| 非流动资产 | 9,303.19 | 12,384.48 | 3,081.29 | 33.12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423.14 | 134.00 | -289.14 | -68.33 |
| 固定资产 | 48.53 | 87.94 | 39.41 | 81.22 |
| 在建工程 | 7,463.67 | 7,807.94 | 344.26 | 4.61 |
| 无形资产 | 1,291.15 | 4,277.91 | 2,986.75 | 231.32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1,247.25 | 1,423.20 | 175.95 | 14.1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6.69 | 76.69 | 0.00 | 0.00 |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资产总计 | 21,886.91 | 25,381.29 | 3,494.39 | 15.97 |
| 流动负债 | 11,097.17 | 11,097.17 | 0.00 | 0.00 |
| 非流动负债 | 0.00 | 0.00 | 0.00 | |
| 负债总计 | 11,097.17 | 11,097.17 | 0.00 | 0.00 |
| 净资产 | 10,789.74 | 14,284.13 | 3,494.39 | 32.39 |

（二）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的定义和应用前提

（1）收益法的定义和原理

收益法是从企业整体出发，以企业的获利能力为核心，通过分析、判断和预测企业未来收益，考虑企业的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后，选取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求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现金流折现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现金流量包括企业所产生的全部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和属于股东权益的现金流量（权益现金流量）两种口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务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权益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是扣除还本付息以及用于维持现有生产和建立将来增长所需的新资产的资本支出和营运资金变动后剩余的现金流量。以上两种现金流量对应的方法分别为现金流量折现法和股利折现法。

（2）收益法基本思路

汉恩互联报告期内主要专注于全息多媒体互动数字展示服务和移动运营服务

两个业务板块，根据企业历史年度的收益情况来看，企业的收益能力较好，具备收益法预测条件，可采用收益法。

2、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本次评估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如下：

（1）一般假设

-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 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7) 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根据现金流均匀流入的原则，假定收支均匀流入及流出。
- 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在建工程-汉恩互联产业园会按照预定时间完工，并正

式投入使用。

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3、收益法模型及参数的选取原则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具体描述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 i 年；

g: 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ke: 权益资本成本；

k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rf: 无风险收益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_L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

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4)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章程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针对各长期投资经营的情况分别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评估，并选择合理的评估结果。

(2)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1) 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2) 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2019 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截止到 2019 年底。

5、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1) 以前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汉恩互联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全息多媒体互动数字展示服务、移动运营服务及其他。

1) 全息多媒体互动数字展示服务

全息多媒体互动数字展示服务又分为活动类和展示类。

活动类项目是汉恩互联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数字内容原创，并通过与 180°，270°，360° 体感互动等全息投影技术相结合，突破传统声、光、电的局限，营造极具视觉冲击力的现场体验。代表性项目包括：

汉恩互联活动类业务代表性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1 | 宁波文化广场开幕发布会启动仪式 | 10 | 西门子冰洗（冰箱、洗衣机）公司路秀体验活动 |
| 2 | 吉利汽车北京车展临展及固定展厅多媒体搭建 | 11 | 汤山国际温泉文化节青奥倒计时 |
| 3 | 江苏银行“聚宝熊猫联名信用卡”发布会 | 12 | 大清历史文化展示周 |
| 4 | 马鞍山拉菲公馆法国游揭幕暨豪宅价值品鉴会 | 13 | 南昌万达文化旅游城展示中心开放活动 |
| 5 | 2012 中国南京世界历史文化名城博览会开幕式 | 14 | 合肥万达文化旅游城文化艺术年开幕式 |
| 6 |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开业典礼 | 15 | 百仕韦深圳 CMEF 临时展台建设 |
| 7 | 轩尼诗酒业中国地区线下品牌推广活动 | 16 | 第 69 届中国国际医疗器械博览会开闭幕式 |
| 8 | 兰博基尼天津推介会 | 17 | 江宁万达步行街北部新区互动设施建设 |
| 9 | 中国银行佛佑卡开卡仪式 | 18 | 徐州万达项目推荐会 |

汉恩互联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数字内容定制，并与多媒体、三维影像、互动体验、物联网、智能交互等技术相结合，进而营造一个极具视觉冲击力和交互性的虚拟环境。目前汉恩的展示类业务涉及房地产，学校，商场，博物馆，银行，公用事业等领域，代表性项目包括：

汉恩互联展示类业务代表性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1 | 江苏银行展厅改造 | 7 | 中国自行车博物馆自行车漫游系统 |
| 2 | 兴业银行展厅改造 | 8 | 佛山国税税收宣传动漫片 |
| 3 | 南京银行展厅改造 | 9 | 南昌万达文化旅游城展示中心多媒体 |
| 4 | 银川党史馆全息多媒体布展 | 10 | 大丰港口指挥调度中心平台建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 | | 设 |
| 5 | 南京夫子庙景区餐厅改造 | 11 | 广东百合医疗体验厅改造 |
| 6 | 南昌万达文化旅游城展示中心 | 12 | 江苏首开能源展厅改造 |

2) 移动运营服务

移动运营服务现阶段主要包括：定制化的移动应用设计与制作和移动应用运营推广。

①定制化的移动应用设计与制作

汉恩移动应用设计开发相关部门，自 2010 年成立以来，致力于苹果 IOS、安卓 Android 等跨平台应用开发，开展移动无线网络技术业务运营。运营开发的 APP 产品涉及到教育文化，城市宣传，艺术鉴赏，展会互动、企业定制、医疗、娱乐游戏、移动电商、LBS 社交等类型等多个行业，获得包括“2012 年 360 应用桌面产品用户最佳体验奖”、“2013 年 SAP 中国最佳伙伴创新项目奖”、“2012 年 Macworld 达人选拔入围奖”等业内多项殊荣。通过与国内外众多渠道伙伴的合作，产品发行覆盖全球超过 30 个地区与国家。无论是创意、技术还是服务上，力求成为业界翘楚，提供一体化、专业化全方位的移动互联解决方案。

① 移动应用运营推广

汉恩互联移动应用项目运营推广，提供集移动软件设计，制作，运维为一体的移动互联网全案服务，团队自 2012 年起，深耕移动互联网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成功案例。为多家不同领域的客户提供完善的，可持续性的产品运营服务。

标的公司拥有大量的移动应用推广渠道，与超过 300 家的应用市场深度合作，覆盖 100 多家的下载渠道，1,000 余家推广资源网站，微博微信等合作帐号超 2,000 个，覆盖约 1 亿的活跃粉丝。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移动运营业务代表性项目明细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1 | 中电光伏移动应用 | 6 | 昆曲-iPad 版 |
| 2 | PALETTA-iPad 版 | 7 | 名片识别管理器 |
| 3 | 欧来-iPhone 版 | 8 | 长山郡楼盘展示 |
| 4 | Foko 全景相机 | 9 | MacX 论坛 app |
| 5 | ROYALWAY 运营 | 10 | 美世家无线点菜 |

汉恩互联历史年度收入分类、增长情况以及占比情况如下：

历史年度各业务收入明细（母公司口径）

单位：元

| 项目 | 2012 年 | | 2013 年 | | 2014 年 1-4 月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全息多媒体互动数字展示服务 | 29,295,293.60 | 51% | 56,357,167.36 | 82% | 37,578,669.96 | 89% |
| 其中：活动 | 20,068,934.49 | 35% | 18,642,249.96 | 27% | 19,778,778.44 | 47% |
| 展示 | 9,226,359.11 | 16% | 37,714,917.40 | 55% | 17,799,891.52 | 42% |
| 移动运营服务 | 24,624,611.17 | 43% | 12,661,159.13 | 18% | 4,488,905.66 | 11% |
| 其他 | 3,944,862.65 | 7% | | | | |
| 合计 | 57,864,767.42 | 100% | 69,018,326.49 | 100% | 42,067,575.62 | 100% |

历史年度各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 业务项目 | 2013年 | 2014年1-4月 |
|-------------|------------|------------|
| 全息多媒体数字展示服务 | 92% | 100% |
| 其中：活动 | -7% | 218% |
| 展示 | 309% | 42% |
| 移动运营服务 | -49% | 6% |
| 其他 | -100% | |
| 合计 | 19% | 83% |

注：2014 年 1-4 月的增长率为年化后的增长率。

历史年度各业务收入占比情况

| 业务项目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1-4月 |
|---------------|-------------|-------------|-------------|
| 全息多媒体互动数字展示服务 | 51% | 82% | 89% |
| 移动运营服务 | 43% | 18% | 11% |
| 其他 | 7% | 0% | 0% |
| 合计 | 100% | 100% | 100% |

其中：活动和展示占全息多媒体互动数字展示服务的比例为：

| 业务项目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1-4月 |
|-----------------|-------|-------|-----------|
| 全息多媒体 数字展示服务 | 100% | 100% | 100% |
| 其中：活动 | 69% | 33% | 53% |
| 展示 | 31% | 67% | 47% |

从企业历史数据可以看出，全息多媒体互动数字展示服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逐年增加，于基准日占比达约 90%，全息多媒体互动数字展示服务收入主要又可分为活动类和展示类，活动和展示的收入也均表现为增长势态，其中活动类收入 2013 年相比 2012 年有所下降主要因为 2013 年遇偶发情况导致活动延期发生，收入也相应延期确认。从总体合同额上来说呈增长状态。

移动运营服务收入占比逐年下降，2012 年主要客户为国外客户，2012 年-2013 汉恩互联逐步调整了市场发展方向，逐步过渡到国内客户，故导致移动运营业务总收入在 2013 年呈现有所下降，如果剔除国外客户带来的收入，移动运营仍为增长。（2012 年移动运营剔除国外客户收入为 3,409,516.98 元，2013 年移动运营增长率为 271%）。

其他收入主要为零星的设备销售收入及培训服务收入，历史年度逐渐放弃该类业务的发展。

（2）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的预测

未来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预测主要是对全息多媒体互动数字展示服务收入及移动运营服务收入来预测，其他业务不再预测。

1) 全息多媒体互动数字展示服务收入的预测

全息多媒体互动数字展示服务收入的预测分为 2014 年 5-12 月及以后年度预测。

① 2014 年 5-12 月收入的预测

全息多媒体互动数字展示服务收入的预测分为 2014 年 5-12 月及以后年度预测，对于 2014 年 5-12 月的全息多媒体互动数字展示服务收入的预测主要是从两

个方面分析：第一，截止评估基准日已签订尚未履行的合同预计在 2014 年 5-12 月可能实现的收入；第二，预计 2014 年 5-12 月可能签订的合同金额及可实现的收入。

A、根据企业提供的合同清单，并抽查合同信息的真实情况，抽查核实后，统计出截止基准日已签订尚未履行完的合同金额为 42,242,557.00 元，通过企业高管及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对各项目的了解情况及对行业的认知，预计各项目在 2014 年 5-12 月完工情况，判断在 2014 年 5-12 月可能实现的收入为 33,794,045.00 元。

B、2014 年 5-12 月可能签订的合同金额及可实现的收入可通过历史同期数据预测。

标的资产历史年度 1-4 月份占年度签订合同的比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历史年度 1-4 月份签订的合同占全年合同比例 | | | |
|-------------------------|----------------|---------------|---------------|
| 年份 | 全年新签订合同额 | 1-4 月份新签订合同额 | 占比 |
| 2011 年 | 12,941,370.00 | 6,224,490.00 | 48.10% |
| 2012 年 | 34,706,276.50 | 2,940,360.00 | 8.47% |
| 2013 年 | 118,557,548.25 | 24,697,859.45 | 20.83% |
| 平均占比 | | | 25.80% |

从上表数据显示，每年 1-4 月份签订的合同金额占全年签订合同金额的 25.08%，截止 2014 年 1-4 月新签订的合同金额为 17,951,980.00 元，那么判断 2014 年 5-12 月签订合同金额应为 $17,951,980.00 / 25.80\% - 17,951,980.00 = 51,627,810.00$ 元。

标的资产历史年度 5-12 月份签订的合同在当年实现的收入比例：

单位：元

| 年份 | 5-12 月新签订的合同金额 | 5-12 月新签订合同金额在当年实现的收入 | 占比 |
|--------|----------------|-----------------------|---------------|
| 2011 年 | 6,716,880.00 | 6,716,880.00 | 100.00% |
| 2012 年 | 31,765,916.50 | 26,400,737.37 | 83.11% |
| 2013 年 | 93,859,688.80 | 35,768,716.25 | 38.11% |
| 平均占比 | | | 73.74% |

2013 年由于部分项目虽然在 2013 年开始实施，但由于偶发因素导致项目推迟到 2014 年才完工能确认收入，导致 2013 年 5-12 月份签订合同实现收入比例较低，仅有 38.11%。由于该类偶发因素在未来企业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仍然有可能遇到，根据谨慎性原则，仍采用较低的合同收入实现率作为计算平均收入实现率的依据。

从上表数据显示，企业历史年度 5-12 月份签订的合同在当年实现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73.74%，据此判断 2014 年 5-12 月的签订的合同中可实现收入为 $51,627,810.73 \times 73.74\% = 38,070,171.00$ 元。

则 2014 年 5-12 月年全息多媒体互动数字展示服务收入预测数为 $A+B=33,794,045.00 + 38,070,171.00 = 71,860,000.00$ 元(万位取整)。

②2015年及以后年度收入预测

据中国信息产业网分析，2010 年中国数字媒体技术解决方案行业的市场规模约为 99 亿元，在数字媒体产业快速发展、信息网络快速发展、下游行业市场强劲需求的推动下，数字媒体技术解决方案行业发展空间巨大，根据 2008 年-2013 年该行业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 21.59%估算，2014 年将达到 246 亿元，2017 年将超 400 亿元，达到 442 亿元。

2008-2017 年中国数字媒体技术解决方案行业市场规模（亿元）



2015 年及以后年度收入预测通过标的资产自身收入增长情况以及行业近年来发展情况及全国 GDP 增长情况，结合国家“十二五”规划以及标的资产自身发

展规划综合判断未来的收入情况。

其历史增长情况以及当年的 GDP 增长水平和数字媒体技术解决方案行业增长水平情况如下：

| 收入增长及相关参数（%）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1-4月 |
|---------------|--------|-------|-----------|
| 全息多媒体互动数字展示服务 | 200.63 | 31.90 | 115.55 |
| GDP增长速度 | 7.8 | 7.7 | 7.4 |
| 数字媒体技术解决方案行业 | 26.32 | 20.24 | 21.78 |

从上表可以看出，行业增长水平高于全国的 GDP 增长率，汉恩互联收入的增长率也高于行业平均增长水平。

对企业未来的规划及发展，评估师向企业高层管理者进行了访谈，管理者认为企业在前几年得到了比较迅速的增长，未来 5 年内企业仍将增长，但增长幅度相较前几年将有所下降并逐步趋近于稳定水平，对全息多媒体互动数字展示服务活动和展示收入按照历史年度的平均占比进行分摊。评估师根据相关行业的数据分析及企业管理层的判断综合分析得出未来年度的收入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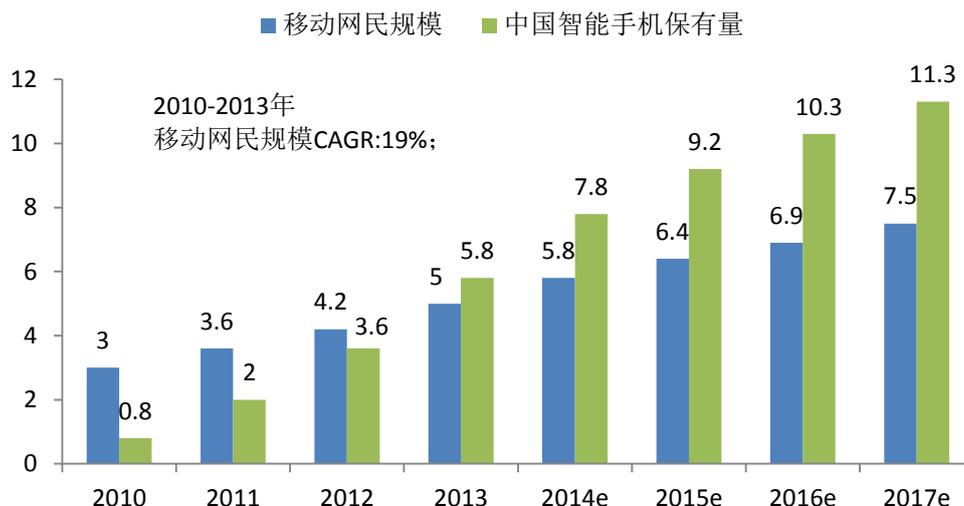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 业务项目 | 2014年 5-12月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全息多媒体互动 数字展示服务 | 7,186.00 | 14,227.00 | 17,641.00 | 21,169.00 | 23,286.00 | 23,286.00 |
| 其中：活动 | 4,174.00 | 8,263.00 | 10,246.00 | 12,295.00 | 13,525.00 | 13,525.00 |
| 展示 | 3,012.00 | 5,964.00 | 7,395.00 | 8,874.00 | 9,761.00 | 9,761.00 |
| 增长率 | | 30% | 24% | 20% | 10% | 0.00% |

2) 移动运营服务收入的预测

汉恩互联的移动运营服务属于数字营销体验行业的移动互联网类营销体验服务细分行业，亦隶属于移动互联网行业范畴。近年来，智能手机保有量与移动网民数量快速增长，以移动互联网为代表的数字新媒体产业技术的发展及应用普及正深刻地改变着人们的日常生活，同时也为移动互联网及移动运营市场规模的扩张奠定了坚实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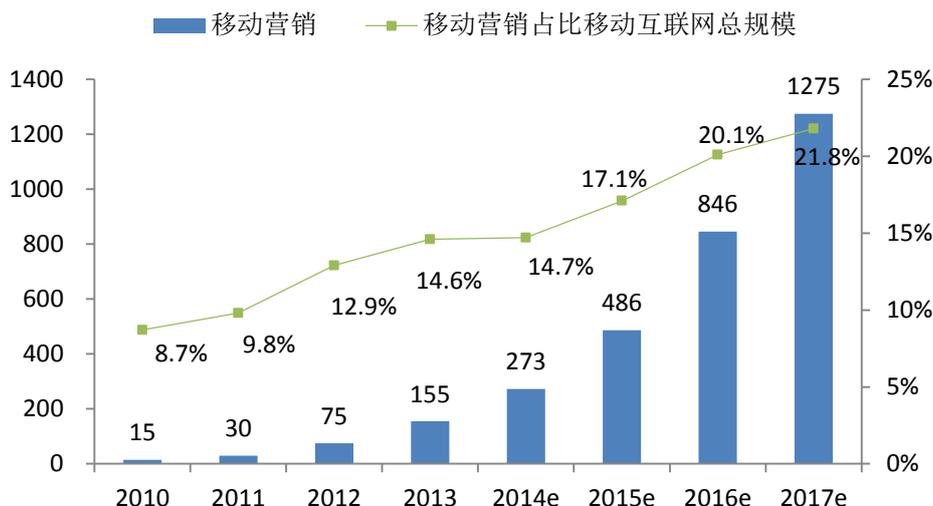
2010-2017 年中国移动网民规模及智能手机保有量（亿人，亿台）



数据来源：IRESEARCH INC.

目前，移动互联网正深刻影响人们的日常生活，其市场已进入高速发展通道，移动运营、移动购物、移动游戏及移动增值等细分市场规模也迅猛扩展。从移动互联网细分行业结构方面分析，目前移动购物行业占据移动互联网市场主导地位，而移动运营行业发展迅猛，大有后来居上之势。2013 年移动购物行业在移动互联网市场规模中占比为 38.9%，居于首位，并且占比将在未来 5 年继续扩大，预计到 2017 年占比达到 55.0%；而移动运营细分行业也将稳步提升，据 IRESEARCH 数据显示，2013 年中国移动运营市场规模达到 155 亿元，预计到 2017 年其市场规模可达 1,275 亿元，市场规模将增长约 8.23 倍。与此同时，移动运营在移动互联网总规模的占比中逐年增大，自 2010 年的 8.7% 上升至 2017 年预测的 21.8%。2010-2017 年中国移动运营市场规模具体如下表：

2010-2017 年中国移动运营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IRESEARCH INC.

从网络新媒体到移动新媒体，新技术不断推动新媒体及数字营销产业的变革与创新。随着 3G、4G 网络的规模化发展和智能移动终端的普及，中国移动互联网用户规模已达到 5 亿，使用移动终端收看视频的用户已经过亿，PC 用户正加速向移动互联网环境下的“智能移动终端+APP”的移动新媒体模式迁移。这种技术与用户消费习惯的重大变化成了数字新媒体移动化的强劲驱动力，未来移动互联网行业将带动数字营销体验行业呈现爆发式的增长。

汉恩互联 2013 年移动运营服务收入相对于 2012 年增长率为-49%。根据管理层的判断，未来年度该收入将保持一定增长，评估师根据相关行业的数据分析及标的资产管理层的判断综合分析得出未来年度的收入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业务项目 | 2014 年 5-12 月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
| 移动运营服务 | 1,007.00 | 1,674.00 | 1,925.00 | 2,118.00 | 2,245.00 | 2,245.00 |
| 增长率 | | 15% | 15% | 10% | 6% | |

3) 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业务项目 | 2014 年 5-12 月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
| 全息多媒体 互动数字展 | 7,186.00 | 14,227.00 | 17,641.00 | 21,169.00 | 23,286.00 | 23,286.00 |

| | | | | | | |
|--------|----------|-----------|-----------|-----------|-----------|-----------|
| 示服务 | | | | | | |
| 其中：活动 | 4,174.00 | 8,263.00 | 10,246.00 | 12,295.00 | 13,525.00 | 13,525.00 |
| 展示 | 3,012.00 | 5,964.00 | 7,395.00 | 8,874.00 | 9,761.00 | 9,761.00 |
| 移动运营服务 | 1,007.00 | 1,674.00 | 1,925.00 | 2,118.00 | 2,245.00 | 2,245.00 |
| 合计 | 8,193.00 | 15,901.00 | 19,566.00 | 23,287.00 | 25,531.00 | 25,531.00 |
| 增长率 | | 28.24% | 23.05% | 19.02% | 9.64% | 0.00% |

综上所述，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未来的市场规模和历史数据分析，2014 年及以后年度预测的收入具有可实现性和可靠性。

4) 关于 2014 年及以后年度承诺利润可实现性的进一步论述

①全息多媒体互动数字展示和移动运营业务应用形式的创新和市场拓展

汉恩互联计划在2014年进一步将全息多媒体互动数字展示服务的应用领域拓展至奢侈品、消费品专卖店的升级改造、户外广告投放、金融机构、电信等营业厅、自助服务区升级改造和旅游景区演艺项目；进一步深化移动运营业务的渠道推广和数据库管理服务，开发大客户移动互联数字工作平台应用。两块业务的应用形式拓展有助于汉恩互联进一步开拓市场，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②业务模式创新有助于客户价值深度挖掘

管理层将有机结合全息多媒体和移动运营业务，形成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定制与模块相结合、硬件与软件相结合、文化与科技相结合的创新业务模式，向企业客户提供包括公关活动、展厅演示、展会宣传、移动互联网应用、数据库管理等一系列专业化、多角度服务在内的全方位、立体化的互动传播整体解决方案，将个性化、定制化的专案服务融入模块化、标准化的产品服务与业务流程中，以可复制性的业务模式，增加了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迅速开拓市场，创造需求。

汉恩互联将进一步拓展以产业链、集团化的协同业务模式，保持并延伸客户关系，加强后续合作，实现与客户的良好互动，提升客户黏性度，进一步增强业务的长期性和稳定性。

③深化与原有客户的合作，引导并创造客户需求

2014年汉恩互联将加强与原有客户的合作，鉴于良好的合作关系和以往的成

功案例，以及客户对营销效果，移动互联网传播的关注，越来越多的客户将选择与汉恩互联开展后续的长期合作，如中兴软创、龙控集团等都有与汉恩互联继续深化合作的意向。与原有客户良好关系的保持将有助于进一步加大业务量。

④新增客户带来新的需求和收入

随着汉恩互联品牌在业内的逐渐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逐渐获得客户的认可，也吸引了很多新的客户。目前汉恩互联正与腾讯游戏、保时捷、高露洁等潜在客户洽谈全息多媒体数字互动数字展示及移动运营等业务。新增客户将有助于丰富汉恩互联的客群结构，增加优质大客户，有利于全息多媒体与移动运营业务市场的进一步拓展。

6、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1) 以前年度营业成本及成本率

汉恩互联 2012 年至 2014 年 1-4 月主营业务成本及成本率如下：

汉恩互联 2012 年至 2014 年 1-4 月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元

| 业务项目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1-4月 |
|---------------|---------------|---------------|---------------|
| 全息多媒体互动数字展示服务 | 14,078,948.22 | 28,214,861.14 | 19,690,690.07 |
| 其中：活动 | 9,585,877.78 | 9,642,980.47 | 10,218,158.73 |
| 展示 | 4,493,070.44 | 18,571,880.67 | 9,472,531.34 |
| 移动运营服务 | 6,653,790.97 | 5,244,752.28 | 2,019,027.83 |
| 其他 | 4,842,512.45 | - | - |
| 合计 | 25,575,251.64 | 33,459,613.42 | 21,709,717.90 |

汉恩互联 2012 年至 2014 年 1-4 月主营业务成本率

| 业务项目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1-4月 |
|---------------|---------|--------|-----------|
| 全息多媒体互动数字展示服务 | 48.06% | 50.06% | 52.40% |
| 其中：活动 | 47.76% | 51.73% | 51.66% |
| 展示 | 48.70% | 49.24% | 53.22% |
| 移动运营服务 | 27.02% | 41.42% | 44.98% |
| 其他 | 122.75% | | |
| 综合 | 44.20% | 48.48% | 51.61% |

(2) 未来年度营业成本的预测

汉恩互联采用典型的成本加成定价模式，其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全息多媒体互动数字展示服务成本、移动运营服务成本，以及其他类成本；主要成本为各合同项下的直接材料、劳务成本及制作费用等组成，预测年度考虑制作人工费用略有上升引起各项业务的主营成本率略有上升，预测期后期后营业成本趋于稳定。

汉恩互联全息多媒体互动数字展示服务历史年度 2012 年-评估基准日成本率为 48.06%、50.06%、52.40%，成本率有所波动，变化不大。移动运营服务历史年度 2012 年至评估基准日的成本率为 27.02%、41.42%、44.98%，2013 年-2014 年成本率在相对较稳定，2012 年主要是因为移动运营的大部分为国外客户，签订的合同的溢价水平较高，导致成本率过低。

对于未来年度各业务板块的成本率取 51.69%作为全息多媒体互动数字展示服务-活动类的成本率，并考虑成本率在未来期间的上升；取 51.23%作为全息多媒体互动数字展示服务-展厅类的成本率，并考虑成本率在未来期间的上升；取 43.20%作为移动运营服务的成本率，并考虑成本率在未来期间的上升。则企业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元

| 业务项目 | 2014 年 5-12 月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
| 全息多媒体互动数字展示服务 | 37,007,600 | 74,691,300 | 92,614,600 | 111,136,500 | 122,716,400 | 122,716,400 |
| 其中：活动 | 21,577,200 | 43,541,400 | 53,990,700 | 64,787,800 | 71,539,700 | 71,539,700 |
| 展示 | 15,430,400 | 31,149,900 | 38,623,900 | 46,348,700 | 51,176,700 | 51,176,700 |
| 移动运营服务 | 4,350,300 | 7,231,900 | 8,316,200 | 9,150,000 | 9,698,600 | 9,698,600 |
| 合计 | 41,357,900 | 81,923,200 | 100,930,800 | 120,286,500 | 132,415,000 | 132,415,000 |

7、关于费用及净利润预测情况说明

(1)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税基为流转税，企业的流转税为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等相关规定，明确江苏省从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对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汉

恩互联从事全息多媒体互动数字展示和移动运营业务，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6%，分别按照应交增值税款的 7%、3%、2%比例，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未来年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如下：
单位：元

| 税种 | 2014 年 5-12 月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412,927 | 801,410 | 986,126 | 1,173,665 | 1,286,762 | 1,286,762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40,874 | 467,489 | 575,240 | 684,638 | 750,611 | 750,611 |
| 教育费附加 | 172,053 | 333,921 | 410,886 | 489,027 | 536,151 | 536,151 |

（2）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核算内容为人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房屋租赁费、业务宣传费、差旅费、通讯费、水电物业费、招待费、折旧摊销费用、专业服务及其他费用等。

人工工资主要根据企业人力资源部门确定的销售人员人数变化、现有工资水平增长情况等综合计算确定。

社会保险费、公积金根据企业的计提比例及实际发生额与人工工资的比例进行预测。

房屋租赁费根据企业签订的租赁合同再结合未来租金的增长情况进行合理预测。

差旅费、招待费、通讯费、水电物业费、专业服务及其他等费用根据历史年度费用和收入的比例的平均值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其预测值。

折旧、摊销费按企业评估基准日现有固定资产，以及以后每年新增的资本性支出资产，按各类资产经济寿命年限综合计算确定。

公司未来年度销售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未来预测数 | | | | | |
|-------|---------------|-----------|-----------|-----------|-----------|-----------|
| | 2014 年 5-12 月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 工资 | 1,558,499 | 2,759,226 | 3,434,269 | 4,139,225 | 4,712,203 | 4,712,203 |
| 房租 | 545,233 | 728,831 | 522,076 | 537,739 | 553,871 | 553,871 |
| 业务宣传费 | 691,844 | 1,342,733 | 1,652,217 | 1,966,431 | 2,155,921 | 2,155,921 |
| 社保 | 206,848 | 366,211 | 455,804 | 549,368 | 625,415 | 625,415 |
| 差旅费 | 255,565 | 496,001 | 610,323 | 726,393 | 796,390 | 796,390 |
| 通讯费 | 139,325 | 270,403 | 332,728 | 396,005 | 434,165 | 434,165 |

| | | | | | | |
|-----------|------------------|------------------|------------------|------------------|-------------------|-------------------|
| 水电物业费 | 50,867 | 80,115 | 84,121 | 88,327 | 92,743 | 92,743 |
| 公积金 | 38,188 | 67,609 | 84,150 | 101,424 | 115,463 | 115,463 |
| 招待费 | 102,878 | 199,666 | 245,686 | 292,410 | 320,588 | 320,588 |
| 折旧、摊销 | 63,323 | 102,698 | 254,514 | 254,799 | 274,225 | 276,546 |
| 专业服务费 | 48,935 | 50,000 | 50,000 | 50,000 | 50,000 | 50,000 |
| 其他 | 143,422 | 278,355 | 342,512 | 407,650 | 446,933 | 446,933 |
| 合计 | 3,844,926 | 6,741,849 | 8,068,402 | 9,509,770 | 10,577,917 | 10,580,238 |

（3）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核算内容人工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专业服务费、折旧、装修、无形资产摊销、税费、交通费用、租赁费、差旅费、招待费、办公费、通讯费及其他费用等。

人工费用主要根据企业人力资源部门确定的管理人员人数变化、现有工资水平、效益工资增长情况等综合计算确定。

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根据企业的计提比例及实际发生额与人工工资的比例进行预测。

租赁费根据企业签订的租赁合同再结合未来租金的增长情况进行合理预测。

税费根据历史年度费用和相应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值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其预测值。

交通费用、租赁费、差旅费、招待费、办公费、通讯费及其他费用参照企业近三年支出水平，结合企业未来年度业务发展规划进行合理预测，按照一定的增长比例进行合理预测。

折旧、装修、无形资产摊销费按企业评估基准日现有固定资产，以及以后每年新增的资本性支出资产、以及转固后的在建工程中自用的部分，按各类资产经济寿命年限综合计算确定。

经测算，预测年度的管理费用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未来预测数 | | | | | |
|-----------|------------|-----------|-----------|-----------|-----------|-----------|
| | 2014年5-12月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工资 | 1,487,789 | 2,463,503 | 2,874,087 | 3,319,571 | 3,802,417 | 3,802,417 |
| 专业服务费 | 882,939 | 1,713,610 | 2,108,578 | 2,509,581 | 2,751,411 | 2,751,411 |
| 装修、无形资产摊销 | 341,228 | 422,735 | 208,904 | 300,000 | 273,470 | 91,096 |
| 税费 | 43,269 | 299,290 | 787,050 | 840,650 | 872,974 | 872,974 |

| | | | | | | |
|-----------|------------------|------------------|-------------------|-------------------|-------------------|-------------------|
| 折旧 | 182,586 | 365,361 | 905,463 | 906,474 | 913,499 | 921,583 |
| 社保、公积金 | 212,404 | 351,701 | 410,318 | 473,917 | 542,850 | 542,850 |
| 租赁费 | 213,570 | 255,859 | 104,495 | 107,630 | 110,859 | 110,859 |
| 交通费 | 285,273 | 553,659 | 681,271 | 810,833 | 888,967 | 888,967 |
| 差旅费 | 290,358 | 563,528 | 693,415 | 825,287 | 904,813 | 904,813 |
| 招待费 | 203,637 | 395,219 | 486,312 | 578,798 | 634,572 | 634,572 |
| 办公费 | 104,363 | 202,547 | 249,232 | 296,630 | 325,214 | 325,214 |
| 通讯费 | 73,905 | 143,436 | 176,496 | 210,061 | 230,303 | 230,303 |
| 其他 | 424,714 | 824,286 | 1,014,274 | 1,207,166 | 1,323,492 | 1,323,492 |
| 福利费 | 134,568 | 222,819 | 259,955 | 300,249 | 343,921 | 343,921 |
| 合计 | 4,880,601 | 8,777,552 | 10,959,851 | 12,686,846 | 13,918,764 | 13,744,474 |

（4）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核算的是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以及手续费等。本次收益法模型为自由现金流口径，不考虑企业因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由于多余货币资金已作为溢余资产，故后期不再考虑银行利息收入，仅考虑正常业务发生的银行手续费。

经测算，预测年度的财务费用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未来预测数 | | | | | |
|------|-----------|-------|--------|--------|--------|--------|
| | 2014年5-12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手续费 | 4,238 | 8,226 | 10,122 | 12,047 | 13,207 | 13,207 |
| 财务费用 | 4,238 | 8,226 | 10,122 | 12,047 | 13,207 | 13,207 |

（5）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企业历史年度营业外收支主要为非经营性项目，主要为罚款支出及个税返还和零星的政府补贴，发生额较小，后期不再进行预测。

（6）所得税的预测

预测期所得税费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率

汉恩互联所得税在评估基准日不享受任何税收优惠，企业也未申请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故未来预测以后年度所得税税率按25%计算。

单位：元

| 项目 | 未来预测数 | | | | | |
|------|-----------|------------|------------|------------|------------|------------|
| | 2014年5-12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所得税费 | 7,857,352 | 15,189,441 | 18,676,175 | 22,300,293 | 24,274,587 | 24,317,580 |

（7）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固定资产折旧包括设备类资产的折旧，在考虑经济寿命年限和尚可使用年限的情况下，对固定资产在预测期的折旧和更新以及预测期后（即永续期）的折旧和更新进行了预测，根据未来各年固定资产折旧总额，管理部门和销售部门固定资产所占比例分别计入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中。摊销项目主要是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按收益期限及使用权期限平均摊销预测年度的折旧费用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5-12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本期折旧总额 | 331,665 | 663,672 | 1,644,760 | 1,646,597 | 1,659,357 | 1,674,043 |
| 本期摊销额 | 353,228 | 422,735 | 208,904 | 300,000 | 290,922 | 108,596 |

（8）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企业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由二部分组成：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重置支出）、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扩大性支出）。

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由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构成，未来年度固定资产更新支出依据基准日企业固定资产规模预测。

存量资产的更新支出：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按估算的重置成本除以经济耐用年限按平均年资本性支出考虑，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已报废的设备，不再考虑更新。

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为新建的汉恩产业园，本次预测按企业相应的工程预算的总成本扣除在建工程的账面金额作为资本性支出。根据成本管理部提供的工程预算，汉恩产业园项目预算总成本为 126,700,000.00 元，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已发生成本 74,636,738.36 元，预付了 14,000,000.00 元，则后续支出成本为 38,063,000.00 元（取整）。而汉恩产业园，仅 1 号楼为经营性资产故本次评估仅需对 1 号楼进行相应的资本性支出，1 号楼后续支出成本按照被评估的工程进度 2014 年 5 月-2014 年底需支出 5,686,500 元，2015 年 1-9 月需支出 13,268,500 元，2016 年预测汉恩互联近三年的纳税总额未达到纳税的相关标准，可能面临补缴地价 4,824,880.00 元。

对于永续期，固定资产更新支出依据企业必须的固定资产规模预测。

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5-12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 5,686,500 | 13,268,500 | 4,824,880.00 | - | - | - |
| 更新固定资产投资 | - | 4,000 | 63,300 | 47,800 | 26,800 | 148,500 |
| 无形资产、摊销 | - | 150,000 | 750,000 | - | 35,000 | - |
| 合计 | 5,686,500 | 13,422,500 | 5,638,180 | 47,800 | 61,800 | 148,500 |

（9）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结合企业经营情况以及行业的经营特点，未来年度营运资金的预测是以企业以前年度营运资金占用为基础，经调整后计算周转率确定的。

评估基准日正常营运资金=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追加营运资金按以下公式计算：

以后年度需要追加的营运资金=当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上一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

剔除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后预测年度营运资金如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5-12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营运资金 | 31,080,306 | 40,098,711 | 49,360,995 | 58,807,662 | 64,542,049 | 64,541,688 |
| 营运资金增加额 | 15,725,903 | 9,018,405 | 9,262,285 | 9,446,667 | 5,734,387 | - |

（10）未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经过上述测算，未来年度实现净利润如下表：

单位：万元

| 2014年1-4月 | 2014年5-12月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永续年度 |
|-----------|------------|----------|----------|----------|----------|----------|----------|
| 1,342 | 2,357.21 | 4,556.83 | 5,602.85 | 6,690.09 | 7,282.38 | 7,295.27 | 7,280.15 |

8、折现率的确定

（1）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

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4.3002%，本评估报告以 4.3002%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产权持有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 42 家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 β_L 值，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并取其平均值 0.8278 作为产权持有单位的 β_U 值，具体数据见下表：

| 序号 | 股票代码 | 公司简称 | β_U 值 |
|----|-----------|------|-------------|
| 1 | 000997.SZ | 新大陆 | 0.93 |
| 2 | 002063.SZ | 远光软件 | 0.55 |
| 3 | 002065.SZ | 东华软件 | 0.86 |
| 4 | 002093.SZ | 国脉科技 | 0.87 |
| 5 | 002095.SZ | 生意宝 | 0.83 |
| 6 | 002153.SZ | 石基信息 | 0.47 |
| 7 | 002195.SZ | 海隆软件 | 1.13 |
| 8 | 002230.SZ | 科大讯飞 | 0.78 |
| 9 | 002261.SZ | 拓维信息 | 0.78 |
| 10 | 002315.SZ | 焦点科技 | 0.75 |
| 11 | 002331.SZ | 皖通科技 | 0.87 |
| 12 | 002405.SZ | 四维图新 | 0.92 |
| 13 | 002410.SZ | 广联达 | 1.10 |
| 14 | 002421.SZ | 达实智能 | 1.11 |
| 15 | 002467.SZ | 二六三 | 1.02 |
| 16 | 002544.SZ | 杰赛科技 | 0.63 |
| 17 | 002649.SZ | 博彦科技 | 0.88 |
| 18 | 300002.SZ | 神州泰岳 | 0.84 |
| 19 | 300020.SZ | 银江股份 | 1.07 |
| 20 | 300044.SZ | 赛为智能 | 1.11 |

| 序号 | 股票代码 | 公司简称 | β_u 值 |
|---------------------------------|------------|------|---------------|
| 21 | 300096. SZ | 易联众 | 0.80 |
| 22 | 300104. SZ | 乐视网 | 0.44 |
| 23 | 300166. SZ | 东方国信 | 0.90 |
| 24 | 300170. SZ | 汉得信息 | 0.76 |
| 25 | 300182. SZ | 捷成股份 | 0.51 |
| 26 | 300183. SZ | 东软载波 | 0.88 |
| 27 | 300212. SZ | 易华录 | 0.73 |
| 28 | 300235. SZ | 方直科技 | 1.12 |
| 29 | 300271. SZ | 华宇软件 | 1.03 |
| 30 | 300275. SZ | 梅安森 | 1.08 |
| 31 | 300290. SZ | 荣科科技 | 0.78 |
| 32 | 300295. SZ | 三六五网 | 0.83 |
| 33 | 300300. SZ | 汉鼎股份 | 0.72 |
| 34 | 300333. SZ | 兆日科技 | 0.87 |
| 35 | 300339. SZ | 润和软件 | 0.72 |
| 36 | 600406. SH | 国电南瑞 | 0.77 |
| 37 | 600410. SH | 华胜天成 | 0.86 |
| 38 | 600570. SH | 恒生电子 | 0.76 |
| 39 | 600571. SH | 信雅达 | 0.77 |
| 40 | 600804. SH | 鹏博士 | 0.80 |
| 41 | 600845. SH | 宝信软件 | 0.60 |
| 42 | 600850. SH | 华东电脑 | 0.52 |
| β_u 平均值 | | | 0.8278 |

取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 0.037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gin{aligned}\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 0.8509\end{aligned}$$

（3）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根据我公司的研究成果，2014 年度市场风险溢价取 7.19%。计算过程如下：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风险补偿额

式中：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取 1928-2013 年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

均收益差 6.29%；国家风险补偿额取 0.90%。

则：MRP=6.29%+0.90% =7.19%

（4）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由于测算风险系数时选取的为上市公司，相应的证券或资本在资本市场上可流通，而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为非上市资产，与同类上市公司比，该类资产的权益风险要大于可比上市公司的权益风险。在综合考虑企业在行业中的规模、所处经营阶段、主要客户情况、企业内部管理机制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及人力资源水平等基础上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3.5%。

（5）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1)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 13.92\% \end{aligned}$$

2)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主要结合企业未来年度的贷款情况，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以基准日执行的一年期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6.0%为基础确定，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 13.58\% \end{aligned}$$

（6）预测期后折现率的确定

企业执行所得税税率为 25%，则预测期后折现率为 13.58%。

9、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永续年度利润总额=(稳定期的利润总额+稳定期的折旧+稳定期的摊销-永续期的折旧-永续期的摊销)

$$= 97,270,318 + 1,674,043 + 108,596 - 1,752,167 - 232,058$$

=97,068,732 元

永续年度所得税=永续年度利润总额×所得税率

=97,068,732×25%

= 24,267,183 元

息前税后净利润=永续年度利润总额-永续年度所得税

=97,068,732-24,267,183

= 72,801,549 元

10、经营性资产价值测算过程和结果

预测期内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按年中流出考虑，预测期后企业终值按预测年末折现考虑，从而得出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计算公式如下：

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终值)现值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5-12月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永续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81,930,000 | 159,010,000 | 195,660,000 | 232,870,000 | 255,310,000 | 255,310,000 | |
| 减：营业成本 | 41,357,900 | 81,923,200 | 100,930,800 | 120,286,500 | 132,415,000 | 132,415,000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412,927 | 801,410 | 986,126 | 1,173,665 | 1,286,762 | 1,286,762 | |
| 销售费用 | 3,844,926 | 6,741,849 | 8,068,402 | 9,509,770 | 10,577,917 | 10,580,238 | |
| 管理费用 | 4,880,601 | 8,777,552 | 10,959,851 | 12,686,846 | 13,918,764 | 13,744,474 | |
| 财务费用 | 4,238 | 8,226 | 10,122 | 12,047 | 13,207 | 13,207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 -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 |
| 二、营业利润 | 31,429,407 | 60,757,763 | 74,704,699 | 89,201,173 | 97,098,349 | 97,270,318 |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总额 | 31,429,407 | 60,757,763 | 74,704,699 | 89,201,173 | 97,098,349 | 97,270,318 | 97,068,732 |
| 所得税率 | 25.00% | 25.00% | 25.00% | 25.00% | 25.00% | 25.00% | 25.00% |
| 减：所得税 | 7,857,352 | 15,189,441 | 18,676,175 | 22,300,293 | 24,274,587 | 24,317,580 | 24,267,183 |
| 净利润 | 23,572,055 | 45,568,322 | 56,028,524 | 66,900,880 | 72,823,762 | 72,952,739 | 72,801,549 |
| 四、息前税后净利润 | 23,572,055 | 45,568,322 | 56,028,524 | 66,900,880 | 72,823,762 | 72,952,739 | 72,801,549 |
| 加：折旧 | 331,665 | 663,672 | 1,644,760 | 1,646,597 | 1,659,357 | 1,674,043 | 1,752,167 |

| | | | | | | | |
|----------------------|-------------|------------|------------|------------|------------|------------|-------------|
| 摊销 | 353,228 | 422,735 | 208,904 | 300,000 | 290,922 | 108,596 | 232,058 |
| 减：资本性支出 | 5,686,500 | 13,422,500 | 5,638,180 | 47,800 | 61,800 | 148,500 | 523,918 |
| 营运资本增加额 | 15,725,903 | 9,018,405 | 9,262,285 | 9,446,667 | 5,734,387 | - | |
|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2,844,546 | 24,213,824 | 42,981,723 | 59,353,010 | 68,977,854 | 74,586,877 | 74,261,856 |
| 七、折现率 | 13.58% | 13.58% | 13.50% | 13.58% | 13.58% | 13.58% | 13.58% |
| 折现期 | 0.33 | 1.17 | 2.17 | 3.17 | 4.17 | 5.17 | |
| 折现系数 | 0.9584 | 0.8619 | 0.7601 | 0.6682 | 0.5883 | 0.5179 | 3.8139 |
| 折现值 | 2,726,334 | 20,871,062 | 32,668,269 | 39,657,029 | 40,577,496 | 38,631,016 | 283,230,310 |
| 八、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经营性资产价值 | 458,361,516 | | | | | | |

11、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1）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该类资产基本不产生收益，会增大资产规模，降低企业利润率。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企业主营业务无关的负债，该类负债以后年度仍需支付。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股东的往来款，账面值为 4,829,614.57 元，应作为非经营性资产，与在建工程-汉恩产业园相关的各类保证金费用及工程材料款款项，评估值为 10,843,717.40 元，因未来该建筑物主要用于对外出租，评估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资产，故与其相关的应收款项也应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同时，应收南京盟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款项，账面值为 10,000.00 元，发生时间久远，与经营无关，也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后为 15,683,331.97 元。

递延所的税资产主要为坏账准备产生的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应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账面值为 664,201.02 元，评估值为 664,201.02 元。

在建工程-汉恩产业园目前正在建设中，规划的建筑面积为 30,019.70 平方米，预计于 2015 年 10 月完工，根据企业的规模并和管理层沟通确认未来建成的汉恩产业园 1 号楼企业会做为自用的办公场所，自用建筑面积为 14,937.30 平方米，汉恩产业园 2 号楼建筑面积为 15,082.40 平方米整栋对外出租，因出租物业带来的收入与主业无关，应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资产。本次评估，在建工程-2 号楼和 2 号楼所处位置的土地使用权价值按照建筑面积占在建工程-汉恩产业园的总体建筑面积的百分比 50.2%进行分摊，从而得出非经营形资产在建工程-汉恩产业园

的评估值，评估值为 46,340,300.00 元。

应付账款中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工程款项应作为非经营性负债，账面值为 22,338,823.00 元，评估为 22,338,823.00 元。

其他应付款中与关联单位的往来款应作为非经营性负债，账面值为 8,825,839.14 元，评估为 8,825,839.14 元。

应付利息为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应作为非经营性负债，账面值为 74,155.56 元，评估值为 74,155.56 元。

（2）溢余资产的评估

评估基准日企业货币资金为 58,082,139.61 元，综合考虑企业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税金等综合分析计算确定，从营运资金预测过程的货币资金的预测中得知，企业正常经营时所需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为 6,015,555 元，则评估基准日溢余资金为 52,066,584.00 元。

（3）长期股权投资

本次长期股权投资为其全资子公司江苏省汉恩游戏动画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成立，主营业务是进行与母公司业务相关的培训服务，2014 年 6 月 20 日，江苏省汉恩游戏动画有限公司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江苏省汉恩游戏动画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李超，同日，汉恩互联与李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本次评估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对价 1,340,000.00 元确认评估值。

12、收益法评估结果

（1）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 458,361,516 + 31,449,015 + 52,066,584 + 1,340,000$$

$$= 543,217,115 \text{ 元}$$

（2）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汉恩互联的在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为 37,000,000 元。

（3）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汉恩互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 543,217,115－37,000,000

= 50,621.71 万元

（三）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论的确定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0,621.71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284.13 万元，两者相差 36,337.58 万元，差异率为 254.4%。

两种评估方法结果差异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单项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单项资产的市场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本次评估最终确定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报告评估结论，主要原因如下：

较收益法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未能从整体上体现出企业各项业务的综合获利能力及整体价值，而收益法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角度考虑，综合考虑了企业的品牌竞争力、客户资源价值、人力资源价值、企业管理价值、技术经验价值等各项资源的价值，因而我们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客观合理的反映本次评估目的所申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汉恩互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50,621.71 万元。

（四）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汉恩互联作为数字营销体验类企业，具有轻资产的特征，其账面成本不能全部反映企业未来获利能力的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股东权益价值可以综合考虑汉恩互联在行业中的地位、其所拥有的技术人员队伍、产品营销网络以及稳定的优质客户群体等因素的价值。本次评估增值的具体原因如下：

1、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发展潜力巨大

汉恩互联报告期内主要专注于全息多媒体互动数字展示和移动运营两个业务板块。据中国信息产业网分析，2010 年中国数字媒体技术解决方案行业的市场规模约为 99 亿元，在数字媒体产业快速发展、信息网络快速发展、下游行业市场强劲需求的推动下，数字媒体技术解决方案行业发展空间巨大，根据 2008 年-2013 年该行业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 21.59%估算，2014 年将达到 246 亿元，2017 年将超 400 亿元，达到 442 亿元。移动互联网正深刻影响人们的日常生活，移动互联网市场进入高速发展通道，移动运营市场规模也迅猛扩展。据艾瑞咨询数据显示，2013 年中国移动运营市场规模达到 155 亿元，预计到 2017 年其市场规模可达 1,275 亿元，市场规模将增长约 8.23 倍。与此同时，移动运营在移动互联网总规模的占比中逐年增大，自 2010 年的 8.7% 上升至 2017 年预测的 21.8%，其重要性日益凸显。综上所述，移动运营市场规模及未来发展前景均十分可观，汉恩互联的移动运营服务业务将获得大量良好的发展机遇。在行业大发展的前提下，汉恩互联未来的发展前景广阔。

2、汉恩互联独特的经营模式

汉恩互联坚持以原创数字化内容结合多维营销推广媒介进而不断改善受众消费体验为业务发展主线。一方面，借助极具视觉冲击力的全息多媒体互动数字展示业务，通过重复挖掘现有客群的深层次需求，增强与客户合作的粘性；同时，充分抓住移动互联网革命性的历史发展机遇，借助移动运营业务打通 2B 商用市场和 2C 消费市场间的价值通路。

未来，汉恩互联将通过线下资源与线上运营渠道结合，商用市场和消费市场资源协同，以此打造一个智慧型数字营销体验产业。

3、汉恩具有优秀的综合运营能力和品牌形象

汉恩互联历经了从早期为包括迪斯尼、美国哥伦比亚影业、法国第 13 电视台、美国暴雪公司等全球娱乐传媒巨头进行后期动画制作/加工，以及为全国 9 大职业技术高校提供 3D 动画的专业指导到如今确立“全息多媒体互动数字展示 + 移动运营”线下线上两大核心业务板块的发展阶段。

早期的业务结构使标的公司积累了扎实的数字内容创作基础以及国际化的

项目品质管控能力，并由此奠定了其全息多媒体互动数字展示业务的差异化竞争优势。截至 2014 年 4 月底，汉恩互联为包括但不限于上海世博会、青奥会、西门子医疗、中兴软创、兴业银行、江苏银行、万达地产、绿地集团、德芙、轩尼诗、兰博基尼、微软、吉利汽车、凤凰卫视、江苏卫视等国内外知名品牌提供过数字展示服务，广受客户好评。2014 年 1-4 月，标的资产全息多媒体互动数字展示业务实现收入 37,578,669.96 元，2013 年相较 2012 年收入同比增速达 31.9%。

而在移动运营方面，得益于长期积淀的优秀数字内容制作能力，汉恩互联专注于为客户定制具有极具视觉冲击力、品牌个性张力及良好互动体验的移动应用客户端，并协助其在各大主流媒体平台上进行推广。截至 2014 年 4 月底，汉恩互联为包括但不限于华泰证券、中兴通讯、西门子、万达地产、东方卫报、中电光伏等品牌提供过移动运营服务，客户领域涉足金融、通信、地产、传媒、旅游及专用设备等等。2014 年 1-4 月份，标的资产移动运营服务业务实现收入 4,488,905.66 元，2013 年相较 2012 年同比增速达 17.2%。

三、交易标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袁帆、高媛、凯亚投资和汉恩互联提供的资料、验资报告及相关承诺：

1、依据对汉恩互联历次出资验资报告的核查及袁帆、高媛和凯亚投资的承诺，截止本报告书公告之日，汉恩互联股东已全部缴足汉恩互联的注册资本，实际出资与工商登记资料相符，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的资产为袁帆、高媛和凯亚投资持有的汉恩互联 100%股权。袁帆、高媛和凯亚投资合法拥有上述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受托持股、设置信托或其他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该等股权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争议事项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汉恩互联的股东袁帆、高媛和凯亚投资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

者仲裁。

4、2013年6月9日，南京市白下区公安消防大队作出《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白公（消）决字[2013]第0142号），汉恩互联文化创意产业园新建工程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擅自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南京市白下区公安消防大队对汉恩互联罚款5,000元。根据南京市秦淮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汉恩互联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2013年9月30日，南京市规划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一）》（宁规处字[2013]第00104号），对汉恩互联文化创意产业园内建设的光电研发基地项目01栋、02栋及地下室未验线的违法建设行为罚款12,000元。根据南京市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南京汉恩游戏动画有限公司违规情况的说明》，处罚金额低于5万元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根据汉恩互联所属管辖的国税、地税、工商、社保、公积金、国土、规划、公安消防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经核查，除上述处罚外，汉恩互联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汉恩互联没有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

四、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汉恩互联 100%股权。本公司拟向汉恩互联之股东袁帆、高媛和凯亚投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汉恩互联 100%股权，同时，本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交易对价与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之和）的 25%。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于支付部分现金对价。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汉恩互联 100%股权，共支付交易对价 506,000,000.00 元，其中，以现金支付 263,120,000.00 元，剩余 242,880,000.00 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 7.224 元/股（调整后），共计发行 33,621,261 股（调整后）。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汉恩互联全体股东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和 2014 年 9 月 16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拟向袁帆、高媛、凯亚投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汉恩互联 100%股权。

2、参考中企华评估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友好协商，上述股权交易对价为 506,000,000.00 元，其中，以现金支付 263,120,000.00 元，剩余 242,880,000.00 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 7.224 元/股（调整后，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7.224 元/股），共计发 33,621,261 股（调整后）。本公司向袁帆、高媛和凯亚投资分别支付交易对价的具体方式如下：

| 交易对方 | 现金支付对价 | 发行股份对价 | 交易对价合计 |
|------|--------|--------|--------|
|------|--------|--------|--------|

|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
| 高媛 | 61,580,200.00 | 12.17% | 121,440,000.00 | 24.00% | 183,020,200.00 | 36.17% |
| 袁帆 | 61,580,200.00 | 12.17% | 96,140,000.00 | 19.00% | 157,720,200.00 | 31.17% |
| 凯亚投资 | 139,959,600.00 | 27.66% | 25,300,000.00 | 5.00% | 165,259,600.00 | 32.66% |
| 合计 | 263,120,000.00 | 52.00% | 242,880,000.00 | 48.00% | 506,000,000.00 | 100% |

(1)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别向袁帆、高媛和凯亚投资支付对价 61,580,200.00 元、61,580,200.00 元和 139,959,600.00 元；

(2) 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剩余的 242,880,000.00 元对价，分别向袁帆、高媛和凯亚投资发行 13,308,416 股（调整后）、16,810,631 股（调整后）和 3,502,214 股（调整后），共计发行 33,621,261 股（调整后）。

（二）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本公司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交易对价与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之和）的 25%，即 168,666,666 元。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最终发行价格将通过询价方式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部分现金对价，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本次股份发行包括：向汉恩互联之股东袁帆、高媛和凯亚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汉恩互联之股东袁帆、高媛和凯亚投资。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本次股份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三）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调整前）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股份的发行期首日。

上述定价原则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情况分别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各方协商，本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为7.23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7.23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最终发行价格由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3、上述发行价格及确定发行价格的原则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股份发行数量（调整前）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上述发行价格计算，本公司向袁帆、高媛和凯亚投资发行股份数量共计 33,593,360 股。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本次分配获得的股份数（股） | 占比 |
|----|---------|---------------|---------|
| 1 | 袁帆 | 13,297,372 | 39.58% |
| 2 | 高媛 | 16,796,680 | 50.00% |
| 3 | 凯亚投资 | 3,499,308 | 10.42% |
| 合计 | | 33,593,360 | 100.00% |

注：各方同意，本公司向袁帆、高媛和凯亚投资发行的总股份数以及每一股东获得的相应股份数量，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份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公司通过询价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交易对价与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之和）的 25%，即 168,666,666 元。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如发行价格调整，在本次交易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发行数量也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五）关于权益分派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事宜

金刚玻璃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1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06 元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296,000.00 元。该预案已于 2014 年 6 月 28 日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公告权益分派方案，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完成该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

根据金刚玻璃 2014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如公司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股份的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之相应调整。

2013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后，本次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为 7.224 元/股，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33,621,261 股。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 (\text{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 \text{现金红利}) / (1 + \text{总股本变动比例}) \\ & = (7.23 - 0.006) / (1 + 0\%) = 7.224 \text{ 元/股} \end{aligned}$$

调整后的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数量 = (标的资产作价 - 现金支付对价款) ÷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 (506,000,000 - 263,120,000.00) 元 ÷ 7.224 元/股 = 242,880,000.00 元 ÷ 7.224 元/股 ≈ 33,621,261 股。上市公司向袁帆、高媛和凯亚投资发行股份数量（调整后）的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本次分配获得的股份数（股） | 占比 |
|----|---------|---------------|---------|
| 1 | 袁帆 | 13,308,416 | 39.58% |
| 2 | 高媛 | 16,810,631 | 50.00% |
| 3 | 凯亚投资 | 3,502,214 | 10.42% |
| 合计 | | 33,621,261 | 100.00% |

（六）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1）袁帆、高媛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金刚玻璃股份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袁帆、高媛应按照如下要求转让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1）在标的公司2014年财务报表和2014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20个工作日后，袁帆、高媛合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0%；

2）在标的公司2015年财务报表和2015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20个工作日后，袁帆、高媛合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0%，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40%；

3) 在标的公司2016年财务报表和2016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20个工作日后，袁帆、高媛合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0%，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70%；

4) 在标的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和2017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20个工作日后，袁帆、高媛合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0%，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100%；

5) 袁帆、高媛在转让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时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减持股份数量还应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

(2) 凯亚投资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金刚玻璃股份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 如袁帆、高媛、凯亚投资根据协议的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的，则袁帆、高媛、凯亚投资当期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应以当期可转让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转让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袁帆、高媛、凯亚投资当期实际可转让股份数为0，且次年可转让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4) 上述“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就该等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的股份。

(5) 如果中国证监会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6) 袁帆、高媛、凯亚投资在转让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时还需遵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

(1) 最终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 最终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七)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之 A 股股票将于发行完成后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八)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配套募集资金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主要是综合考虑本次收购现金对价、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业务发展战略等因素而制定。

(一)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需要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金额达 263, 120, 000. 00 元。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单位: 元

| 序号 | 标的公司 股东姓名 /名称 | 第一期 | 第二期 | 第三期 | 第四期 | 第五期 | 第六期 |
|----|---------------------|--------------|--------------|--------------|--------------|--------------|--------------|
| 1 | 高媛 | 9, 237, 030 | 6, 158, 020 | 9, 237, 030 | 15, 395, 050 | 9, 237, 030 | 12, 316, 040 |
| 2 | 袁帆 | 9, 237, 030 | 6, 158, 020 | 9, 237, 030 | 15, 395, 050 | 9, 237, 030 | 12, 316, 040 |
| 3 | 凯亚投资 | 20, 993, 940 | 13, 995, 960 | 20, 993, 940 | 34, 989, 900 | 20, 993, 940 | 27, 991, 920 |
| | 合计 | 39, 468, 000 | 26, 312, 000 | 39, 468, 000 | 65, 780, 000 | 39, 468, 000 | 52, 624, 000 |

注: 第一期指标的股权交割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

第二期指配套融资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并完成验资后十个工作日内；

第三期指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2014年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二十个工作日内；

第四期指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2015年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二十个工作日内；

第五期指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2016年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二十个工作日内；

第六期指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2017年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二十个工作日内。

本次现金支付金额较大，虽然安排了分期支付计划，但上市公司仍面临较大的现金支付压力。如果本次现金对价全部通过自有资金支付，将对公司未来日常经营和投资活动产生一定的资金压力；如果全部通过银行举债支付，将显著提高上市公司负债水平和偿债压力，增加利息支出，降低上市公司税后利润。因此需要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来支付部分现金对价。

（二）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保持一定的货币资金存量

201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为400,435,133.30元，业务涉及安防玻璃及双玻璃光伏建筑组件等两大类特种玻璃产品业务。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大量的资金需求，主要包括：一是原材料采购支出；二是员工工资等人工成本；三是研发投入支出；四是税费的其他支出。一般情况下，公司一般需要保持一定量的货币资金作为安全线。如果低于货币资金安全持有水平，将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上市公司发展“智慧城市”战略需要资金支持

上市公司是安防玻璃及双玻璃光伏建筑组件等两大类特种玻璃产品的生产企业，公司不断创新理念，增加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力求突破建设领域的核心技术，在追求产品安全、环保、节能、高效的同时，赋予建筑成品艺术美感。公司不仅顺应城市发展趋势，综合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改善生活环境基础设施，提升自然资源使用效率，而且始终强调以人为核心，从人文关怀的角度去全面地设

计架构与系统，努力打造一个兼顾经济可持续增长和民众宜居生活的现代化创新生态智慧城市。为了实现把金刚玻璃打造成国内领先、有世界影响力的以具有智慧型的特种玻璃为核心的智慧城市产业集团的愿景和目标，公司需要通过并购整合进行外延式扩张。随着并购整合带来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上市公司也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来应对业务发展的需要。因此保留一部分可用于并购的资金，对于上市公司实现外延式的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金刚玻璃 2013 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48090033 号）和 2013 年备考合并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48090073 号）、2014 年《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4]48090022 号），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 年 | 2013 年备考 | 2013 年备考 较 2013 年增 长率 | 2014 年备考 盈利预测 | 2014 年备考 盈利预测较 2013 年增长 率 |
|-------------------|-----------|-----------|-----------------------------|------------------|------------------------------------|
| 营业收入 | 40,043.51 | 46,945.35 | 17.24% | 53,255.31 | 32.99% |
| 营业利润 | 1,083.44 | 2,442.31 | 125.42% | 6,286.55 | 480.24% |
| 利润总额 | 1,423.84 | 2,831.13 | 98.84% | 6,354.74 | 346.31% |
| 净利润 | 1,167.84 | 2,079.09 | 78.03% | 5,146.02 | 340.6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 1,167.84 | 2,079.09 | 78.03% | 5,147.62 | 340.78% |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 0.05 | 0.08 | 60.00% | 0.20 | 300.00%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明显增加。同时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公司股本增幅，每股收益得到较大提升。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向袁帆、高媛和凯亚投资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3,621,261股（调整后）。不考虑配套融资部分，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汕头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 58,122,000 | 26.91 | 58,122,000 | 23.29 |
| 龙铂投资有限公司 | 32,418,000 | 15.01 | 32,418,000 | 12.99 |
| 高管持股（蒋毅刚） | 10,360 | 不足0.01 | 10,360 | 不足0.01 |
| 本次交易前的社会公众股东 | 125,449,640 | 58.08 | 125,449,640 | 50.26 |
| 高媛 | - | - | 16,810,631 | 6.73 |
| 袁帆 | - | - | 13,308,416 | 5.33 |
| 凯亚投资 | - | - | 3,502,214 | 1.40 |
| 合计 | 216,000,000 | 100 | 249,621,261 | 100 |

注1：以上数据将根据金刚玻璃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而发生相应变化。

注2：本次交易前持股比例为评估基准日时点的比例。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部分，金刚玻璃股本总额不超过249,621,261股，社会公众股持股数量超过25%，金刚玻璃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假定本次交易向袁帆、高媛和凯亚投资发行33,621,261股（调整后），不考虑配套融资部分，则本次交易后，金刚实业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23.29%，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庄大建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及本次交易内容

2014年7月7日和2014年9月16日，金刚玻璃与汉恩互联全体股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交易的内容为：本公司向汉恩互联全体股东袁帆、高媛和凯亚投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汉恩互联10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即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部分现金对价。

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重组各方同意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以2014年4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整体评估，各方参考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评估报告》，汉恩互联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的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0,621.71万元。各方参考前述评估价值，协商确定上述股权交易对价为506,000,000.00元，其中，以现金支付263,120,000.00元，剩余242,880,000.00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7.224元/股（调整后），共计发行33,621,261股（调整后）。

各交易对方取得的交易对价情况如下：

| 交易对方 | 交易对价 | |
|------|----------------|--------|
| | 金额（元） | 占比 |
| 高媛 | 183,020,200.00 | 36.17% |
| 袁帆 | 157,720,200.00 | 31.17% |

| | | |
|-----------|-----------------------|-------------|
| 凯亚投资 | 165,259,600.00 | 32.66% |
| 合计 | 506,000,000.00 | 100% |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向袁帆、高媛和凯亚投资分别支付交易对价的具体方式如下：

| 交易对方 | 现金支付对价 | | 发行股份对价 | | 交易对价合计 | |
|-----------|-----------------------|---------------|-----------------------|---------------|-----------------------|-------------|
|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 高媛 | 61,580,200.00 | 12.17% | 121,440,000.00 | 24.00% | 183,020,200.00 | 36.17% |
| 袁帆 | 61,580,200.00 | 12.17% | 96,140,000.00 | 19.00% | 157,720,200.00 | 31.17% |
| 凯亚投资 | 139,959,600.00 | 27.66% | 25,300,000.00 | 5.00% | 165,259,600.00 | 32.66% |
| 合计 | 263,120,000.00 | 52.00% | 242,880,000.00 | 48.00% | 506,000,000.00 | 100% |

1)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别向袁帆、高媛和凯亚投资支付对价 61,580,200.00 元、61,580,200.00 元和 139,959,600.00 元；

2) 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剩余的 242,880,000.00 元对价，分别向袁帆、高媛和凯亚投资发行 13,308,416 股（调整后）、16,810,631 股（调整后）和 3,502,214 股（调整后），共计发行 33,621,261 股（调整后）。

本次重组完成后，汉恩互联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现金对价的支付进度及来源

本公司于标的股权交割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按袁帆、高媛和凯亚投资所获现金对价占现金对价总额比例向其合计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 15%；于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并完成验资后十个工作日内，按袁帆、高媛和凯亚投资所获现金对价占现金对价总额比例向其合计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 10%（若配套募集资金未能顺利实施或募集资金不足，则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债务性融资资金予以支付）；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 2014 年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按袁帆、高媛和凯亚投资所获现金对价占现金对价总额比例向其合计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 15%；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 2015 年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袁帆、高媛和凯亚投资按其所获现金对价占现金对价总额比例合计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 25%；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 2016 年实际盈利情况出

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袁帆、高媛和凯亚投资按其所获现金对价占现金对价总额比例合计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 15%；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 2017 年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袁帆、高媛和凯亚投资按其所获现金对价占现金对价总额比例合计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 20%。

上述现金对价合计 263,120,000.00 元，来源于公司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和自筹资金。募集的配套资金 168,666,666 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若募集配套资金未达 168,666,666 元，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五、股份对价

除现金对价外，上市公司向袁帆、高媛和凯亚投资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重组的股份对价 242,880,000.00 元，发行股份数量共计 33,621,261 股（调整后）。具体方案详见“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六、标的资产和发行股份的交割

（一）标的资产的交割

汉恩互联的股权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交割。标的资产交割手续由汉恩互联负责办理，本公司应就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提供必要协助。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基于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义务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担。

（二）发行股份的交割

自汉恩互联股权交割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完成向袁帆、高媛和凯亚投资发行股份的交割，并在登记结算公司将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各方名下。发行股份交割手续由本公司负责办理，袁帆、高媛和凯亚投资应为本公司办理发行股份的交割提供必要协助。

七、档案资料及印鉴保管

（一）标的股份交割后，本公司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境内上市公司的性质未发生任何改变。因此，本公司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印鉴仍由本公司保管。

（二）标的股份交割后，袁帆、高媛、凯亚投资作为本公司股东，可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法律、法规赋予的股东权利，在权限范围内，申请查阅本公司资料。

（三）标的股权交割后，汉恩互联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境内有限责任公司的性质未发生任何改变。因此，汉恩互联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印鉴仍由其自行保管。

（四）标的股权交割后，汉恩互联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汉恩互联应根据本公司要求向其提供所有档案资料以供本公司查阅。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各方同意，汉恩互联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以审计报告数据为准）以及 2014 年 5 月 1 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产生的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汉恩互联新股东享有。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九、期间损益

自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汉恩互联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汉恩互联在股权交割日后的新股东享有；如汉恩互联在此期间产生亏损，则由袁帆、高媛和凯亚投资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承担，袁帆、高媛和凯亚投资应当于根据协议所约定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汉恩互联。

标的股权交割后，由本公司聘请由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汉恩互联进行审计，确定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股权产生的损益。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

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十、汉恩互联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与业绩奖励

（一）业绩承诺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根据本公司与袁帆、高媛和凯亚投资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袁帆、高媛和凯亚投资承诺，汉恩互联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4,200 万元、5,500 万元、6,600 万元、7,600 万元。

（二）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股份交割日后，本公司和汉恩互联应在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5 个月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汉恩互联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袁帆、高媛和凯亚投资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支付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中，袁帆、高媛和凯亚投资各自补偿额按照袁帆、高媛和凯亚投资在本次交易中各自取得的对价占比进行分配，即袁帆占 31.17%，高媛占 36.17%，凯亚投资占 32.66%。

如袁帆、高媛和凯亚投资当期需向本公司支付补偿的，则补偿时，先以袁帆、高媛和凯亚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再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袁帆、高媛和凯亚投资股份补偿的确定方法具体如下：

（1）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之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为7.224元/股（调整后）。

（2）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3）本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的比例）。

（4）本公司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5）在本次股份发行前，本公司如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2、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袁帆、高媛和凯亚投资以现金补偿。

（1）当期应补偿现金数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之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2）在各年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袁帆、高媛和凯亚投资需在收到本公司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10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各方同意，补偿方未按规定期限予以支付现金补偿款的，本公司有权从其应向补偿方支付的现金对价中予以扣减。

（三）减值测试及补偿方式

1、在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公司聘请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金额，则袁帆、高媛和凯亚投资应对本公司另行补偿。

（1）补偿时，先以袁帆、高媛和凯亚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

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数÷本次发行价格。

（2）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袁帆、高媛和凯亚投资另需现金补偿。另需补偿的现金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另需补偿的现金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前述另需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数。

（3）各方同意，补偿方未按规定期限予以支付现金补偿款的，本公司有权从其应向补偿方支付的现金对价中予以扣减。

（4）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承诺期内的增资、减资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5）承诺期内如本公司有除权、除息情形的，则发行价格也作相应调整。

2、无论如何，袁帆、高媛和凯亚投资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之和。袁帆、高媛和凯亚投资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四）其他情况的现金补偿

1、袁帆、高媛和凯亚投资保证汉恩互联已取得开展经营所必需的全部经营资质，若因汉恩互联在股权交割日前经营合法性方面存在瑕疵导致上市公司或汉恩互联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袁帆、高媛和凯亚投资应向上市公司、汉恩互联进

行赔偿；前款约定的赔偿责任如已在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汉恩互联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中记载，则袁帆、高媛和凯亚投资无需承担前款约定的赔偿责任（但上市公司可要求袁帆、高媛和凯亚投资根据协议第 10 条有关盈利承诺和补偿的约定给予上市公司相应补偿）。

2、为保证汉恩互联持续稳定发展，袁帆、高媛承诺自股权交割日起，至少在汉恩互联任职 60 个月。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如袁帆、高媛违反协议关于任职期限承诺，则该违约方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同时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盈利承诺和补偿的，违约方应分别承担补偿责任，违约方先承担业绩承诺补偿，再承担任职期限补偿，但合计补偿义务不超过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之和。

（五）股份回购并注销程序

如果袁帆、高媛、凯亚投资根据协议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首先采取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注销该等股份的方案。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袁帆、高媛、凯亚投资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相关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要求袁帆、高媛、凯亚投资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1、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袁帆、高媛、凯亚投资，并及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袁帆、高媛、凯亚投资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自该等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上市公司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2、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袁帆、高媛、凯亚投资实施股份赠送方案。袁帆、高媛、凯亚投资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的前

提下，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截至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登记在册的除袁帆、高媛、凯亚投资之外的其他股东，除袁帆、高媛、凯亚投资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扣除袁帆、高媛、凯亚投资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3、自袁帆、高媛、凯亚投资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袁帆、高媛、凯亚投资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

（六）业绩奖励

如果承诺期内汉恩互联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出承诺期内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总和，各方同意将超出部分的 50%奖励给汉恩互联的经营管理团队，并在承诺期届满后以现金支付。具体计算公式为：

承诺期内业绩激励金额=（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50%。

上述业绩激励在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汉恩互联董事会确定奖励的经营管理团队具体范围、具体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并报上市公司备案。

十一、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及补偿方案的可行性分析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交易对方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补偿方式等均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交易对方袁帆、高媛和凯亚投资具有一定的业绩补偿能力，主要理由如下：首先，通过本次交易，袁帆、高媛和凯亚投资可以取得约 263,120,000.00 元现金及约 33,621,261 股（调整后）上市公司股份，上述交易对价的支付可以确保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

其次，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均约定了现金对价的支付进度和股票对价的锁定期，且约定如交易对方当期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补偿时，先以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再进行现金补偿。尽可能

确保承诺期内标的公司业绩未达标时，交易对方具有一定的履约保障。

因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对交易对方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补偿方式等均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交易对方具有一定的履约能力，补偿方案具有可行性。

十二、过渡期相关安排

交易对方承诺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简称“过渡期”），确保汉恩互联以符合正常经营的惯例保持运行，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汉恩互联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在过渡期内，袁帆、高媛、凯亚投资所持标的股权受如下限制：

（一）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标的股权；不得以增资或其他形式摊薄标的股权占汉恩互联注册资本的比例；不得将标的股权进行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其它负担；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汉恩互联进行除正常生产经营外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增加重大负债或或有负债之行为。

（二）在过渡期内，不得协商或/和签订与标的股权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股权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十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处置。汉恩互联的有关在职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变，汉恩互联应继续执行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本次交易完成后，汉恩互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仍将以独立的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其人员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尚无重大人员调整计划。

标的股权交割日后，汉恩互联的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仍由袁帆担任，除非袁帆主动辞职或丧失《公司法》等法律规定的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本公司和汉恩互联不得罢免其职务，也不得通过调整工作岗位或降低薪酬等方式促使其离职。

上市公司股份交割日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袁帆、高媛将及时提议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改选：袁帆、高媛拟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人选。

十四、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任职要求及竞业禁止

（一）任职期限

1、袁帆、高媛

（1）为保证汉恩互联持续稳定发展，袁帆、高媛承诺自股权交割日起，至少在汉恩互联任职 60 个月。在此期间，上市公司不得单方解聘或通过汉恩互联单方解聘袁帆、高媛，也不得通过调整工作岗位或降低薪酬等方式促使袁帆、高媛离职。

（2）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如袁帆、高媛违反协议关于任职期限承诺，则该违约方应按照如下规则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

1) 股权交割日起任职期限不满 12 个月的，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对价的 100%作为赔偿金返还给上市公司，其中，违约方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回购注销或按照违约方离职当日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除违约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扣除违约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后的股份总数的比例赠与除违约方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2) 股权交割日起任职期限已满 12 个月不满 24 个月的，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 5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违约方应首先以其自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对价赔偿（计算方法及补偿方式参照协议有关补偿的股份数量公式执行），仍有不足的，违约方以现金赔偿；

3) 股权交割日起任职期限已满 24 个月不满 36 个月的，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 3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补偿原则与上述第 2) 款约定相同；

4) 股权交割日起任职期限已满 36 个月不满 48 个月的，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 15%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补偿原则与上述第 2) 款约定相同；

5) 股权交割日起任职期限已满 48 个月不满 60 个月的，应将其于本次交易

中所获对价的5%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补偿原则与上述第2)款约定相同；

6) 同时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盈利承诺和补偿的，违约方应分别承担补偿责任，违约方先承担业绩承诺补偿，再承担任职期限补偿，但合计补偿义务不超过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之和；

(3) 存在以下情形的，不视为袁帆、高媛违反任职期限承诺：

1) 袁帆、高媛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上市公司或汉恩互联终止劳动关系的；

2) 上市公司或汉恩互联单方解聘袁帆、高媛，或通过调整工作岗位或降低薪酬等方式促使袁帆、高媛离职。

2、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袁帆、高媛以外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承诺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仍需至少在汉恩互联任职六十个月。

(二) 竞业禁止约定

1、袁帆、高媛

袁帆、高媛承诺在汉恩互联任职期限内以及离职后两年内，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自己名义或他人名义在本公司、汉恩互联、汉恩互联的子公司以外，从事与本公司、汉恩互联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本公司、汉恩互联、汉恩互联的子公司以外，在其他与本公司、汉恩互联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或领薪；不得以本公司、汉恩互联、汉恩互联的子公司以外的名义为汉恩互联现有客户或合作伙伴提供与本公司、汉恩互联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服务。袁帆、高媛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汉恩互联所有。

2、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汉恩互联工作期间及离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为下列竞业禁止事项：

(1) 以自己名义或他人名义在汉恩互联及其子公司以外，从事与汉恩互联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

(2) 以汉恩互联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名义为汉恩互联现有客户或合作伙伴提供与甲方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服务；

(3) 在与汉恩互联及其子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内担任任何职务或领薪，包括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员工、代理人、顾问等；

(4) 为与汉恩互联及其子公司经营同类或相似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提供任何咨询、培训等服务。

3、凯亚投资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凯亚投资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除标的公司外，本合伙企业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金刚玻璃和标的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合伙企业持有金刚玻璃股票期间及本合伙企业在标的公司任职期满后两年内，未经金刚玻璃同意，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家庭成员的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本合伙企业或与本合伙企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任何与金刚玻璃、标的公司及其其他关联方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金刚玻璃、标的公司及其其他关联方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金刚玻璃、标的公司及其其他关联方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金刚玻璃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使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关系密切的

家庭成员及本合伙企业或与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金刚玻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若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避免同业竞争义务，应向金刚玻璃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十五、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股权交割日后，汉恩互联设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 3 人由本公司委派，另外 2 人由袁帆委派。

股权交割日后，本公司将派驻经本公司和汉恩互联现有经营团队均认可的财务负责人和相关财务人员，该等财务人员同时向上市公司和汉恩互联董事会、汉恩互联总经理汇报工作。

股权交割日后，汉恩互联的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仍由袁帆担任，除非袁帆主动辞职或丧失《公司法》等法律规定的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本公司和汉恩互联不得罢免其职务，也不得通过调整工作岗位或降低薪酬等方式促使其离职。

股权交割日后，汉恩互联（包括其子公司）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规章制度规定的关于本公司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十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依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一方违约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足额赔偿。

3、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如袁帆、高媛违反协议任职期限承诺，

则该违约方应按照一定规则向本公司支付补偿。补偿规则见本章“十四、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任职要求及竞业禁止”之“（一）任职期限”。

4、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公司未能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袁帆、高媛和凯亚投资支付现金对价或股份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现金对价和/或股份对价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支付给袁帆、高媛和凯亚投资，但由于袁帆、高媛和凯亚投资的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

5、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袁帆、高媛和凯亚投资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股权交割，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各方协商确定的标的股权交易价格的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支付给公司，但由于公司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股权交割的除外。

6、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解除与终止

（一）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

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时，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 （1）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二）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协议。

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后，如本次交易仍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公司、袁帆、高媛和凯亚投资均有权终止本次

交易并宣布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和文件自动失效。

十九、税费

因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税费，由各方、汉恩互联依法各自承担。袁帆、高媛、凯亚投资根据协议约定收取现金对价后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十、保密

（一）各方确认，对本次交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非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情况。

（二）各方确认，对本次交易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或其他方的商业秘密，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第七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汉恩互联编制的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4 月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第 48090072 号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认为：汉恩互联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汉恩互联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4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4 月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汉恩互联经审计的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4 月财务报表如下：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4月30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12,584.79 | 12,948.03 | 6,244.06 |
| 非流动资产 | 8,880.29 | 8,731.82 | 5,337.23 |
| 资产总计 | 21,465.08 | 21,679.85 | 11,581.29 |
| 流动负债 | 10,964.63 | 12,517.08 | 3,881.74 |
| 非流动负债 | | | |
| 负债合计 | 10,964.63 | 12,517.08 | 3,881.7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0,500.44 | 9,162.77 | 7,699.5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0,500.44 | 9,162.77 | 7,699.55 |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4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营业收入 | 4,206.76 | 6,901.83 | 5,787.32 |
| 营业成本 | 2,170.97 | 3,345.96 | 2,557.53 |
| 营业利润 | 1,809.55 | 1,910.85 | 2,174.22 |
| 利润总额 | 1,791.39 | 1,959.26 | 2,174.83 |
| 净利润 | 1,337.67 | 1,463.22 | 1,635.1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337.67 | 1,463.22 | 1,635.13 |

（三）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4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31.00 | 1,283.95 | 671.9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0.94 | -2,906.62 | -2,007.8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74.80 | 2,533.00 | 3,657.4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395.25 | 910.33 | 2,321.50 |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告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于报告期初已经完成，汉恩互联自2013年1月1日起即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本公司历史财务报表、汉恩互联历史财务报表为基础，并考虑购并日汉恩互联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对本公司与汉恩互联之间的交易、往来抵消后编制。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编制的2013年度、2014年1-4月备考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48090073号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金刚玻璃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金刚玻璃2013年12月31日、2014年4月30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1-4月的备考经营成果。经审计的2013年度、2014年1-4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4月30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110,932.14 | 99,080.61 |
| 非流动资产 | 107,487.11 | 107,716.51 |
| 总资产 | 218,419.25 | 206,797.11 |
| 流动负债 | 82,519.16 | 73,036.68 |
| 非流动负债 | 25,349.15 | 25,262.22 |
| 负债合计 | 107,868.31 | 98,298.90 |
| 所有者权益 | 110,550.94 | 108,498.22 |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4月 | 2013年度 |
|----|-----------|--------|
|----|-----------|--------|

| | | |
|------|-----------|-----------|
| 营业收入 | 17,125.66 | 46,945.35 |
| 营业成本 | 10,605.20 | 29,388.61 |
| 营业利润 | 2,280.26 | 2,442.31 |
| 利润总额 | 2,298.46 | 2,831.13 |
| 净利润 | 1,808.90 | 2,079.09 |

三、标的公司盈利预测主要数据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汉恩互联以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4 月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汉恩互联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经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了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该盈利预测已扣除企业所得税，但未计不确定的非经常性项目对公司获利能力的影响。编制该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与汉恩互联实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盈利预测报告的前提是：假设公司 2014 年-2015 年业务发展规划及目前已签订的供销合同都能按时按计划完成。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 1、汉恩互联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汉恩互联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正常营运运作，制订的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按预定目标实现，经营范围、运营方式、合作分成比例等无重大改变；
- 3、汉恩互联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核算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汉恩互联以前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一致；
- 4、汉恩互联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5、汉恩互联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 6、汉恩互联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重大变化；
- 7、汉恩互联的产品或服务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研发能力及技术先进性无

重大变化：

- 8、汉恩互联无因高层管理人员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9、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审核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了汉恩互联编制的2014年度及2015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包括盈利预测表以及后附的盈利预测编制基础、假设及编制说明和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汉恩互联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后附的盈利预测的假设和盈利预测编制说明中披露。

根据对支持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的证据的审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

“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南京汉恩数字互联文化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四）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年度 已审实现数 | 2014年度 | | | 2015年度 预测数 |
|------------|-----------------|-----------|----------|-----------|---------------|
| | | 1-4月已审实现数 | 5-12月预测数 | 合计 | |
| 一、营业收入 | 6,901.83 | 4,206.76 | 8,193.00 | 12,399.76 | 15,901.00 |
| 减：营业成本 | 3,345.96 | 2,170.97 | 4,135.79 | 6,306.76 | 8,192.32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6.83 | 14.89 | 41.29 | 56.18 | 80.14 |
| 销售费用 | 521.12 | 100.43 | 384.49 | 484.92 | 674.18 |
| 管理费用 | 659.00 | 131.58 | 488.06 | 619.64 | 877.76 |
| 财务费用 | 244.15 | 65.14 | 174.10 | 239.24 | 219.82 |
| 资产减值损失 | 183.91 | -85.80 | 92.67 | 6.87 | 52.50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营业利润 | 1,910.86 | 1,809.55 | 2876.60 | 4,686.15 | 5,804.28 |
| 加：营业外收入 | 51.06 | - |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2.65 | 18.16 | - | 18.16 | - |
| 三、利润总额 | 1,959.27 | 1,791.39 | 2876.60 | 4,667.99 | 5,804.28 |
| 减：所得税费用 | 496.04 | 453.72 | 719.15 | 1,172.87 | 1,451.07 |
| 四、净利润 | 1,463.23 | 1,337.67 | 2,157.45 | 3,495.12 | 4,353.21 |

四、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主要数据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1、本公司2014-2015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是在2013年度已实现经营业绩、经审计的拟收购公司-南京汉恩数字互联文化有限公司2013年度经营业绩，结合本公司及拟收购公司-南京汉恩数字互联文化有限公司2014-2015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费用预算等，假设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实现对南京汉恩数字互联文化有限公司的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于2013年1月1日业已存在，自2013年1月1日起将南京汉恩数字互联文化有限公司纳入会计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编制了2014-2015年度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

2、编制该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本盈利预测报告的前提是：假设公司2014年—2015年业务发展规划及目前已签订的供销合同都能按时按计划履行

4、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本公司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正常营运运作，制订的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按预定目标实现，经营范围、运营方式、合作分成比例等无重大改变；

3、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核算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本公司以前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一致；

4、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5、本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 6、本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重大变化；
- 7、本公司的产品或服务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研发能力及技术先进性无重大变化；
- 8、本公司无因高层管理人员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9、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审核结论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审计师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其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审计师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该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四）盈利预测表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48090022号《广东金刚玻璃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年度 | 2014年度 | | | 2015年度 |
|---------------|-----------|-----------|-----------|-----------|-----------|
| | 已审实现数 | 1-4月已审实现数 | 5-12月预测数 | 全年预测数 | 预测数 |
| 营业收入 | 46,945.34 | 17,125.66 | 36,129.65 | 53,255.31 | 58,253.50 |
| 营业利润 | 2,442.32 | 2,280.27 | 4,006.28 | 6,286.55 | 8,470.62 |
| 利润总额 | 2,831.14 | 2,298.46 | 4,056.28 | 6,354.74 | 8,548.12 |
| 净利润 | 2,079.10 | 1,808.90 | 3,337.12 | 5,146.02 | 6,856.9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079.10 | 1,810.50 | 3,337.12 | 5,147.62 | 6,856.99 |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签章页）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